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股票代码：00075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2015 年公司债券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时间：二零一五年五月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债券评级为 AA；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716,165.6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76%，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656,845.6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5.53%。本次债券上市前，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3,335.87 万元和 30,874.59 万元和 69,003.58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37,738.01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披露，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761,464.1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47%，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698,492.4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18%。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仍然符合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要求。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发行后的上市流通

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发行人 2015 年一季报披露后，本次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三、评级结果和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等级是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基于国海证券的外部运营环境、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的。

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布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以备投资者查询。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的提示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发生变动。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宏观经济波动及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证券类金融行业，其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尚处于新兴加速转轨期，市场行情及其走势受国际国内经济态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及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从而对证券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造成影响。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增长；证券市场的活跃会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本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持续向好的证券市场还会激发居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意愿，有利于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一般而言，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还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本公司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与股票市场有着较强的依赖关系。纵观我国股票市场的发展历程，已经历了数次牛市熊市周期，证券业也随之出现数次景气和非景气周期。2001-2005年，我国证券市场步入持续的调整阶段，股指大幅下跌，交易量持续萎缩，上证综指从2001年最高的2,245点下降至2005年最低的998点，加上证券公司不规范经营集中释放的经营风险，证券业的经营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2002-2005年全行业连续四年亏损。2005年以来，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成功实施，我国证券市场长期存在的制度性缺陷和结构性矛盾得到有效解决，股指大幅上涨，交易量不断攀升，上证综指于2007年10月创下6,124的历史最高点，受此影响，我国证券全行业盈利水平快速上升，2007年全行业净利润水平达到1,320亿元，创出历史新高。2008年，股票市场深度调整，上证综指从2008年初的5,265点下跌至1,665点，全年跌幅达65%；2009年，股票市场快速反弹，上证综指最高涨至3,478点，全年涨幅80%；2010年后，证券市场再度步入下行周期并在低位徘徊，上证综指从2010年初的3,277点下跌至2013年末的2,116点，跌幅超过35%。伴随着股票市场指数的大幅波动，证券公司的盈利状况也出现明显波动。根据中国证券期货年鉴数据和证券业协会统

计数据，2008-2013年，全行业的净利润分别为494亿元、934亿元、784亿元、383亿元、331亿元和440亿元。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市场结构、投资者结构、上市公司结构等都有待进一步优化，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仍表现的较为明显；而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较为狭窄、业务模式较为单一，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程度很高。近年来，我国证券业逐步进入创新转型阶段，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盈利模式逐渐转型，业务和经营对证券经纪和证券自营的依赖度有所减少，但行业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仍难有很大改观。未来，证券行业经营业绩仍将存在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大部分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与证券市场高度相关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公司的盈利水平容易受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影响而出现波动。2012-2014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335.87万元和30,874.59万元和69,003.58万元。为降低对传统业务的依赖，弱化证券市场周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积极开展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代销金融产品等创新业务，但如果公司创新业务不能有效开展，无法取得良好效益，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行业竞争风险

自股权分置改革以来，国内证券市场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国共有证券公司116家。国内证券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相对单一，大部分证券公司的收入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我国证券市场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阶段，行业格局呈现出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大型证券公司与在某些区域市场、细分市场具有竞争优势的中型证券公司共存的态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与此同时，部分境外机构通过合资等方式在我国设立了多家外资参股证券公司。随着我国逐步履行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的承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这些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我国内资证券公司将

在人才、大客户和金融创新等方面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此外，商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方面也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另外，随着各种创新类业务品种、模式的推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渗透。这些金融机构将以其规模优势、客户优势对证券公司形成新的挑战，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速度、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证券行业进入以规模化、差异化、国际化为主要标志的新的竞争时期。行业分化已经显现并在拉大差距，未来如果未能抓紧时机取得创新成果和扩充资本实力，则本公司的业务将面临更严峻的挑战。

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受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370.11 万元、-306,955.89 万元和 548,225.55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371.51 万元、-280,420.07 万元和 69,039.6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

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370.11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额流出因素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23,371.5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主要原因是 2012 年末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较 2011 年末减少，2012 年购买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业务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6,955.89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额流出因素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280,420.0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有两方面：第一，公司回购业务现金流出 364,712.28 万元；第二，公司融出资金净增加 149,870.86 万元。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548,225.55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额流出因素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69,039.6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原因是公司增大了回购业务的规模，回购业务现金净增加额为 667,197.02 万元及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 479,185.89 万元。

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公司经营活动、资产配置影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九、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的风险

因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合并口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27,557.25 万元、107,259.50 万元和 326,965.34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5,832.47 万元、47,413.89 万元和 124,415.29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大幅增加债券的投资规模，从而导致 201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的期末余额增长较大。201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3 年末分别增长 204.84% 和 162.40%，债券投资占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8.43% 和 30.1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26,965.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2.3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124,415.2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4.71%，两项资产合计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7.08%。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及投资策略的调整可能会使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波动，从而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影响。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一、2014 年年度及 201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告披露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告，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披露，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本公司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十二、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9
释 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6
三、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
五、认购人承诺	2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3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5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35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35
二、本次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5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信情况	36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9
一、偿债计划	39
二、具体偿债安排	40
三、偿债保障措施	41
四、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43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44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4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44
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5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5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4
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63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64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66

四、公司股本情况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72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73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8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85
八、公司治理结构.....	93
九、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	96
十、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97
十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115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1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22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31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的范围和变化情况.....	134
四、重组时编制的重组前模拟报表和模拟报表的编制基础.....	136
五、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39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3
七、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97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199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199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99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203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08
一、公司的对内和对外担保情况.....	208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208
第十一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0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1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13
四、审计机构声明.....	214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1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16
一、备查文件内容.....	216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21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国海证券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公告》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桂林集琦	指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集琦集团	指	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桂东电力	指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索美公司	指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荣桂贸易	指	广西荣桂贸易公司
中恒集团	指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晖	指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河池化工	指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国投	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靓本清超市	指	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香溢	指	武汉香溢大酒店有限公司
华龙商务	指	玉林市华龙商务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月更名为桂林市华龙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梧州冰泉	指	广西梧州冰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亚龙投资	指	深圳市金亚龙投资有限公司
荣高投资	指	南宁市荣高投资有限公司
索科公司	指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索芙特	指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富兰克林	指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海良时	指	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
国海创新资本	指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普通股、A股	指	指本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净资本	指	证券公司根据自身业务范围和资产负债的流动性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资产负债等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其主要反映净资产中的高流动性部分，表明证券公司可变现以满足支付需要和应对风险的资金数
重大资产重组	指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09号）核准，桂林集琦以200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含负债）与索美公司和索科公司所持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约9.79%）及部分现金（128,344,594.93元）置换；同时桂林集琦新增501,723,229股股份支付给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除索美公司和广西索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余股东，以换取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其余90.21%股东权益，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注销之行为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即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方式
融资融券	指	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限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合约到期后，股指期货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质押，向证券公司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

		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特定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购回的交易行为
直接投资、直接股权投资	指	投资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企业，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 3、注册资本：231,036.13 万元
- 4、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 5、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 6、联系电话：0771-5539038，0771-5532512
- 7、联系传真：0771-5530903
- 8、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 9、成立日期：1993 年 6 月 28 日
- 10、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11、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 12、股票代码：000750
- 13、董事会秘书：刘峻
- 13、互联网网址：www.ghzq.com.cn
- 14、电子信箱：dshbgs@ghzq.com.cn
- 15、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本次发行经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3 日、2014 年 6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并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调整为 12 个月”经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2014 年 11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并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3、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22 号文核准。

（三）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发行条款

1、**发行主体：**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国海债）

3、**发行总额：**20 亿元。

4、**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5、**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的上述安排。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总额，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

12、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5 年 5 月 8 日。

13、起息日：本次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5 月 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4、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

16、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5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兑付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8、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9、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2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对象：

(1)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 网下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2、向原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4、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次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 0.2 亿元和 19.8 亿元，分别占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1%和 9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

网上回拨。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网上和网下投资者认购不足 20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实行余额包销。

25、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组织承销团，对本次债券认购不足 20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7、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深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深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发行费用：本次债券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5%，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委托管理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0、上市安排：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发行人 2015 年一季报披露后，本次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 年 5 月 6 日。

2、发行首日：2015 年 5 月 8 日。

3、**预计发行期限：**2015年5月8日至2015年5月12日。

4、**网上申购日：**2015年5月8日。

5、**网下发行期：**2015年5月8日至2015年5月12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公司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联系人：刘峻、任晓宁、曲乐

联系电话：0771-5539038，0771-5532512

联系传真：0771-553090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住所：上海市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项目主办人：凌杨斌、滕强

项目组成员：朱方文、肖伯华、宁文科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昌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2 层

经办律师：罗小洋、李娜

电话：010-59336116

传真：010-59336118

（四）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6

经办会计师：杨成、孔庆华

电话：010-82332287

传真：010-82332287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评级人员：王维、罗彬璐

电话：021-51018842

传真：021-51019030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账号：97020153400000063

户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10290000152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八）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俊霞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通过自营账户持有国海证券 249,667 股，通过融资融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国海证券 168,500 股，持股比例为 0.02%。

（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通过自营账户持有国海证券股东中恒集团 251,802 股，通过融资融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中恒集团 184,300 股，持股比例为 0.04%。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公司债券时,敬请将下列风险因素相关资料连同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三) 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由于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等方面存在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以及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流动资产变现为公司偿债保障方案之一,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

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58,356.28 万元、2,380.95 万元、704,707.74 万元、326,965.34 万元、173,924.12 万元，合计达 1,266,334.42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的比例为 80.18%。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可能面临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面临流动性风险难以按照公允价值变现；同时，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可能会面临市场价值下降的风险。

（四）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有效履行，从而影响本公司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若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信用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公司或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如果公司的主体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性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58,356.28 万元、2,380.95 万元、326,965.34 万元、173,924.12 万元，合计达 561,626.68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的比重达 35.56%。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发行证券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证券承销业务大比例包销，则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带来负面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受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370.11 万元、-306,955.89 万元和 548,225.55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371.51 万元、-280,420.07 万元和 69,039.6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

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370.11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额流出因素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23,371.5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主要原因是 2012 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1 年末减少，2012 年购买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业务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6,955.89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额流出因素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280,420.0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有两方面：第一，公司回购业务现金流出

364,712.28 万元；第二，公司融出资金净增加 149,870.86 万元。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548,225.55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额流出因素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69,039.6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原因是公司增大了回购业务的规模，回购业务现金净增加额为 667,197.02 万元及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 479,185.89 万元。

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公司经营活动、资产配置影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及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证券类金融行业，其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尚处于新兴加速转轨期，市场行情及其走势受国际国内经济态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及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从而对证券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等造成影响。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增长；证券市场的活跃会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本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持续向好的证券市场还会激发居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意愿，有利于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一般而言，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还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本公司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与股票市场有着较强的依赖关系。纵观我国股票市场的发展历程，已经历了数次牛市熊市周期，证券业也随之出现数次景气和非景气周期。2001-2005 年，我国证券市场步入持续的调整阶段，股指大幅下跌，交易量持续萎缩，上证综指从 2001 年最高的 2,245 点下降至 2005 年最低的 998 点，加上证券公司不规范经营集中释放的经营风险，证券业的经营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2002-2005 年全行业连续四年亏损。2005 年以来，随着

股权分置改革的成功实施，我国证券市场长期存在的制度性缺陷和结构性矛盾得到有效解决，股指大幅上涨，交易量不断攀升，上证综指于 2007 年 10 月创下 6,124 的历史最高点，受此影响，我国证券全行业盈利水平快速上升，2007 年全行业净利润水平达到 1,320 亿元，创出历史新高。2008 年，股票市场深度调整，上证综指从 2008 年初的 5,265 点下跌至 1,665 点，全年跌幅达 65%；2009 年，股票市场快速反弹，上证综指最高涨至 3,478 点，全年涨幅 80%；2010 年后，证券市场再度步入下行周期并在低位徘徊，上证综指从 2010 年初的 3,277 点下跌至 2013 年末的 2,116 点，跌幅超过 35%。伴随着股票市场指数的大幅波动，证券公司的盈利状况也出现明显波动。根据中国证券期货年鉴数据和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08-2013 年，全行业的净利润分别为 494 亿元、934 亿元、784 亿元、383 亿元、331 亿元和 440 亿元。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市场结构、投资者结构、上市公司结构等都有待进一步优化，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仍表现的较为明显；而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较为狭窄、业务模式较为单一，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程度很高。近年来，我国证券业逐步进入创新转型阶段，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盈利模式逐渐转型，业务和经营对证券经纪和证券自营的依赖度有所减少，但行业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仍难有很大改观。未来，证券行业经营业绩仍将存在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大部分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与证券市场高度相关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司的盈利水平容易受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影响而出现波动。2012-2014 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35.87 万元和 30,874.59 万元和 69,003.58 万元。为降低对传统业务的依赖，弱化证券市场周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积极开展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代销金融产品等创新业务，但如果公司创新业务不能有效开展，无法取得良好效益，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自股权分置改革以来，国内证券市场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证券公司 116 家。国内证券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相对单一，

大部分证券公司的收入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和证券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我国证券市场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阶段，行业格局呈现出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大型证券公司与在某些区域市场、细分市场具有竞争优势的中型证券公司共存的态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与此同时，部分境外机构通过合资等方式在我国设立了多家外资参股证券公司。随着我国逐步履行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的承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这些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我国内资证券公司将在人才、大客户和金融创新等方面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此外，商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方面也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另外，随着各种创新类业务品种、模式的推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渗透。这些金融机构将以其规模优势、客户优势对证券公司形成新的挑战，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速度、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证券行业进入以规模化、差异化、国际化为主要标志的新的竞争时期。行业分化已经显现并在拉大差距，未来如果未能抓紧时机取得创新成果和扩充资本实力，如果发行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提高创新能力，拓展业务范围及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发行人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2012-2014年，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47,797.75 万元、71,348.38 万元和 95,566.81 万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率分别为 32.74%、39.23%和 37.55%。虽然公司一直致力于业务创新，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丰富业务品种，但预计证券经纪业务仍将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证券经纪业务的增速放缓或者业绩下滑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负面影响，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受交易佣金的影响，而交易佣金取决于证券市场交易金额和佣金费率两大因素。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新兴加转轨期，证券行情走势的强弱程度将直接影响交易量，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将使得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大幅波动。与此同时，自 2002 年 5 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实行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以来，证券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2013

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台《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取消了对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数量和区域的限制，国内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佣金费率进一步下降；此外，近年来，受证券市场持续低迷影响，A股成交量持续萎缩，投资者新增开户数减少，这些因素都将对本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受到行业低迷和佣金率不断下滑的影响，公司2012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率呈现下降趋势，2013年和2014年有所回升。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63,183.74万元、100,283.58万元和139,927.2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28%、55.14%和54.98%，营业利润分别为10,553.36万元、43,364.96万元和77,484.26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16.70%、43.24%和55.37%。

此外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存在一定的地域集中风险。公司来自广西的证券经纪业务占比较高，业务地域分布较集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69家证券营业部，其中48家位于广西，占比达到69.57%。公司在深化区域优势的同时，也会面临区域集中度风险。如果广西地区经济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冲击，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之一。2012年，受A股市场融资额大幅降低的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大幅下降；2013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克服IPO暂停的影响，及时调整业务策略，将再融资和债券业务作为增收创利的重点，积极推动项目发行。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16,495.93万元、30,661.41万元和29,200.2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30%、16.86%和11.47%。股票、债券的承销和保荐仍然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与证券承销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收益不确定风险是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风险。

发行市场环境风险。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受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市场景气度的影响程度较大。2011年以来，由于二级市场逐渐低迷，新股发行家数和筹资规模逐渐走低，新股发行家数和筹资规模分别为277家和2,720亿元；2012年，新股发行家数和筹资规模分别进一步下降至150家和995亿元，同比分别降幅为

45.85%和 63.42%；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新股发行暂停。2013 年 11 月，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推进新股发行市场化的改革，未来新股发行制度将逐步向注册制转变。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市场景气度的变化仍将影响公司的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给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带来影响。

保荐风险。在投资银行项目执行中，本公司在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时，若因未能勤勉尽职、信息披露不充分、存在违法违规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行政处罚、涉及诉讼或赔偿的情形，从而使得本公司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影响及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

承销风险。在实施承销过程中，若因对发行人的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把握不当等情形，本公司将承担发行失败或包销带来的巨大的财务损失风险。

收益不确定风险。投资银行业务从前期承揽、项目执行、项目核准，到发行上市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周期，导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实现的不确定风险。

5、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与证券市场行情息息相关。在证券行情上升期，证券自营业务能给公司带来巨额利润，而在证券行情低迷时，证券自营业务则可能出现亏损，因此自营业务存在明显的市场波动风险。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投资品种较少，缺乏有效的对冲机制和金融避险工具，在证券市场大起大落的情况下，证券公司难以通过证券投资组合策略、套期保值等手段规避市场波动的风险，从而造成证券自营业务收入的大起大落。

目前，证券自营业务仍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497.51 万元、7,432.20 万元和 39,114.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0%、4.09%和 15.37%，营业利润分别为 17,891.47 万元、2,007.93 万元和 33,535.13 万元，证券自营业务经营业绩波动较大。证券自营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是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投资决策不当的风险。

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尽管公司的自营投资一直偏好风险较低的固定收益类产

品，股票投资比重较小，同时不断提高研发实力，强化资产池的筛选机制，一定程度上化解了证券自营业务的风险，但仍然无法避免证券市场低迷的系统性风险。2012年，虽然股票市场总体成交低迷，上证指数在低位徘徊，缺乏系统性盈利机会，但债券市场整体表现平稳，结构性牛市显著，公司严控权益类证券投资风险，准确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证券自营业务取得较好的业绩；2013年，公司以实现稳定持续的正回报为目标，加强资产配置与风险控制能力，并以此为基础进行产品创新与业务创新，证券自营业务业绩表现较好；2014年，公司在对市场形势准确研判的基础上，积极运用杠杆投资工具，加大中长期债券投资规模，较好把握住了债券市场牛市机会，全年收入创历史新高。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公司一直重视证券投资的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抉择程序，并通过设置自营投资规模和风险限额及进行量化投资对冲风险等措施，力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投资回报。但证券市场存在较强的不确定性，公司仍将面临对经济形势判断不准、交易操作不当、交易时机选择不准等带来的风险。

6、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收费模式主要依据管理资产的规模收取管理费，不承担管理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因此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依赖于管理资产的规模。而资产管理的规模主要取决于公司品牌、产品设计和投资业绩。公司品牌是公司实力的综合体现，包括公司营业网点建设、产品销售能力、营销渠道、投资团队、过往投资业绩、公司业务口碑、客户服务能力等等，公司品牌的知名程度将直接影响公司资产管理的规模。产品设计和投资业绩与市场状况比较相关，市场低迷时投资者比较亲睐固定收益类产品，市场繁荣时比较喜好股票类产品。投资业绩一方面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受投资证券自身固有风险的影响。整体而言，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处于起步阶段。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资产管理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86.86万元、3,071.31万元和3,886.1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9%、1.69%和1.53%，营业利润分别为-1,182.50万元、1,292.86万元和2,088.43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62.67%、42.10%和53.74%。公司在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时，面临的的风险主要是竞争风险和投资风险。

竞争风险。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之外，国内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不断推出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竞争激烈。互联网的介入也对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目前，在推动创新发展的政策背景下，监管部门逐步放松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拓宽产品投资范围，提高资产管理业务理财产品的创新能力，使得资产管理业务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但同时也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营销服务等方面获取优势，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较大负面影响。

投资风险。如果证券市场波动或管理人投资决策失误导致投资管理业绩波动，出现投资收益率无法达到理财产品投资人期望水平的情形，会影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拓展，进而影响公司所获取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

7、基金、期货和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基金管理费是基金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国内基金业务的不断开放，基金公司的设立门槛不断降低，基金业务面临资产管理规模和管理费率下降的风险。

期货交易佣金是期货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期货公司数量的不断增长，竞争不断加剧，期货业务面临交易佣金率下滑带来的期货业务收入和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直接投资业务。公司的直接投资业务尚处于逐步发展阶段，面临的风险主要是投资失败和投资退出风险。

8、其他创新业务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已开始由规范发展阶段向创新发展阶段过渡，在放松管制、鼓励创新的政策推动下，证券公司的创新发展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也将充分抓住这次机会，积极推进创新业务发展。但由于我国证券公司创新业务整体而言还处于发展初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在创新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经验、人才储备、经营管理水平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管理和内控措施不到位而导致创新未获成功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体系，以及符合国内资本市场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资本市场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该等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将直接导致本公司在管理上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2、合规风险

国内证券行业是一个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必须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证券公司或其工作人员因其经营、执业活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而面临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如果发行人及下属分支机构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业务适用的守则，将会承受法律风险或者监管制裁，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发行人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若发行人因违规原因受到处罚或制裁，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声誉造成损失。

3、人才流失和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证券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批高素质专业人才。人才竞争是证券行业竞争的重点之一。外资证券公司、合资证券公司及各种形式的私募基金为员工提供优厚的薪资待遇和优良的培训计划，加剧了证券行业对人才的竞争。公司历来注重人才培养，已建立了较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核心岗位人才流动率相对较小。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难以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核心岗位人才。若公司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构成一定障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现有各类人才可能

无法满足相关业务拓展的需要，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有效把握市场机遇，制约公司的发展。因此，公司存在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

4、信息系统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重要载体。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理性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均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

公司重视信息技术系统的搭建和完善，持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软硬件的投入，并制定了完整的信息技术相关制度，确保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稳定运行。然而由于各种原因，公司的交易系统仍可能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情况。如果公司遭受上述突发性事件，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将影响公司的信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四）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证券行业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由于政策法规变化而产生的风险。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投资标的资信水平下降或不能兑付本息、交易对手方未能履约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信用风险主要为自营债券类业务交易对手履约风险、交易品种不能兑付本息的风险，以及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相关方的信用和风险状况进行了分析和评估，但各项业务仍存在因相关方隐瞒或虚报真实情况、违约、信用等级下降、不能按时支付费用等原因而造成公司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次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分析，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很小，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区域竞争优势。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通过下属国有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45.35% 的股份，公司业务拓展能够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目前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设立了大量营业网点，已在当地形成一定的区域竞争优势。

业务条线比较齐全，整体抗风险能力很强。公司业务条线比较齐全并形成一定协同效应，整体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资本结构稳健，资产流动性良好。公司资本结构稳健，有利于其在满足外部监管的条件下，推动各项业务的开展和对外部资源的整合。且公司高流动性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良好。

2、关注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

业务转型有待进一步深化。目前公司对经纪业务依赖度较高，其他业务的规模相对较小，且发展偏慢，需积极创新和实施业务转型，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拓展创新业务使券商面临新的风险。随着证券行业多项政策的逐步放开，大量创新业务陆续推出，公司的创新业务面对较好的发展机会，但各项创新业务运营也对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布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以备投资者查询。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14

年12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已获得各家银行各类授信额度为137.50亿元人民币，已经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46.70亿元人民币。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曾出现严重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及偿还情况

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次级债务计入净资产有关意见的函》（桂证监函[2010]52号）同意，公司于2010年4月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入5亿元6年期的次级债务用于增加公司净资产，借入利率为：浮动利率，按年调整。第一年利率为2010年4月12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后五年利率分别为2011年至2015年每年的4月12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入次级债务的批复》（桂证监许可[2012]38号）同意，公司于2013年1月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入4.5亿元6年期的次级债务用于增加公司净资产，推动创新业务的开展，借入利率为：浮动利率，按年调整。第一年利率为2012年款项到帐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后五年利率分别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款项到帐对应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2013年11月，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偿还次级债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提前向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偿还累计借入的9.5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务。根据公司报送的《关于提前偿还次级债务的请示》（国海报[2013]249号），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出具《广西证监局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前偿还次级债务的批复》（桂证监许可[2014]1号），同意公司于将2010年及2012年向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入的合计9.5亿元次级债务全部提前偿还完毕。

公司已经于2014年1月将上述债务全部归还完毕。

(四)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占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27.93%,未超过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40%。

(五) 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净资本(万元)(母公司口径)	475,377.06	588,200.58	216,391.75
资产负债率(%)	53.76%	23.32%	39.5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口径)	55.53%	23.61%	41.87%
流动比率(倍)	1.56	6.71	2.11
速动比率(倍)	1.56	6.71	2.11
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3	4.64	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万元)	548,225.55	-293,270.57	52,370.11

注:上表数据根据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融入资金+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融入资金+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4、到期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其中：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日为2020年5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5月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和本金支付工作根据债券登记机构和深交所所有规定办理。

2、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具体偿债安排

（一）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

长期以来公司秉持稳健的经营作风，以风险控制为前提，坚持合法合规经营，构建稳健的业务组合，促使公司长期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60亿元、18.19亿元和25.4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3亿元、3.09亿元和6.90亿元。稳定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是公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的保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4亿元、-30.70亿元和54.82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流入流出因素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4亿元、-28.04亿元和6.90亿元。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原因是2013年因公司实施配股方案募集资金净额31.92亿元及向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入次级债务4.5亿元，因公司流动资金充裕，卖出回购业务减少规模，表现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为36.47亿元。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

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业务拆出、拆入上限为47亿元人民币，已经使用的同业拆借拆入额度总额为11.20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同业拆借拆入额度总额为35.80亿元。公司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保障。

公司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二）偿债应急保障机制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高流动性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

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公司的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中，现金等价物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小；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外，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大部分具有较活跃的市场和较高的流动性，可以通过公开市场进行交易实现变现补充偿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 1 年内到期且信用风险较小。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58,356.28 万元、2,380.95 万元、704,707.74 万元、326,965.34 万元、173,924.12 万元，合计达 1,266,334.42，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的比重达 80.18%。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按照《试点办法》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指定公司计划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负责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成员由公司计划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的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结构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资本对债务覆盖度高。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和创新业务发展，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共同监督，防范偿债风

险。

（七）其他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本规则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召集和召开程序，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

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4、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就发行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变更本期债券期限、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是否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所提出的解决方案通过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以及是否决定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的提议作出决议；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作出修订或补充；

7、行使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赋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职权。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的情形；

- (4) 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 (5)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 (6) 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7) 债券受托管理人决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8) 发行人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9)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11)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0 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日。

发行人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有权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将在收到提议后的 15 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人的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提议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其持有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 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债券。

3、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亦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至少 5 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和召集人；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 (4) 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 (5) 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7)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交通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同时在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有助于债券持有人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债券持有人会议

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场租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应当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3、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至少 10 日前将内容完整的提案提出并书面提交给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将提案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议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二条规定：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应当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时除外）。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代理人的姓名;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署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7、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发行人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主持。

发行人董事会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如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可委托一名董事主持。如董事长及其委托的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的,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主持。如在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使会议无法

继续进行的，由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会议主持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3、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自行承担。

4、会议开始时应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经律师见证后，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读。

5、会议召集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直接终止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会议召集人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6、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债券持有人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循以下程序：

（1）由发行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名候选债券受托管理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进行表决，形成有效决议；

（3）由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8、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解除，由继任债券

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义务。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提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清偿的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壹佰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所有列入议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除因不可抗力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加计票和监票。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进行一次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重新点票。

5、下列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债券面值数额不计入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

- (2)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
- (3)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公司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对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不能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公开的事项或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不得提前披露的事项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本期债券面值数额及占公司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 (3)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 (4)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 (5)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9、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向债券持有人通报的事件属于未曾披露的可能对债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10、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人数及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公司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 (3) 计票、监票人姓名和见证律师姓名；

- (4) 会议议程；
- (5)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 (6)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7)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8)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和记录员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上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届满之日起满 10 年时止。

（七）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执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限制外，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的，应当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如本规则的会议内容与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强制性规定发生抵触的，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强制性规定执行。

5、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以及《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凌杨斌、滕强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4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国泰君安证券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根据《试点办法》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国泰君安证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作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且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4、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6、发行人负责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中列明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从证券登记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7、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证券登记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证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2）发行人未按照或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

利息和/或本金；

(3) 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形；

(5) 发行人发生或可能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6) 发行人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资产或债务处置；

(7) 发行人订立或拟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8) 发行人增加或更换担保形式的相关情况；

(9)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发生变化；

(10) 本期债券被暂停交易；

(11)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构成重大影响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及时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情形。

8、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1) 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2) 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 其他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其向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9、发行人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以及相关

费用。

10、发行人应当承担中国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在中国法律允许的程度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协调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5、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证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受托管理人应在被发行人或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告知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协调所有债券持有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6、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范围内，协调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将有关法律程序的重大进展及时予以公告。

7、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8、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9、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协调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协调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承担，诉讼中发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如为共同费用，则按债券持有人持有份额承担）。

10、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对其因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发行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仅能在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的必要范围内适

当使用，而不得利用此种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1、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12、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受托管理人应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通过深交所网站予以公告。

14、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其依据本协议保存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档案资料。

15、受托管理人应遵守本协议、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出具下列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委托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公布：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在发行人公布年度报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发行人简明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 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③发行人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⑤本次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 ⑥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⑦发行人债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 ⑧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小组成员的变动情况；
- ⑨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2）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下情况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①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

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时，受托管理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债券持有人；

②发行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必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③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

(3) 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与费用

1、鉴于国泰君安证券同时担任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因此其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不再向发行人收取任何报酬。

2、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均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合理的会议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费用；

(2) 在与发行人协商并获得发行人同意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聘请为履行受托职责而必须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第（1）或第（2）项下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诉讼、仲裁及其他司法程序应付的报酬及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约定其承担及支付方式。

(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采取停业整顿、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提出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接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的；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试点办法》中规定的任职资格的；
- (5) 中国证监会会有充分理由认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
- (6) 债券受托管理人辞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
-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发生上述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为债券持有人重新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若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未能为债券持有人重新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为债券持有人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若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继任的，代表 10% 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定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继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继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 继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3) 继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乙方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乙方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能生效。甲方和乙方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本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原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但新任受托管理人对原任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违约和救济

1、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2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 (5)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6)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条款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加速清偿和救济措施

(1)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上述（七）1、中约定的事项除外）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需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同意方能有效。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需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同意方能有效：

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 所有迟付的利息；(iii)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同意而生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八）生效及变更

1、本协议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和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任何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者购买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则视为认可并接受本协议，本协议即构成甲方、乙方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2、本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3、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由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批准后方能生效。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 1、中文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 3、成立时间：1993 年 6 月 28 日
- 4、上市日期：2011 年 8 月 9 日
- 5、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6、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 7、股票代码：000750
- 8、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 9、注册资本：231,036.13 万元
- 10、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 11、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 12、董事会秘书：刘峻
- 13、证券事务代表：马雨飞
- 14、邮政编码：530028
- 15、营业执照注册号：450300000034837
- 16、组织机构代码证：19823068-7
- 17、税务登记证号码：桂国税字 450305198230687 号
桂地税字 450305198230687 号
- 18、互联网网址：www.ghzq.com.cn
- 19、电子信箱：dshbgs@ghzq.com.cn
- 20、联系电话：0771-5539038，0771-5532512
- 21、联系传真：0771-5530903
- 22、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是由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集琦”）根据贵会《关于核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09号）核准，于2011年8月通过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国海证券”）后更名而来。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桂林集琦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09号），于2011年8月由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而来。发行人前身桂林集琦的设立过程如下：1993年4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设立桂林刘三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桂体改股字[1993]55号），同意桂林刘三姐集团公司（集琦集团前身）独家发起，以其下属企业桂林市第三制药厂资产折价入股，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制试点企业，名称定为“桂林刘三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本总额为6,890万元，其中桂林刘三姐集团公司以经评估后的桂林市第三制药厂经营性国有资产3,602.0294万元折为国有法人股3,602.02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8%；向社会法人定向募集1,909.9706万股，占27.72%；向公司内部职工募集1,378万股，占20%。1993年6月8日，桂林第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对桂林刘三姐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93]桂二会股验字第1号）：截至1993年5月31日，桂林刘三姐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4,500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3,602.0294万元，占总股本80.05%；募集法人股197.9706万元，占总股本4.40%，职工股700万元，占总股本15.55%。1993年6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桂林刘三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批复》（桂体改股字[1993]108号），同意公司股本总额由原来的6,890万元调整为4,500万元。其中，国家股3,602.0294万元，占80.05%；法人股197.9706万元，占4.4%；职工股700万元，占15.55%。1993年6月28日，桂林刘三姐股份有限公司在桂林市工商局设立登记，并取得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98892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500万元，企业类别为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批准，桂林刘三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原国海证券的设立和演变

原国海证券的前身是广西证券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0 月 6 日。1996 年 1 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重新登记的通知》（银发[1995]246 号），广西证券公司申请增资扩股及重新登记。1996 年 3 月 13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广西证券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非银司[1996]20 号）批准，广西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1 亿元，并更名为“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16 号）批准，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 亿元，并更名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8 月，桂林集琦吸收合并原国海证券后，原国海证券依法注销。

（二）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1997 年上市

1997 年 6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348 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4,000 万股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500 万股。

2、1999 年配股

1999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实施 1999 年度配股方案：向公司全体股东以 10: 3 的比例配售 2,252.8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配售价格每股 12 元人民币。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 842.87 万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 210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200 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752.87 万股。

3、2000 年内部职工股上市

200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原有 700 万股内部职工股及其配股产生的 210 万股内部职工股三年托管期满，除高管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外，其余内部职工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4、2000 年转增股本

2000 年 9 月 5 日，桂林集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2000 年 1 月 11 日配股结束后的股本 10,752.8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1,505.74 万股。

5、2011 年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原国海证券及股权分置改革

2011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复，桂林集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公司与索美公司和索科公司持有的原国海证券 9.79%的股权及 128,344,594.93 元现金进行资产置换，并向原国海证券除索美公司和索科公司之外的其余股东新增股份 50,172.32 万股以购买其持有的原国海证券 90.21%的股东权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1,678.06 万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同时进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的广西投资集团等 14 家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股改方案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 股对价，对价股份总数为 2,444 万股。

6、2012 年送转股本

2012 年 6 月 6 日，国海证券实施了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71,678.0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3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79,195.16 万股。

7、2013 年配股

2013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84 号）核准，公司以 2013 年 11 月 15 日总股本 179,195.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截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实际向原股东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8,409,743 股。本次配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9,195.16 万股变更为 231,036.13 万股。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2011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09 号）核准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股权分置改革同时进行。

（一）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集琦集团将所持桂林集琦 41.34%的股权转让给索美公司、桂林集琦与索美公司及索科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桂林集琦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原国海证

券三个步骤组成，是不可分割的一个交易整体。具体方案和实施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实施情况

2006年12月23日，集琦集团与索美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桂林集琦8,889.80万股非流通股（占桂林集琦总股本的41.34%）转让给索美公司。截至2011年6月29日，索美公司向集琦集团支付了1.8亿元全部股权转让款项。2011年7月1日，集琦集团将所持公司的上述股权交付给索美公司，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2、资产置换实施情况

本次资产置换的评估和交易基准日为2008年9月30日。本次资产置换由桂林集琦以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值330,934,179.99元）与索美公司及索科公司所持原国海证券9.79%的股权（评估值202,589,585.06元）进行置换，差额由索美公司以现金补足。

资产转移情况。2011年6月28日，桂林集琦与索美公司签订《资产交割协议》，双方同意以2011年6月28日为资产交割日。双方约定，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机动车、知识产权和对外投资等，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交割日起即转移给索美公司，所有权自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给索美公司；不涉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设备、现金、存货等），自资产交割日起由索美公司享有。2011年7月15日，桂林集琦与索美公司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

债权转移情况。2011年6月28日，桂林集琦与索美公司签订了《资产交割协议》，约定：本次资产交割涉及的桂林集琦的债权，自资产交割日起由索美公司享有。2011年7月15日，桂林集琦与索美公司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桂林集琦已根据《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向索美公司移交了全部债权。

债务转移情况。2009年2月13日，桂林集琦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公告》。2011年6月29日、30日和7月1日，桂林集琦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再次发布了债务转移公告，因本次资产置换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桂林集琦的债务已转移至索美公司，债权人可以向索美公司主张债权权利。根据索美公司的书面承诺，索美公司将对要求桂林集琦提前清偿债务之债权人，就桂林集琦相应的提前清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诺对要求桂林集琦提供相应担保之债权人，以及桂林集琦潜在的或者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提供连带

保证责任。截至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日，没有收到有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由索美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请求。

人员安置情况。2011年8月1日，桂林集琦与索美公司、集琦集团签订了《人员安置及接收确认书》，三方已对桂林集琦的《在职职工名册》及员工安置义务进行了确认。索美公司对与原桂林集琦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发放员工志愿表，并对愿与索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办理了劳动合同签订手续，对不愿与索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办理了解除事实劳动关系手续。

资产置换差额价款的支付。根据《资产置换协议》，本次资产置换的差额价款为128,344,594.93元，由索美公司以现金补足。索美公司已于2011年8月1日将上述资产置换的差额价款支付给桂林集琦。

3、吸收合并实施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的评估和交易基准日为2008年9月30日。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为：桂林集琦向除索美公司和索科公司以外的原国海证券股东新增股份50,172.32万股，吸收合并原国海证券，新增股份价格确定为3.72元/股；原国海证券2008年9月30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损益除支付给索美公司4,000万元补偿款外由存续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或承担，若支付4,000万元补偿款后出现亏损则由原国海证券股东承担；为充分保护本次重组有关各方权益，桂林集琦安排第三方为相关方提供现金选择权；被合并方原国海证券予以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和负债由存续公司承继，存续公司依法承接原国海证券相关经营资质，并更名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移交情况。2006年12月，原国海证券已向广西索美特集团有限公司支付4,000万元补偿款，约定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批后由索美特集团支付给索美公司。2011年6月28日，桂林集琦与原国海证券签订了《资产交割协议》。双方同意以2011年6月28日为资产交割日，约定：原国海证券向桂林集琦交割的资产中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机动车、知识产权和对外投资等，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交割日起即转移给桂林集琦，所有权自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给桂林集琦；本次资产交割中不涉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设备、存货、现金等），自资产交割日起由桂林集琦享有。2011年7月15日，桂林集琦与原国海证券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

业务移交与资格承继情况。原国海证券已将业务相关资料转移至桂林集琦，桂林集琦依法更名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的国海证券依法承继了原国海证券（含分支机构）的各项证券业务资格。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继原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项业务的公告》。

债权转移情况。2011 年 6 月 28 日，桂林集琦与原国海证券签订了《资产交割协议》。协议约定：自资产交割日起，本次资产交割涉及的原国海证券的债权，自资产交割日起由桂林集琦享有。2011 年 7 月 15 日，桂林集琦与原国海证券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原国海证券已根据《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向桂林集琦移交了全部债权。

债务转移情况。原国海证券已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在《广西日报》上刊登了《关于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的债权人公告》。2011 年 6 月 29 日、30 日和 7 月 1 日，原国海证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再次发布债权转移公告，因本次合并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原国海证券的债务已转移至桂林集琦，债权人可向存续公司主张债权权利。截至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日，公司没有收到有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由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请求。

人员安置情况。2011 年 8 月 1 日，桂林集琦与原国海证券签署了《人员安置及接收确认书》。桂林集琦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1 日，桂林集琦已接收原国海证券全部在册员工 2,352 名，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与上述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手续。桂林集琦合并原国海证券后，原国海证券注销，存续公司更名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海证券全部员工的工资、保险、福利费用等一切开支亦由更名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2011 年 7 月 4 日，桂林集琦公布了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由原国海证券全体股东按其 2008 年 9 月 30 日持有原国海证券的股权比例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价格为 3.72 元/股。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现金选择权股份的申报，申报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行使现金选择权截止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15 日下午 3 点。截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部分流通股股东成功申报了现金选择权，共计 40,221 股，金额合计 149,622.12 元。原国海证券全体股东已按其所持原国海证券股权比例向上述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流通股股东支付了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的股份。

（二）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情况

2008年11月24日，桂林集琦公告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公司截至200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换索美公司及索科公司所持原国海证券9.79%的股权及128,344,594.93元现金，并新增股份50,172.32万股吸收合并原国海证券，原国海证券股东（除索美公司及索科公司外）通过以其所持原国海证券股权认购新增股份而获得公司的股份。桂林集琦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有桂林集琦非流通股份的股东广西投资集团、索美公司、桂东电力、荣桂贸易、中恒集团、湖南湘晖、河池化工、株洲国投、靓本清超市、武汉香溢、华龙商务、梧州冰泉、金亚龙投资、荣高投资等14家股东同意，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相同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对价股份共计2,444万股，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股，对价股份总数为2,444万股。2009年2月9日，桂林集琦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经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参加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11年6月24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桂林集琦重大资产重组。8月6日，桂林集琦公布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11年8月9日，公司实施了股改方案，公司股票当日复牌交易。公司全称由“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由“SST 集琦”变更为“国海证券”，股票代码“000750”保持不变。公司行业分类由“C81 医药制造业”变更为“I21 证券、期货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和《2012年4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证监会公告[2013]4号），2013年公司行业分类变更为“J67 资本市场服务业”）。

桂林集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	88,897,988	41.34%
2	南宁市荣高投资有限公司	3,959,412	1.84%
3	已上市流通股份	122,200,000	56.82%
合计		215,057,400	100.00%

桂林集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资产置换及新增股份完成后持股情况		股改完成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4,663,978	27.16	186,679,286	26.04
2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88,897,988	12.40	85,248,274	11.89
3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2,544,479	11.52	79,158,684	11.04
4	广西荣桂贸易公司	58,969,281	8.23	56,550,488	7.89
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713,710	5.82	40,002,706	5.58
6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37,273,308	5.20	35,744,437	4.99
7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809,140	3.88	26,668,469	3.72
8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917,782	2.64	18,141,816	2.53
9	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	11,999,029	1.67	11,506,857	1.61
10	武汉香溢大酒店有限公司	9,075,257	1.27	8,703,009	1.21
11	玉林市华龙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8,544,358	1.19	8,193,889	1.14
12	广西梧州冰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952,285	0.97	6,667,118	0.93
13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0.00
14	深圳市金亚龙投资有限公司	3,260,622	0.45	3,126,880	0.44
15	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	-	-	-	0.00
16	南宁市荣高投资有限公司	3,959,412	0.55	3,796,662	0.53
17	其他限售股（注）	47,880	0.01	57,456	0.01
1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2,152,120	17.04	146,534,599	20.45
	合计	716,780,629	100.00	716,780,629	100.00

注：其他限售股是指原桂林集琦高管持有的限售股。

（三）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7月16日出具了[2011]第0055号《验资报告》对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股本及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存续公司的总股本为人民币716,780,629元。2011年8月，公司在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公司股本情况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310,361,315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183,789,086	7.95%
3、其他内资持股	108,363,343	4.6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8,361,093	4.6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50	-
4、外资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92,152,429	12.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018,208,886	87.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18,208,886	87.35%
股份总数	2,310,361,315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0,943,620	23.41%	0	0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515,723	8.72%	0	0
广西荣桂贸易公司	国有法人	183,789,086	7.95%	183,789,086	0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08,361,093	4.69%	108,361,093	108,361,09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73,528,793	3.18%	0	0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4,653,882	2.80%	0	63,930,000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544,274	2.10%	0	22,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	基金、理财产品等	45,630,390	1.98%	0	0

级证券投资基金					
唐勇	境内自然人	21,694,506	0.94%	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6,398,822	0.71%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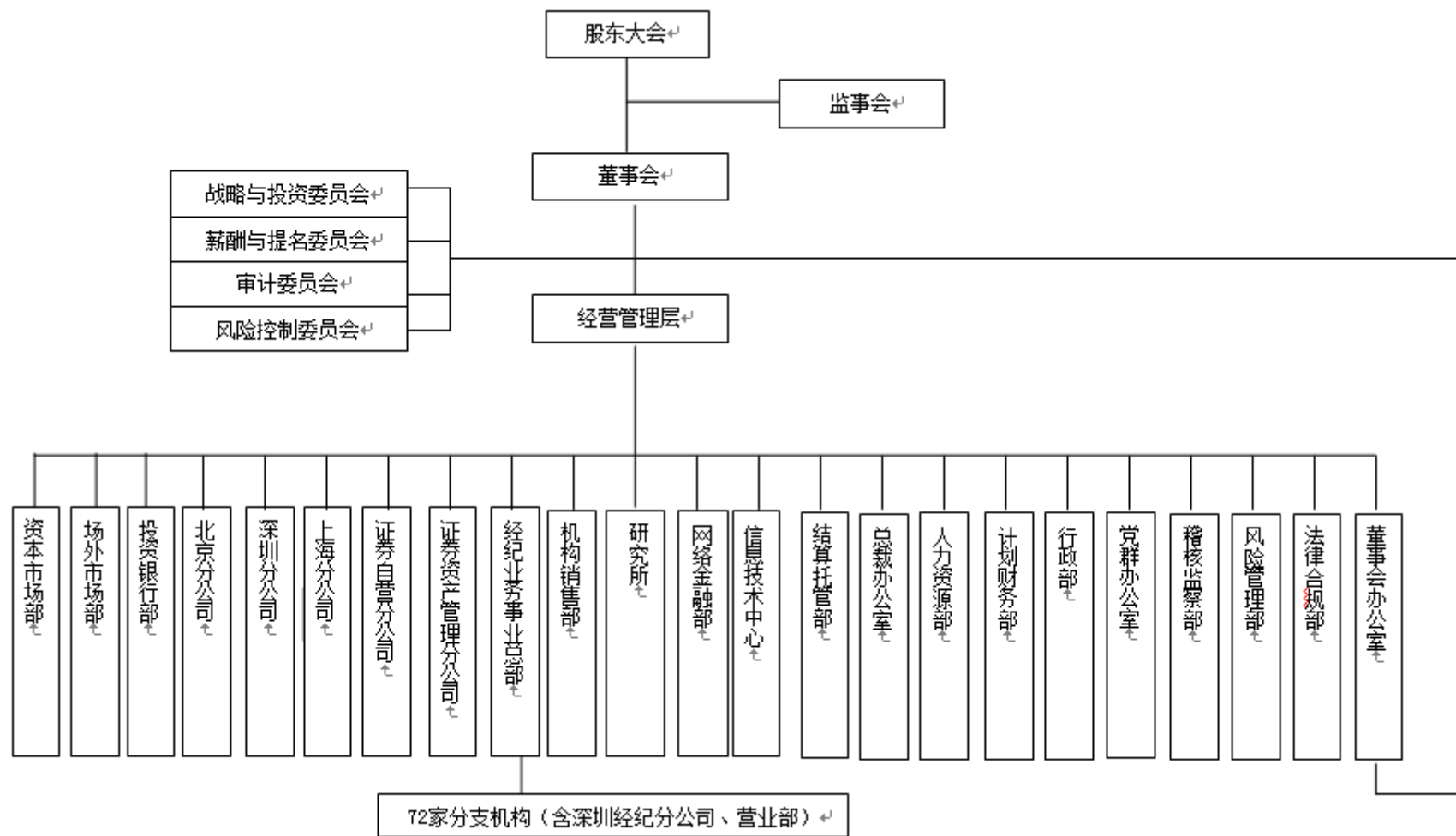
注：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西投资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 3,500 万股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和生产经营管理机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为董事长提供政策信息收集与决策支持服务，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办公会等相关会议的日常工作，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投资管理，组织开展公共关系管理，建立与股东、董事、监事和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的有效沟通机制，负责策划并组织开展公司公共关系管理及品牌、业务宣传等活动等，为公司管理和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创造良好的内外部环境。
2	党群办公室	主要负责组织开展和落实党团工会的各项工作，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思想政治工作保障。
3	稽核监察部	稽核监察部是对董事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稽核和监察的专业部门，独立履行合规检查、财务稽核、业务稽核、风险控制及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推动并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和制度执行力。
4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专业部门，负责设计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提供风险管理决策专业支持，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5	法律合规部	法律合规部是公司法律事务及合规管理工作的专业部门，通过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法律服务及合规支持，有效防范和化解法律及合规风险，确保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6	总裁办公室	主要负责为公司经营层高管提供决策支持，协调资源为公司战略客户服务，提高公司的决策执行力、业务协同能力和工作效率。
7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并落实执行，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提升人力资源的综合素质和管理效能，为实现公司各项战略目标提供人力资源保证。
8	计划财务部	主要负责制订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落实执行，为实现公司各项战略目标提供财务保障和决策支持。
9	清算部	负责公司证券交易结算托管体系的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为公司各项证券交易业务提供结算保证。
10	信息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维护和运营管理，保障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
11	研究所	主要负责组织开展研究并整合研究资源，为机构客户提供研究服务，提升公司研究服务品牌和创利能力。
12	行政部	主要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经营及管理，为公司经营提供后勤服务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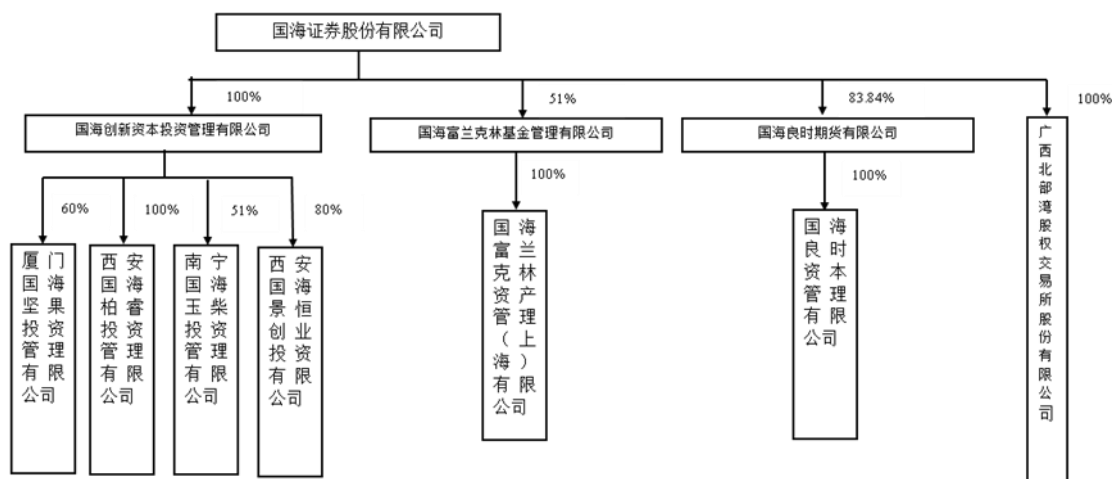
		保障。
13	网络金融部	主要负责互联网金融业务的规划、管理、运营及推广。
14	经纪业务事业总部	经纪业务事业总部是经纪业务系统经营和管理的责任主体，重点负责组织实施经纪业务的客户服务与市场营销工作，巩固提升经纪业务的市场地位与创利能力，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和支持。
15	机构销售部	主要负责组织、协同公司相关资源为基金、保险、社保等专业机构及高端客户提供以研究为主的服务，承销、推介相关产品，打造公司专业机构服务品牌。
16	投资银行部	主要负责以广西为重点同时辐射全国的投资银行业务，树立公司在广西乃至全国的投行品牌。
17	资本市场部	主要负责组织开展公司投行项目发行承销、高净值客户群的开发培育，积极拓展外部金融产品销售，协助分管领导做好投行系统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18	场外市场部	主要负责新三板推荐挂牌、做市等业务的拓展。
19	深圳分公司	经营华南地区（除广西外）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20	北京分公司	经营华北、东北、西北地区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21	上海分公司	经营华中、华东地区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22	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	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门的资产管理业务机构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23	证券自营分公司	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门的证券自营业务机构经营证券自营业务。
24	深圳经纪分公司	作为经纪业务的分支机构，承接经纪业务事业总部下达的各项经营考核指标，既统筹整合地区资源支持营业部发展，又要独立开展创新业务，实现创收。
25	山东分公司	通过整合区域资源，以客户为中心，挖掘区域内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经营范围内的综合服务。
26	杭州分公司	通过整合区域资源，以客户为中心，挖掘区域内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经营范围内的综合服务。

（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权益投资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6 家二级子公司。其中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

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5家二级子公司分别为国海创新资本下属的厦门国海坚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国海柏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国海玉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国海景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国海富兰克林下属的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下属的国海良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权益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办公地址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4-11-15	22,000.00 万元人民币	51%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	1996-5-22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83.84%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河东路91号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1-8	60,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顾问；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深圳市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楼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1-4-26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5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企业股权、债券的托管、交易以及投融资服务；相关咨询、培训、财务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43号竹溪苑商业楼B座三层

				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综合金融服务；经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业务	
--	--	--	--	-----------------------------------	--

(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其主营业务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公司旗下共管理 15 只公募基金产品以及 3 只专户产品，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为 1,453,287 万元，基金公司旗下产品整体投资业绩保持稳定。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公司总资产 54,225.59 万元，净资产 49,426.61 万元。2013 年，基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330.57 万元，营业利润 7,673.71 万元，净利润 6,326.16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公司旗下共管理 17 只公募基金产品以及 4 只专户产品，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为 1,158,091.19 万元，基金公司旗下产品整体投资业绩保持稳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公司总资产 55,747.86 万元，净资产 51,196.32 万元。2014 年，基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64.95 万元，营业利润 4,507.64 万元，净利润 4,732.28 万元。

(2) 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

国海良时前身为浙江良时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2009 年 1 月，经证监会核准，浙江良时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国海证券出资 17,686.79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70%，增资扩股后更名为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经证监会核准，国海证券出资 3,796.18 万元受让国海良时 13.84% 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海证券共持有国海良时 83.84% 的股权。2012 年 12 月 4 日，国海良时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2014 年 3 月 3 日，国海良时股东向国海良时同比例增资，其中国海证券向国海良时增资 25,152 万元；2014 年 3 月 7 日，国海良时在浙江省工商

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83.84% 股权，其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货公司全资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拥有期货营业部 14 家，市场占有率达 0.945%，分类监管评级为 A 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货公司总资产 180,501.77 万元，净资产 25,495.30 万元。2013 年，期货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134.85 万元，营业利润 2,830.92 万元，净利润 2,096.83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货公司总资产 251,026.31 万元，净资产 57,196.85 万元。2014 年，期货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79.58 万元，营业利润 2,986.41 万元，净利润 2,522.42 万元。

(3)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海创新资本成立于 2012 年 1 月，公司注册地为广西南宁市，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2013 年 12 月 17 日，国海证券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现金方式向国海创新资本增资不超过 80,000 万元；2014 年 2 月 25 日，国海证券向国海创新资本首次增资 40,000 万元；2014 年 2 月 26 日，国海创新资本办理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顾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海创新资本完成自有资金投资 3 单，发起设立 1 只互联网投资基金、1 只创业投资基金，完成 1 只创业投资基金筹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直投子公司总资产 21,467.58 万元，净资产 20,268.89 万元。2013 年，直投子公司的投资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实现净利润-450.19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直投子公司总资产 61,115.55 万元，净资产 61,089.08 万元。2014 年，直投子公司的投资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实现净利润-199.82 万元。

(4)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 1 亿元对原广西北部湾股权托管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广西北部湾股权托管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更名为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14]131 号)

批准了上述事项。2014年8月，原广西北部湾股权托管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公司出资5,100万元，持有其5,100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51%，为其控股股东。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法定代表人：胡德忠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企业股权、债权的托管、交易以及投融资服务；相关咨询、培训、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经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总资产10,973.32万元，净资产9,485.35万元。2014年，北部湾股权交易所实现营业收入964.94万元，净利润-258.30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北部湾股权交易所累计服务企业105家；引入会员机构54家；备案发行私募债合计融资金额1.42亿元；办理企业股权转让合计交易金额1.36亿元；投资者开户219户。

（5）其他二级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4家二级子公司系国海创新资本下属企业，1家二级子公司系基金公司下属企业，1家二级子公司系期货公司下属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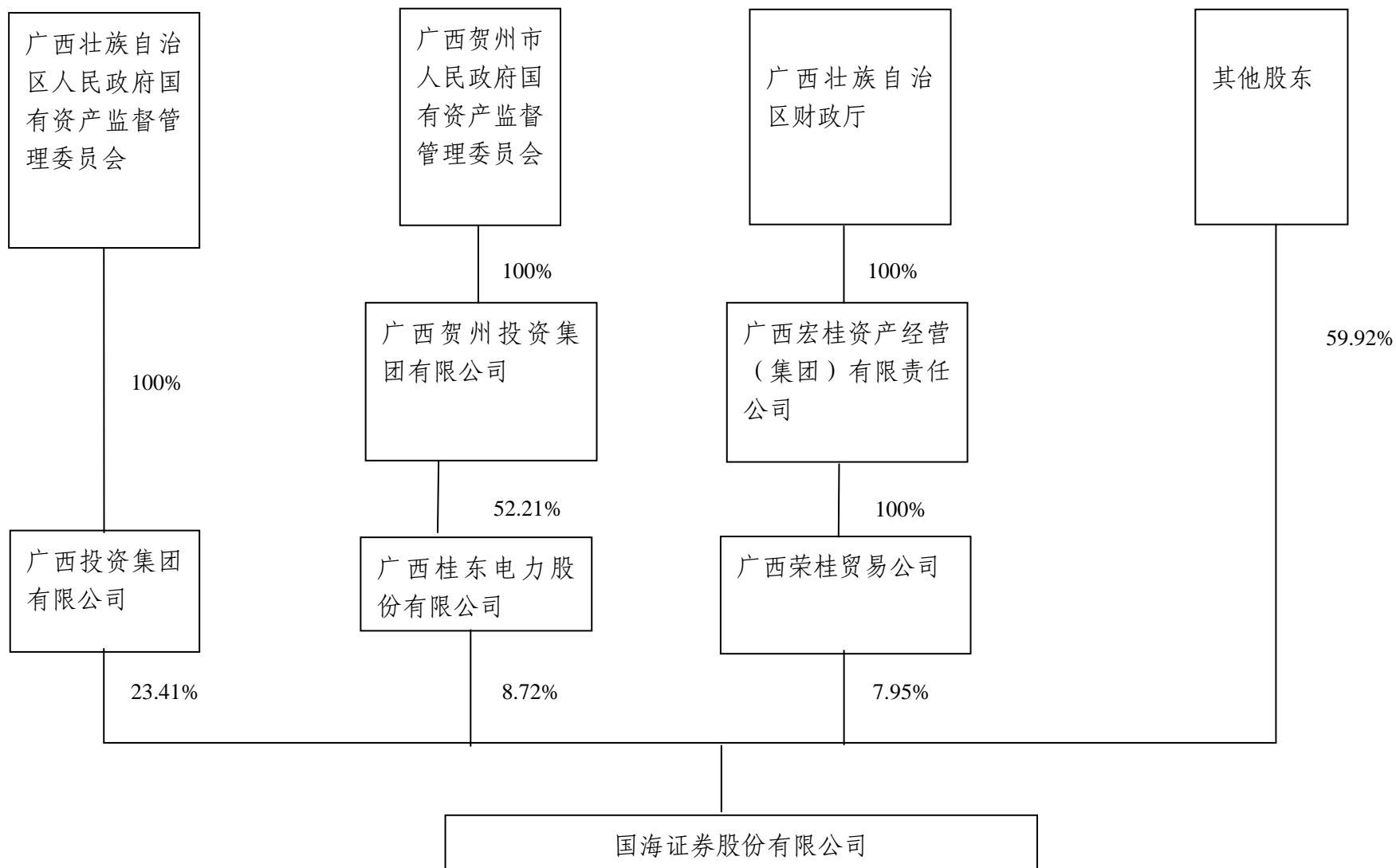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要业务	主要 经营地
厦门国海坚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彭思奇	300.00	300.00	60%	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	福建厦门市
西安国海柏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彭思奇	100.00	100.00	1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陕西西安市
南宁国海玉柴投	彭思奇	3,000.00	1,000.00	51%	股权投资；股权投	广西南

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理	宁市
西安国海景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彭思奇	5,000.00	5,000.00	8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陕西西安市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吴显玲	2,000.00	2,000.00	51%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上海市
国海良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张金荣	5,000.00	5,000.00	83.84%	资产管理	浙江杭州市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西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40,943,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对公司不具有实际控制力，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

注册地：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柳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 4,754,144,706.80 元

工商注册证号码：450000000006407

税务登记证号码：450100198229061

经营范围：（一）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的投资及管理；（二）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三）国内贸易；（四）进出口贸易；（五）房地产开发、经营；（六）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七）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西投资集团母公司总资产 2,212,106.11 万元，总负债 1,286,498.0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25,608.08 万元；2013 年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281.00 万元，净利润 1,637.06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西投资集团母公司总资产 2,486,873.66 万元，总负债 1,465,364.8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1,508.79 万元；2014 年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50.23 万元，净利润 87,797.65 万元。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概况

1、桂东电力

公司名称：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上市）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4 日

注册地：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

主要办公地点：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秦敏

注册资本：27,592.50 万元

工商注册证号码：451100000001071

税务登记证号码：451102711427393

经营范围：发电、供电、电力投资开发、交通建设及基础设施开发等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桂东电力母公司总资产 616,202.38 万元，总负债 292,965.8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236.56 万元；2013 年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661.93 万元，净利润 6,598.76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桂东电力母公司总资产 783,405.48 万元，总负债 367,513.9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891.55 万元；2014 年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122.05 万元，净利润 43,278.06 万元。

2、荣桂贸易

公司名称：广西荣桂贸易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3 年 2 月

注册地：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43 号竹溪·壹品城 B 座 6 楼

主要办公地点：南宁市竹溪大道 43 号竹溪苑 B 座商业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李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81,200.50 万元

工商注册证号码：450000000000638

税务登记证号码：450100198225263

经营范围：主营百货、五金交电、建材、仓储（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纺织品、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玩具、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工艺礼品、包装材料、体育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家具、农副土特产品、畜牧产品、矿产品、化工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进出口贸易；物流运输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船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普通货运；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开展经营）。

兼营为商业、粮食、物资、石油、文教企业网点设施改造及商办、粮办工业设备改造提供服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荣桂贸易母公司总资产 342,771.69 万元，总负债 124,863.9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907.74 万元；2013 年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314.60 万元，净利润 1,487.37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荣桂贸易母公司总资产 457,696.04 万元，总负债 154,181.7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514.26 万元；2014 年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003.51 万元，净利润 3,923.37 万元。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已届满。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合规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总裁 1 名（由董事长何春梅兼任），常务副总裁 1 名，副总裁 4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副总裁彭思奇兼任），合规总监 1 名（由副总裁刘俊红兼任）和董事会秘书 1 名。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何春梅	董事长、总裁	女	1969	2014.12.1	2017.11.30
梁雄	董事	男	1965	2014.12.1	2017.11.30
崔薇薇	董事	女	1974	2014.12.1	2017.11.30

梁国坚	董事	男	1956	2014.12.1	2017.11.30
秦敏	董事	男	1969	2014.12.1	2017.11.30
刘剑锋	董事	男	1972	2014.12.1	2017.11.30
李宪明	独立董事	男	1969	2014.12.1	2017.11.30
张程	独立董事	女	1972	2014.12.1	2017.11.30
黎荣果	独立董事	男	1971	2014.12.1	2017.11.30
黄兆鹏	监事长	男	1960	2014.12.1	2017.11.30
李静丹	监事	女	1963	2014.12.1	2017.11.30
张南生	监事	男	1961	2014.12.1	2017.11.30
胡德忠	常务副总裁	男	1968	2014.12.1	2017.11.30
彭思奇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1967	2014.12.1	2017.11.30
刘俊红	副总裁、合规总监	女	1971	2014.12.1	2017.11.30
燕文波	副总裁	男	1974	2014.12.1	2017.11.30
刘峻	董事会秘书	男	1974	2014.12.31	2017.11.30

2014年12月9日，公司董事崔薇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3,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崔薇薇合计持有公司3,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简历

1、董事会成员

（1）何春梅，女，1969年5月生，工程硕士。1996年3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融资部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01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0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其间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在中国证监会挂职，任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部副主任；2014年9月至今，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4年10月至今，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5年3月，任广

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梁雄，男，1965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1月至1997年8月，先后任广西罗城县怀群农技站技术员、广西经贸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年9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规部、综合法规部、审计法律事务部副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副经理；2009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0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广西贺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3月至2011年8月，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崔薇薇，女，1974年7月生，金融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副处长(主持工作)，其间2009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斯里兰卡市场开发工作组组长；2009年12月至2012年8月，历任国家开发银行总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广西村镇银行筹备组组长；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广西投资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筹备办公室主任；2014年5月至今，任广西投资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历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南宁市广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梁国坚，1956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1984年8月至1992年10月，先后任广西梧州市人民医院医师、广西梧州整形美容院院长；1992年10月至1998年，任广西梧州远东美容保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年3月至2007年1月，历任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01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8月至今，任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中2007年1月至2010年3月兼任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6月至今，任红日娇吻洁肤用品公司董事；2011

年 5 月至今，任广西桃花岛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6 月至今，任桂林集琦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嘉禾盛德汽车配件市场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至今，任广西国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7 月至今，任广西嘉禾盛德金太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梧州国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4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秦敏，男，1969 年 9 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自治区金融办证券期货处副处长、处长；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自治区金融办银行处处长兼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处处长；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自治区金融办银行处处长；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自治区金融办银行保险处处长；2014 年 2 月至今，任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4 年 4 月至今，任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并于 2014 年 8 月至今兼任总裁、财务负责人；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今，任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刘剑锋，1972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1996 年起，先后在人民日报广西新闻中心、广西贺州市驻北京办事处工作；200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广西荣桂贸易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8 年 9 月至今，任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广西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广西柳州市宏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广西柳州市宏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西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李宪明，男，1969 年 9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8月至今，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张程，女，1972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2007年5月至今，任广西信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黎荣果，男，1971年9月生，本科学历。2003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祥浩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合伙人；2014年12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1) 黄兆鹏，男，1960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2005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工会主席；2011年8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工会主席；2011年12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2) 李静丹，女，1963年10月生，本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11年9月，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张南生，1961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1979年12月至1988年5月，在中船总公司桂江造船厂工作；1988年5月至1993年6月，任中船总公司华南船舶机械厂供应处业务主管；1993年6月至1997年6月，任梧州远东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8月至今，任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9月至2008年5月，任广西麦得益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3月至今，任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7年1月至今，任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广东传奇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3月至2011年8月，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1年8月至今，任国海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何春梅兼任总裁，相关个人信息详见七（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简历之 1、董事会成员。

(2) 胡德忠，男，1968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经济师。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事业总部总经理、常务副总裁；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2 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3 年 3 月至今，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兼任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今，兼任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兼任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3) 彭思奇，男，1967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1 年 8 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3 月至今，任厦门国海坚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5 月至今，任西安国海柏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南宁国海玉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0 月至今，任西安国海景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今，任纳瓷（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4) 刘俊红，女，1971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律师。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副总裁；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任督察长、督察长；2014 年 4 月至今，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监事长；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8 月至

2014年4月，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4月至2014年6月，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2014年4月至今，任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燕文波，男，1974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06年6月至2009年6月，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并先后兼任总裁办公室主任和资产管理部、资本市场部、北京管理总部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6月至2011年8月，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1年8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6) 刘峻，男，1974年1月生，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1年8月，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8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12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和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何春梅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14年9月至今
梁雄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07年12月至今
崔薇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2014年3月至今
秦敏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4年4月至今
		总裁、财务负责人	2014年8月至今
梁国坚	广州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1月至今
李静丹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	2013年10月至今
张南生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董事	1997年8月至今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何春梅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至今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1月至今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3月至今
崔薇薇	广西投资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5月至今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6月至今
	南宁市广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2月至今
	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至今
梁国坚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年8月至今
	红日娇吻洁肤用品公司	董事	2002年6月至今
	广西桃花岛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5月至今
	桂林集琦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6月至今
	广州嘉禾盛德汽车配件市场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9月至今
	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1月至今
	广西国海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5月至今
	广西嘉禾盛德金太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7月至今
	梧州国海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2月至今
秦敏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014年2月至今
	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4年9月至今
刘剑锋	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8年9月至今
		副总经理	2011年8月至今
	广西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董事长	2011年8月至今
李宪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1997年7月至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11月至今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8月至今
张程	广西信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7年5月至今
黎荣果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合伙人	2013年1月至今
李静丹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6月至今
张南生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998年3月至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7年1月至今
	广东传奇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8月至今
胡德忠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2月至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3月至今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至今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至今
彭思奇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2月至今

	厦门国海坚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3月至今
	西安国海柏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5月至今
	西安国海景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0月至今
	南宁国海玉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0月至今
	纳瓷（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5月至今
刘俊红	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2月至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4月至今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至今

公司上述人员的兼职情况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除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其他董事、监事的兼职情况不会对其工作效率、工作质量产生重大影响。

八、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历来重视各个层面的规范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本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均衡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等程序合法合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股东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未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公司明确分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享受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与公司

公司股东与公司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

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从未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经营活动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提案、召集、召开、董事出席、审议程序、表决、决议的执行等均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董事。公司董事均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相关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相关任职资格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任免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均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自觉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其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通过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地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及对经营层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监督，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

（四）监事与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确保了监事会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监事。公司监事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相关任职资格。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人，全部监事均具有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公司财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办法、职权、义务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公司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管理层的提名、任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相关任职资格。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授权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和监督体制，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管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有效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最大程度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实现股东效益最大化。

（六）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债权人、客户及公司员工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以实现各方多赢为目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积极履行各项社会责任，努力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

（七）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使得公司重大信息能够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做到了信息披露及时、公平，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为了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促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公司还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以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的内部责任追究机制。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有关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公平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权利，切实保证了公司的透明度。

九、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

（一）2012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3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91,951,572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共分配利润 53,758,547.1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4,418,093.55 元转入下一年度；2012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

（二）2013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10,361,315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共分配利润 138,621,678.9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00,887,515.93 元转入下一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实施完毕。

（三）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10,361,315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共分配利润 346,554,197.2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93,063,794.03 元转入下一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四）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346,554,197.25	690,035,776.56	50.22
2013年	138,621,678.88	308,745,854.57	44.90
2012年	53,758,547.16	133,358,654.72	40.31

十、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行业所有传统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期货经纪业务、直接投资业务等，同时也不断开展创新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自 2011 年上市以来，公司抓住全行业创新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以经营转型为出发点，致力于竞争能力的提升。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分别为 B 类 B 级、B 类 BB 级和 A 类 A 级。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各项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39,927.24	54.98%	100,283.58	55.14%	63,183.74	43.28%
投资银行业务	29,200.25	11.47%	30,661.41	16.86%	16,495.93	11.30%
证券自营业务	39,114.95	15.37%	7,432.20	4.09%	23,497.51	16.10%
资产管理业务	3,886.10	1.53%	3,071.31	1.69%	1,886.86	1.29%
基金业务	20,664.95	8.12%	26,330.57	14.48%	25,409.61	17.41%
期货业务	18,379.58	7.22%	21,134.85	11.62%	18,696.73	12.81%

其他业务	6,603.59	2.59%	-2,121.49	-1.17%	-210.32	-0.14%
抵消项	-3,278.47	不适用	-4,916.35	不适用	-2,987.72	不适用
合计	254,498.19	100.00%	181,876.08	100.00%	145,972.34	100.00%

注：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包括股票和债券承销、保荐和财务顾问服务的收入，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包括股票和债券投资的收入；抵消项主要包括国海良时与国海证券母公司之间的 IB 业务收入，国海富兰克林与国海证券母公司之间的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以及国海富兰克林对国海证券母公司的分红，在合并报表中做抵销处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利润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77,484.26	83.13%	43,364.96	93.91%	10,553.36	51.35%
投资银行业务	10,213.15	10.96%	15,760.95	34.13%	1,578.73	7.68%
证券自营业务	33,535.13	35.98%	2,007.93	4.35%	17,891.47	87.05%
资产管理业务	2,088.43	2.24%	1,292.86	2.80%	-1,182.50	-5.75%
基金业务	4,507.64	4.84%	7,673.71	16.62%	6,477.46	31.52%
期货业务	2,986.41	3.20%	2,830.92	6.13%	3,023.14	14.71%
其他业务	-35,445.65	-38.03%	-23,729.83	-51.39%	-15,624.28	-76.02%
抵消项	-2,165.27	不适用	-3,026.07	不适用	-2,165.27	不适用
合计	93,204.10	100.00%	46,175.44	100.00%	20,552.1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28%、55.14%和54.98%，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1.35%、93.91%和83.130%。2012年市场持续低迷，影响了证券经纪业务的盈利情况，2013年有所回升；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30%、16.86%和11.47%，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68%、34.13%和10.96%。2012年，受A股市场融资额大幅降低的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占比较2011年有所下降，2013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克服IPO暂停的影响，及时调整业务策略，将再融资和债券业务作为增收创利的重点，积极推动项目发行，全年累计完成16家主承销项目的发行承销工作，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6家，债券项目10家。公司投资银行业务2013年实现收入30,661.41万元，较2012年增长85.87%。2014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抓住新股发行重启、再融资和信用债市场持续扩容、新三板及场外市场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全年累计完成

31 家主承销项目的发行承销工作，其中 IPO 项目 1 家、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4 家、新三板定向发行 1 家、债券项目 25 家（含可转债项目 1 家、资产证券化项目 1 家）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200.25 万元。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0%、4.09% 和 15.37%，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7.05%、4.35% 和 35.98%，受到二级市场低迷的影响，2011 年出现了较大亏损，2012 年公司抓住了债券市场投资机会，收入和营业利润占比大幅上升，2013 年由于债券二级市场的熊市表现，收入和营业利润较 2012 年有所回落。2014 年以来货币政策相对宽松，股票和债券市场向好，行业证券自营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准确研判市场形势，适时加大自营投资力度，及时扩大投资规模，并把握市场机会，加大中长期债券投资比重，适时锁定投资回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114.95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426.29%。基金业务收入总额相对比较平稳，随着公募基金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和行业进入调整期的背景下，基金业务收入在公司总收入中占比逐年减少。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基金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1%、14.48% 和 8.12%，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1.52%、16.62% 和 4.84%。2009 年公司收购了浙江良时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通过导入国海证券的管理模式和理念，国海良时业务发展态势良好，营业收入保持上升趋势，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期货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1%、11.62% 和 7.22%，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71% 和 6.13% 和 3.20%；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目前较小，尚处于成长初期，业务比重较小，但成长速度较快。总体而言，公司收入结构呈现出积极的变化，证券经纪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高附加值业务的收入占比明显上升。

（二）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即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是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的行为，是证券公司的一项基本业务。近年来，随着我国证券市场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创新业务的开放和各项金融创新政策的推出，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亦在由传统单一的通道业务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中心的、多样化的财富管理业务转型。

国海证券通过将部分业务区域重叠的营业部迁址,在经济发达但网点空白的地区进行网点布局等措施,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网络布局,使证券经纪业务网点初步形成了立足广西、面向全国的发展格局,同时,国海证券对网上营业厅、网上交易系统和手机证券系统加大了建设和完善力度,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发布后推出了见证开户和网上(手机)自助开户服务,为完善和优化经纪业务服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海证券共拥有 69 家证券营业部,广西区内有 48 家,在广西地区具备区域优势,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济南、福州、昆明等重要城市也均有布点,形成了立足广西区内、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经纪业务网络。

经过多年发展,国海证券的经纪业务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业务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以合规经营为前提,以业务发展和强化过程管理为核心,以创新求发展为目标,着力推进证券经纪业务转型。证券经纪业务由原来为客户提供通道服务转变成为客户提供全面投融资理财服务的金融平台,证券经纪业务整体规模迈上新的台阶,证券经纪业务收入行业排名逐年上升(代理买卖证券行业净收入排名取自协会公布数据)。

2012 年,公司经纪业务以合规经营为前提,以客户为中心,以产品和服务创新为抓手,全面推动经纪业务创新发展,努力打造“特色鲜明、专业精湛、服务优良”的区域财富管理的领先者。经纪业务由原来为客户提供通道服务转变成为客户提供全面投融资理财服务的金融平台。2012 年公司成功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此外还成功获取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创新业务资格并正式开展业务。2012 年公司股票和基金市场份额行业排名由 2011 年的第 42 名提升至第 37 名,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由 2011 年的第 26 名提升至第 24 名。

2013 年,面对低迷的市场行情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一是深化渠道合作,采用多种形式新增客户资产,有效提升客户托管资产规模;二是以财富管理为手段,大力强化客户的精细化和差异化服务,稳定佣金率水平,稳步提升传统业务收入;三是大力发展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IB 等创新业务,快速扩大创新业务规模,提升创新业务收入,收入结构显著优化。公司成功取得保险兼业代理资格、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转融通(含转融券)及证券出借业务、金融产品代销业务资格并有序开展业务,个股期权业务同时也在积极申报中。

2013年，公司获得“中国最佳投顾服务品牌”、“中国最佳投顾团队”、“2013年度中国最佳互联网金融产品”荣誉称号，金贝壳手机证券荣获“2013年度中国最佳移动终端证券”奖。2013年公司股票和基金市场份额行业排名由2012年的第37名下降至第40名，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由2012年的第24名上升至23名。

2014年，公司经纪业务持续强化合规风险控制措施，加强人员资质管理，积极推动经纪业务转型，继续加大力度发展融资融券、投资顾问、金融产品销售等创新业务，实现非现场开户等业务正式运营，同时推动港股通、保证金消费支付、互联网理财账户、个股期权等业务资格申报及上线工作，推进营业网点的全国化布局优化工作。

国海证券在广西地区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广西区内排名	市场份额
2012	1	44.47%
2013	1	42.44%
2014	1	39.24%

注：（1）广西地区市场占有率指股票、基金、债券、权证等交易品种成交总量的占有率；（2）市场份额取值于广西证券期货业协会。

2014年末证券市场出现修复性上涨行情，国海证券经纪业务新增客户、证券交易金额均有一定幅度增长，但沪深交易所排名变化趋势略有差异。具体如下表：

2012年-2014年国海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金额及沪深交易所排名

年份	经纪业务 新增客户 (户)	证券代理 交易金额 (亿元)	股票、基金代 理交易金额 (亿元)	股票、基金代 理交易金额 深交所排名	股票、基金代 理交易金额 上交所排名
2012年	50,166	4,057.66	4,046.94	35	41
2013年	33,889	5,105.43	5,082.20	35	44
2014年	39,462	6,969.69	6,947.71	40	45

数据来源：交易所排名来自沪深交易所公布的统计月报。

从代理买卖品种来看，2012年-2014年，国海证券总体市场份额变化较小。由于2014年末市场行情回暖，国海证券代理买卖A股、B股、基金、债券等交易金额均有一定幅度上涨。报告期内，国海证券代理买卖证券金额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2年-2014年国海证券代理买卖证券金额及市场份额情况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亿元)	市场份额 (%)	金额 (亿元)	市场份额 (%)	金额 (亿元)	市场份额 (%)
股票	A股	6,888.45	0.46	5,029.08	0.54	4,011.87	0.64
	B股	5.92	0.29	8.34	0.29	5.14	0.30
基金		18.57	0.06	44.78	0.15	29.93	0.18
权证		-		-	-	-	-
债券		14.26	0.04	23.23	0.07	10.72	0.05
债券回购		2,165.31	0.17	1,958.52	0.15	1,297.58	0.16

数据来源：市场数据取自沪深交易所公布的统计月报。

（三）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等。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利润来源，主要包括各类股票以及各类债券的承销，财务顾问业务类型包括改制、收购兼并、重大资产重组等。

国海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始终坚持“立足区域开发、打造特色投行”的策略，近年来，呈现快速发展态势。2012-2014年，公司投行业务收入（包括股票和债券承销、保荐和财务顾问服务收入）分别为 16,495.93 万元、30,661.41 万元和 29,200.25 万元。

股票承销方面，2012-2014年，公司承销金额分别为 270,000.00 万元、817,545.45 万元和 181,578.63 万元，承销净收入分别为 900.00 万元、15,759.68 万元和 5,634.44 万元；债券承销方面，2012-2014年，公司承销（含承销团承销）金额分别为 13,229,000.00 万元、8,248,000.00 万元和 10,498,526.00 万元，承销净收入分别为 14,228.32 万元、9,804.91 万元和 15,764.39 万元。公司竞争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记账式国债、国开行金融债、农发行金融债等债券的承销金额排名在券商中均保持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获得多项表彰和荣誉。公司连续被《证券时报》评选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最具区域影响力投行”；2011 年度、2013 年度“最具成长性投行”；2012 年度“最佳风控投行”。在股票承销方面，公司获得由《证券时报》颁发的 2013 年度“最佳再融资承销商”、“最佳股权融

资项目团队”；在债券承销方面，公司获得由国家财政部颁发的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记账式国债承销优秀奖”，获得由国家财政部颁发的 2012 年度“地方政府债券优秀承销奖”，获得由《证券时报》颁发的 2011 年度“最佳企业债承销团队”、“最具成长性债券承销团队”奖项和 2012 年度“最佳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商”奖项，获得由农发行颁发的 2011 年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优秀承销商”奖项，获得由国开行颁发的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金融债优秀承销商”奖项，此外 2011 年公司承销的“2010 年北部湾公司债”项目被《证券时报》评选为“最佳债券承销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承销情况如下表：

公司承销与保荐业务情况

承担角色	发行类型	承销家数			承销金额			承销收入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主承销	IPO	1	-	-	22,797.00	-	-	1,790.00	-	-
	增发	5	6	1	158,781.63	817,545.45	270,000.00	3,839.44	15,759.68	900.00
	配股	-	-	-	-	-	-	-	-	-
	可转债	1	-	-	63,176.00	-	-	1,180.00	-	-
	债券 (含联席)	24	10	15	1,273,250.00	2,096,000.00	3,988,000.00	14,102.00	7,542.12	13,587.41
	小计	31	16	16	1,518,004.63	2,913,545.45	4,258,000.00	20,911.44	23,301.80	14,487.41
副主承销及分 销	IPO	1	-	-	-	-	-	5.00	-	-
	增发	-	-	-	-	-	-	-	-	-
	配股	-	-	-	-	-	-	-	-	-
	可转债	-	1	-	-	-	-	-	20.00	-
	债券	379	303	238	9,162,100.00	6,152,000.00	9,241,000.00	482.39	2,242.79	640.91
	小计	380	304	238	9,162,100.00	6,152,000.00	9,241,000.00	487.39	2,262.79	640.91
合计		411	320	254	10,680,104.63	9,065,545.45	13,499,000.00	21,398.83	25,564.59	15,128.32

注：

1、2012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全年实现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5,128.32 万元，财务顾问收入 958.48 万元，保荐业务收入 360.00 万元，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02 万元，利息净收入 13.11 万元；

2、2013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全年实现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25,564.59 万元，财务顾问收入 3,630.18 万元，保荐业务收入 1,420.00 万元，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17 万元，利息净收入 1.47 万元；

3、2014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21,444.36 万元(其中属于上期承销项目在本期确认的收入为 45.53 万元，为保持承销家数、承销金额与承销净收入之间的配比关系，故在上表中将该项收入剔除不予统计)，财务顾问收入 6,281.74 万元，保荐业务收入 1,340.00 万元，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35.35 万元，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6.61 万元，利息净收入 2.19 万元。

2011-2013 年，国海证券投行业务按承销金额和承销家数的市场排名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股票主承销金额	排名	10	无数据	40
股票主承销家数	排名	13	45	46
债券主承销金额	排名	31	无数据	46
债券主承销家数	排名	31	23	22
股票及债券承销金额	排名	29	无数据	24
股票及债券主承销家数	排名	28	27	27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注：1、上表中的债券承销仅指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2、股票及债券承销金额包括主承销、副主承销和分销金额；3、2012 年，证券业协会未公布证券公司股票及债券承销金额以及主承销金额的数据和排名。4、2014 年数据暂未公布。

在股票融资方面，公司专注于中小企业和广西区域，竞争优势逐步增强。其中在中小企业 IPO 方面，公司定位于“行业融资专家”，近年来连续完成近年来连续完成“宝色股份”、“荣之联”、“东材科技”、“尤洛卡”、“长江润发”、“立思辰”等一系列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 IPO 项目，企业上市后表现良好，获得市场一致好评。再融资方面，公司先后完成“兴业证券”、“农产品”、“中国南车”、“玉龙股份”、“漳州发展”、“德力股份”、“万里股份”、“同力水泥”、“广陆数测”、“安彩高科”、“盛屯矿业”等一系列再融资项目。

在公司债和企业债融资方面，公司品牌优势不断得到巩固。2009 至 2014 年，公司先后完成了“09 桂投债”、“09 柳州投控债”、“09 神火债”、“10 钦州开投债”、“10 丰源煤电债”、“10 北部湾债”、“11 彬煤债”、“11 香城建投债”、“11 华泰债”、“12 柳州东城债”、“12 遵义投资债”、“12 梧州东泰债”、“13 豫盛润债”、“13 济宁供水债”、“13 钦州滨海债”、“14 株洲国投债”、“14 哈密国投债”等近 40 只公司债、企业债的发行承销，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品牌和市场优势。

此外公司在国债、金融债承销方面竞争优势明显。公司是财政部甲类国债承销团成员、国债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国开行金融债承销团 A 类成员、农发行、进出口行金融债承销团成员、铁道债承销团成员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四）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公司证券投资规模根据市场、公司和部门情况每年进行一次调整，原则上以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对证券自营业务规模的要求为上限。公司的自营业务规模上限分别为 2011 年 50 亿元（其中权益类证券初始投资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2012 年 62 亿元（其中权益类证券初始投资规模不超过 2 亿元），2013 年固定收益类规模不超过净资本的 300%，权益类及金融衍生品不超过净资本的 30%。公司严格控制权益类证券初始投资规模。2011 年，权益类证券和固定收益类证券的风险限额合计均为 2.7 亿元；2012 年权益类证券的风险限额为 0.3 亿元，固定收益类证券的风险限额为 1.8 亿元；2013 年、2014 年权益类证券的风险限额为投资规模的 10%，固定收益类证券的风险限额为投资规模的 3%，决定因素主要是公司资本规模、资产管理能力、对市场形势的判断等。

2012 年，公司严控权益类证券投资风险，准确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证券自营业务全年实现收入 23,497.51 万元。2013 年，公司较好地控制了投资风险，规避了债券熊市的负面冲击，证券自营业务全年实现收入 7,432.20 万元。2014 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在对市场形势准确研判的基础上，积极运用杠杆投资工具，加大中长期债券投资规模，投资收益大幅提升，证券自营业务实现收入 39,114.9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自营投资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股票投资	1,521.78	3.89%	200.16	2.69%	-1,226.40	-5.22%
债券投资	39,728.24	101.57%	7,729.62	104.00%	25,109.74	106.86%
其他收入	-2,135.07	-5.46%	-497.59	-6.70%	-385.83	-1.64%
合计	39,114.95	100.00%	7,432.20	100.00%	23,497.51	100.00%

注：股票投资收入包括股票投资收益和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债券投资收入包括债券投资收益、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债券回购利息、债券借贷利息；其他收入包括基金投资收入、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入和存放金融机构利息等。

其中公司自营股票和债券的投资规模、收益总额和收益率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自营证券种类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股票	投资规模	5,000.00	5,300.00	22,000.00
	收益总额	1,521.78	200.16	-1,226.40
	收益率	30.44%	3.78%	-5.57%
债券	投资规模	149,112.25	143,000.00	177,000.00
	收益总额	39,728.24	7,729.62	25,109.74
	收益率	26.64%	5.41%	14.19%
合计	收益总额	41,250.02	7,929.78	23,883.34

受到二级市场走势的影响，国海证券自营股票和债券的收入波动较大。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自营股票的收益总额分别为-1,226.40万元、200.16万元和1,521.78万元，年化收益率分别为-5.57%、3.78和30.44%；公司自营债券的收益总额分别为25,109.74万元、7,729.62万元和39,728.24万元，年化收益率分别为14.19%、5.41%和26.64%。

报告期内，国海证券自营业务出于风险控制的考虑，压缩了股票投资在自营证券总规模的比重，提高了债券投资在自营证券总规模的比重。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自营股票的投资规模分别为22,000.00万元、5,300.00万元和5,000.00万元，公司自营债券的投资规模分别为177,000.00万元、143,000.00万元和149,112.25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受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波动影响，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相应存在一定的波动。2012-2014年，上述两项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公司自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0.55%、129.43%以及105.4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收益	36,074.78	10,774.32	17,867.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50.14	-4,007.20	10,452.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收益	7,481.51	2,852.64	5.64
衍生金融工具	投资收益	-226.78	533.27	-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34.53	34.53	-
利息	利息净收入	-8,652.38	-2,745.03	-4,825.54
手续费及佣金	手续费及佣金 净收入	22.22	-10.34	-2.08
自营业务收入合计		39,114.95	7,432.20	23,497.51

（五）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共有 33 名员工，已发展成为一个覆盖产品设计、产品营销、投资管理、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等环节的业务团队，核心业务人员均有 10 年以上的从业经历，投资管理稳健，风险控制能力较强。

国海证券于 2002 年 6 月取得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2008 年 9 月取得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末定向资产管理的规模占公司资产管理总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96.29%、95.66% 和 86.38%。具体的资产管理规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管理 规模	占比	资产管理 规模	占比	资产管理 规模	占比
定向资产管理	420.04	86.38%	536.62	95.66%	192.85	96.29%
集合资产管理	66.25	13.62%	24.32	4.34%	7.44	3.71%
合计	486.29	100.00%	560.94	100.00%	200.29	100.00%

此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 16 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资产规模 66.25 亿元；管理 55 个定向资产管理项目，管理资产规模规模为 420.04 亿元，其中前五大定向客户委托资产规模占比为 64.70%。

（六）研究咨询业务

国海证券研究咨询业务指向基金公司等机构客户和公司内部客户提供有关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公司、基金、债券等领域的定期研究报告、跟踪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等业务。

国海证券坚持特色研究，重点开展特定领域行业公司研究和创新研究，在煤炭开采、电子通信、计算机、医药、化工、机械、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品牌消费品等研究领域有较为广泛的市场影响，同时对公司内部的研究资源进行整合，构建了“投资策略研究中心”、“固定收益证券研究中心”、“经纪业务专家服务小组”等开放式研究平台与专项业务服务平台；并通过外聘专家、联合开展专题研究、专题会议等形式，与外部研究资源形成良好互动。

国海证券研究咨询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向外部卖方服务转型，致力于发展成为独立合规的卖方研究机构。研究咨询业务以内外兼顾的定位，通过对外部机构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研究咨询服务，收取服务佣金及其他咨询服务费用，努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内提供优质研究支持，并帮助公司开拓客户资源，扩大公司品牌效应。近几年来，公司精耕细作，加强与上市公司的调研联系，在获取上市公司话语权的能力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随着研究队伍的逐步成熟，研究人员的专业能力有效提升，研究咨询业务在基金公司的研究排名中有明显上升。

随着国海证券研究咨询业务综合研究实力的上升，在一些外部专业奖项评选中，屡有斩获。2012年，公司获得“第十届新财富最具潜力研究机构”的称号，在21世纪网2012年度首届金牌分析师评选中，公司获得“公用事业研究第二名”、“机械设备研究第五名”、“电力设备新能源研究第五名”等成绩。2013年公司在“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获得“第十一届新财富最具潜力研究机构”；在2013年海航杯第七届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评比中，获得“有色金属行业公募基金公司榜单第一名”、“机械行业公募基金公司榜单第一名”、“电力、煤气及水公用事业公募榜单第四名”、“计算机行业公募基金公司榜单第四名”和“军工行业公募基金公司榜单入围奖”；在2013年最佳分析师量化评选中，公司荣获“最具潜力研究团队第二名”、“年度金股排行榜第二名”、“医药行业排行榜第一名”、“机械设备排行榜第二名”、“家用电器排行榜第二名”、“纺织服装排行榜第二名”等荣誉；同时，东方财富研究所和Choice资讯联合发布“东方财富·中国分析师指数”，公司分析师孔令峰获得2013年中国十佳分析师的第八名。在2014年第八届卖方分析师水

晶球评比中，获得“计算机行业总榜单第五名”、“机械行业总榜单入围奖”、“计算机行业公募基金公司榜单第五名”、“电力、煤气及水等公用事业公募基金公司榜单第五名”、“机械行业公募基金公司榜单入围奖”等荣誉；在2014年的中国证券业金牛奖评比中获得环保行业入围奖；研究员李会坤在2014年度东方财富风云榜最佳分析师评比中荣获全市场第三名，并在2014年度金融界最佳分析师量化评选中荣获有色行业第二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从事研究咨询业务的人员构成状况如下：

年龄段（岁）	人数	从事证券行业时间（年）	人数
≤25	0	<1	4
26-30	9	1-2	1
30-40	16	2-5	12
40-45	0	5-10	7
45-50	2	>10	4
>50	1		
合计	28	合计	28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不断提高对研究咨询经费的投入，研究经费分别为1,537.48万元、2,119.11万元和1,959.25万元，研究经费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母公司营业收入	216,465.26	138,864.99	104,170.61
研究经费	1,959.25	2,119.11	1,537.48
研究经费占比	0.91%	1.53%	1.48%

公司研究咨询业务的销售服务对象主要是基金公司，此外还包括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投资顾问公司等。国海证券研究咨询业务的收入主要为基金分仓收入，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基金分仓佣金收入分别为4,618.54万元、5,673.84万元和4,651.55万元。

（七）基金管理业务

国海证券持有国海富兰克林51%的股权，通过国海富兰克林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国海富兰克林为中外合资经营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国海富兰克林始终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和为

投资者获取长期稳健回报的市场定位，运用“基本面驱动”的自下而上的投资方法和科学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使得长期业绩稳定性强且波动率低，并且位于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国海富兰克林在完善产品线以及新业务拓展上取得了较大成果。首先，2008 年第一支债券型基金的发行、2009 年第一支指数型基金的发行、2012 年第一支 QDII 基金的发行以及 2013 年第一支货币基金的发行年标志着公司已基本完成基金大类产品线的布局，于此同时，国海富兰克林司还通过拓展细分产品线来实现基金品种的进一步多元化，经过 1 年多时间的布局，目前国海富兰克林在细分产品线领域也实现了显著突破，发行了灵活配置型、定期开放型和结构化分级型三支公募基金；第二，国海富兰克林在 2009 年启动了专户业务，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国海富兰克林总共发行了 13 只专户产品，总发行规模达 14.3 亿元，仍处于存续期内的有 4 只产品，在发展过程中，专户产品的类型也逐渐丰富，包含从传统的股票、债券类专户到新兴的结构化专户等多种产品；第三，国海富兰克林在拓展海外市场投资的产品研发上更进一步，2007 年获得 QDII 资格后，经过 5 年的团队建设和精心准备，国海富兰克林的首支 QDII 产品——国海富兰克林亚洲机会基金在 2011 年获准发行，并于 2012 年初正式发行，其后，国海富兰克林将 QDII 业务延伸至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领域，于 2013 年中发行国海富兰克林全球债专户，直接对接邓普顿环球债券基金，为国内投资者提供了直投海外优秀基金的渠道；第四，2012 年 8 月底，首支国海富兰克林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 QFII 产品正式运作；第五，国海富兰克林在 2012 年 10 月取得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随后积极开展相关业务。

在销售环节，国海富兰克林明确了以公募为主、战略布局专户业务的销售策略；确定了重点合作银行渠道，并与之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完善了销售组织体系，理顺了销售支持、销售管理与一线销售的职能分工和协作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旗下管理的基金业务业绩优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海富兰克林旗下共管理 17 只基金——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国富成长动力股票、国富沪深 300 指数增强、国富中小盘股票、国富策略回报混合、国富亚洲机会股票（QDII）、国富研究精选股

票、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A、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C）、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国富日日收益货币（国富日日收益货币 A、国富日日收益货币 B）、国富恒丰定期债券（国富恒丰定期债券 A、国富恒丰定期债券 C）和国富恒利分级债券（国富恒利分级债券 A、国富恒利分级债券 B）和国富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基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资产总规模为 122.18 亿元，整体投资业绩保持稳定，管理资产规模的行业排名为 49 位。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国海富兰克林的管理费收入明细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697.94	4.46%	896.15	4.04%	988.71	4.44%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44.81	27.80%	6,118.59	27.59%	6,675.26	29.98%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14.97	32.73%	5,739.51	25.88%	5,849.80	26.27%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6.03	6.12%	3,687.35	16.63%	2,625.90	11.79%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07	0.99%	87.96	0.40%	83.35	0.37%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13	1.15%	297.76	1.34%	1,167.01	5.24%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12	2.89%	735.16	3.32%	751.62	3.38%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2.09	10.19%	2,846.22	12.83%	2,326.22	10.45%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94	2.57%	566.52	2.55%	783.78	3.52%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89	0.35%	100.03	0.45%	243.12	1.09%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86	0.43%	138.01	0.62%	337.67	1.52%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0	0.23%	165.78	0.75%	162.49	0.73%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91	1.36%	373.19	1.68%	-	-
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14.73	2.65%	160.71	0.72%	-	-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	428.82	2.74%	49.32	0.22%	-	-

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35	1.42%	-	-	-	-
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89	0.70%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固定管理费	176.68	1.13%	214.46	0.97%	249.40	1.12%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	14.18	0.09%	-	-	19.77	0.09%
合计	15,628.51	100.00%	22,176.69	100.00%	22,264.10	100.00%

国海富兰克林主要通过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合作以及自身营销渠道销售基金产品。国海富兰克林首先通过“销售适应性评估”体系决定适用于此基金产品的销售模式，依托自有网点和合作的银行、证券公司等独立第三方金融机构，对特定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采取有针对性的营销方式以取得最优销售效果。与竞争对手相比，国海富兰克林坚持价值投资理念，构建了稳定专业的投研团队和良好的风险管理机制，并取得了稳健的中长期投资业绩。国海富兰克林将在巩固股票投研团队的基础上，加强固定收益、海外市场以及量化指数方面的投研实力，同时持续提升业务与产品创新，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并且构建长效的人才激励与培养机制来完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业务，以期实现长期稳健的发展。

（八）期货经纪业务

国海证券持有国海良时 83.84% 的股权，通过国海良时开展期货经纪业务。国海良时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国海良时下设上海、绍兴、湖州、柯桥、越城、南宁、台州、三亚、长沙、柳州、金华、郑州、萧山、宁波 14 家营业部。国海良时管理规范，市场服务和信息研究能力较强，在业内有一定影响，是中国期货业协会第一届理事单位、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一、二、三、四届理事单位和浙江期货行业协会理事单位。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国海良时分类评级结果分别为 B 类 BBB 级、B 类 BBB 级和 A 类 A 级。

国海良时整体经营态势良好。2013 年，国海良时新增开户 5,216 户，期货经纪业务成交量 5,740.13 万手，较 2012 年增长 49.25%；期货经纪业务成交金额 6.02 万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61.44%。2014 年，国海良时新增开户 4,264 户，期货经纪业务成交量 4,962.76 万手，成交金额 5.52 万亿元。

2012-2014 年，国海良时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18,696.73 万元、21,134.85 万元及 18,379.58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海良时的客户总数达 24,732 户，较 2012 年末增长 24.93%；新开有效户 3,327 户，新开户中有效户率为 64.9%；客户日均权益总额为 16.82 亿元，较 2012 年末增长 3.66 亿元，增幅为 27.81%，客户期末权益总额为 14.96 亿元，较 2012 年末增长 1.83 亿元，增幅为 13.9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海良时的客户总数达 28,812 户，较 2013 年末增长 16.5%；新开有效户 2,667 户，新开户中有效户率为 62.55%；客户日均权益总额为 16.89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0.07 亿元，增幅为 0.42%，客户期末权益总额为 18.91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3.95 亿元，增幅为 26.4%。

国海良时一贯重视营销工作，不断在实践中探索适应其发展形势的营销模式，实现了从早期单一的关系营销为主的营销模式向目前的关系营销、会议营销、产品营销等多元化营销手段并举的营销模式转变。

（九）直接投资业务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拥有的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直接投资业务是指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国海创新资本致力于为具有良好的过往业绩和信誉、经过检验的商业模式、具有吸引力的资本市场投资价值的国内中小企业提供长期的资本支持，并依托发行人的资源支持，充分运用专业金融综合服务，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资本增值服务，实现企业多梯级的业务发展和不同阶段的融资需求。

国海创新资本自 2012 年 1 月 8 日成立以来，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成立初期以搭建组织结构、建设人才队伍和开拓项目渠道为主，并尝试在具有行业特色和区域优势的领域逐步开展直投基金管理业务，扩大资本金来源。目前国海创新资本已形成规范、专业的直接投资业务模式。凭借公司持续专注于特定优势产业领域和有别于 PRE-IPO 投资的差异化竞争优势特色，在设立不到 3 年的时间，即入选 China Venture 投中集团 2013 年度中国最佳券商直投 TOP10，并在参评的 76 家券商直投公司中，排名第 7。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海创新资本完成自有资金投资 3 单，发起设立 1 只互联网投资基金、1 只创业

投资基金，完成 1 只创业投资基金筹备。

（十）创新业务开展情况

在金融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2014 年证券市场的创新节奏进一步加快。公司把握市场节奏，统筹部署，在创新业务发展和布局方面取得了新进展。一是进一步推进已有创新业务发展，扩大业务规模。2014 年，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加快推进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类创新业务的发展，实现了业务规模的稳步提升和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持续优化公司收入结构。二是把握新三板扩容与发展机遇，统筹新三板各项业务开展。一方面整合资源，加大推荐挂牌项目开发力度，全年完成新三板挂牌推荐项目 11 家；另一方面成功获得首批新三板做市商资格，快速启动并推进做市业务，在较短时间内已实现浮盈。上述业务领域实现的积累将为公司后续在场外私募市场、衍生品市场的业务突破打下良好基础。三是着力推进广西区域股权市场建设，作为控股股东组建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积极为广西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搭建股权交易和融资平台，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有效服务广西实体经济发展。2014 年 8 月揭牌后，北部湾股交所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新推出私募债、受托资产管理等业务，初步构建了新业务体系。四是成功参股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积极推进参股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事宜，做好私募市场和支付领域的创新战略布局。五是全面布局创新业务领域，积极开展创新业务研究筹备和资格申报工作，相继获得港股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客户资金消费支付、互联网证券等创新业务资质，并实现港股通业务首批开业；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新业务、新产品的资格申报也在推进当中。

十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一）良好的股东背景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主要为国有独资公司、上市公司和实力雄厚的其他国有及民营企业。多元化的股东结构使公司的经营兼具国企的稳健与民营的灵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23.41% 的股份，持股超过 5% 的股东共有 3 名。相对分散的股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公司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科学规范、

权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地控制了各项经营风险。

公司的经营决策体系科学，重大事项均采用严格的集体决策机制。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核流程执行，审核流程的各个环节根据赋予的职责进行专业判断、审核把关和风险控制。

公司按照“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不断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二）市场化的经营理念和优良的企业文化

公司运用市场化的理念来经营管理公司，设计市场化的用人机制和分配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了大批优秀的人才，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实行全员聘任制，坚持“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用人机制，确保人尽其才。公司为员工提供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同时对员工进行市场化的考核，优胜劣汰，收入与业绩紧密挂钩。公司是业内最早在所有业务线采用事业部制度全成本核算管理模式的券商，各业务线在用人、费用管理及绩效考核等方面拥有充分的自主权，极大地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公司秉承“忠诚、勤俭、专业、创新”的企业精神，坚持“诚信、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以人为本，以客户为中心，以资源整合、业务协同为抓手，着力打造核心竞争力，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资本充足、特色鲜明、专业精湛、服务优良”持续盈利能力强的现代金融企业，并着力塑造特色鲜明、客户满意、股东信赖、机构认可、员工自豪、社会赞誉的优秀企业形象。

（三）规范的管理和风险控制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风险控制体系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运作规范、有效，同时建立了董事会（董事长）--合规总监--合规部门--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合规岗四个层级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构建了五个层级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规范运作制度，将合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观念、制度和措施贯彻于各项业务经营活动的全过程。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在业务发展中的重要性，建立了一系列旨在防范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指标监控体系。公司通过对各项影响

净资产及风险控制指标的业务和因素进行及时监测，加强风险控制指标的监控、预警和报告，定期、不定期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调整各业务经营目标收益、战略规划和经营策略，确保公司的净资产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四）良好的股东回报

近五年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净资产收益率稳居行业前列，其中 2009 年净资产收益率高达 62.81%，位于同行业第三名，2011 年由于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下滑，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已经出现明显的回升态势。公司管理层经营风格稳健，强调风险的可控性和可承受性。

（五）具备区域优势的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在广西的区域和品牌优势明显，尽管面临的竞争日趋激烈，但一直以来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在广西市场的占有率均保持在第一位，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力军。公司一方面通过大力打造特色投顾业务，积极发展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代销金融产品等创新业务，构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进传统经纪业务转型发展；另一方面通过设立新营业部等方式，进一步稳固在广西的优势地位，同时积极向省外扩张，优化营业网点布局，目前公司营业网点覆盖面已扩张至 15 个省级区域，广西区内营业部 48 家，区外营业部 21 家。

（六）排名领先的国债和金融债业务

公司在国债、金融债承销方面竞争优势明显。公司是财政部国债承销团成员、国债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国开行金融债承销团 A 类成员、农发行、进出口行金融债承销团成员、铁道债承销团成员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公司在记账式国债、国开行金融债、农发行金融债、进出口行金融债等债券的承销金额方面，位于券商排名前列。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记账式国债承销金额的券商排名始终保持在前十位，国开行金融债承销金额的券商排名始终保持在前六位，农发行金融债和进出口行金融债承销金额的券商排名保持在前四位。

2007 年至 2014 年末，公司连续 7 年获得国开行授予的“金融债优秀承销商”称号；6 次获得国家财政部颁发的“记账式国债承销优秀奖”；5 次获得农发行授予的“金融债优秀承销商”称号；3 次获得进出口行授予的“金融债优秀承销商”称

号；获得国家财政部颁发的2012年度“地方政府债券优秀承销奖”，获得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授予的“2013年度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成员优秀承销商”称号。

（七）成长优势明显的投资银行业务

2012-2014年，公司投资银行收入分别为16,495.93万元、30,661.41万元和29,200.25万元。公司投资银行的快速发展主要有三方面的原因：第一，公司抓住证券发行市场良好机遇，在中小企业IPO和再融资业务领域重点突破，储备及完成了系列项目；第二，公司对投资银行的定位准确，在战略规划中投资银行业务明确为公司业务的前端，开发策略上始终坚持立足广西，面向全国；第三，公司发挥机制优势，不断扩大团队规模，投资银行从业人员从2011年118人增加至2014年的221人。2012年至2014年，公司连续被《证券时报》评选为2011年度“最具区域影响力投行、最具成长性投行、最佳企业债承销团队、最具成长性债券承销团队”；2012年度“最具区域影响力投行、最佳风控投行、最佳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商”、2013年度“最具成长性投行、最具区域影响力投行、最佳再融资承销商、最佳股权融资项目团队”。

（八）在创新业务发展方面具有较大潜力

2013年以来，证券行业创新全面深化，拓宽了券商的盈利空间，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全面推动业务的创新与转型，实现了多个领域的突破。一是深入推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创新业务，实现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显著优化了公司的收入结构。二是积极推动创新资质申报和业务布局，成功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和做市业务主办券商资格，相继获取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代理证券质押登记、私募基金综合托管等创新业务资质，获得天津股权交易所及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等区域股权市场的业务准入资格，证券自营业务获准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见证开户业务及保证金现金管理产品顺利上线运行。多项创新业务市场准入资格的获取，对公司在扩大业务范围和服务功能方面产生积极影响，并为公司继续推进盈利能力提升和收入结构优化做好了战略准备。三是抢抓场外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一方面加大新三板挂牌项目承揽力度，推荐挂牌企业7家。另一方面积极布局区域股权市场，公司控股的广西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已于2014

年 8 月顺利开业。

创新业务收入的大幅提升，为公司收入结构优化做出了显著贡献；多项创新业务市场准入资格的获取，对公司在扩大业务范围和服务功能方面产生积极影响，并为公司继续推进盈利能力提升和收入结构优化做好了战略准备。

1、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公司上升势头强劲的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60 家证券营业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存在融资融券负债的客户 9,779 户，融资融券余额 70.71 亿元，融资融券业务总收入为 46,561.42 万元，其中融资融券代理买卖证券收入 19,799.65 万元，息费收入 26,761.77 万元。同时，公司也已经取得了转融通业务资格，使该业务取得进一步扩展。

2、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公司的一项创新类业务，属于“类贷款”业务。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和 2012 年 11 月分别获得深圳证券交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待购回余额为 0 元。公司通过该项业务可以为投资者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充分发挥证券公司作为金融中介的本质作用，并且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分散经营风险，完善公司业务线，实现公司业务收入多元化。

3、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余额为 2.55 亿元，获得业务收入 4,604.36 万元，自获取业务资格以来，业务迅速开展，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2013 年及 2014 年信用类业务开展情况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融资融券业务		
融出资金余额（亿元）	20.83	70.47
融出证券余额（亿元）	0.12	0.24
开户数	10,039	22,225
业务收入（亿元）	2.22	4.66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业务余额（亿元）	0.46	0
开户数	25	26
业务收入（万元）	560.98	207.68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业务余额（亿元）	3.76	2.55
开户数	4	16
业务收入（万元）	370.82	4,604.36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国海证券是由桂林集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09号），于2011年8月通过吸收合并原国海证券后更名而来。在吸收合并的重组过程中，原国海证券的股东取得了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定原国海证券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因此，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原国海证券财务报表的延续。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为（2013）中磊（审A）字第0032号、大信审字[2014]第29-00007号和大信审字[2015]第29-00005号。在本节中，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统一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披露。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2年、2013年和2014年财务报告，以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一) 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货币资金	9,670,875,775.13	6,090,631,863.82	5,961,411,054.4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9,087,312,951.21	4,761,988,873.34	5,227,810,134.97
结算备付金	1,562,707,546.46	752,020,454.10	480,421,775.11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38,898,077.26	723,804,143.70	470,412,023.23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7,047,077,383.92	2,082,779,199.72	468,827,620.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69,653,358.16	1,072,594,961.49	2,275,572,515.65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39,241,181.91	2,480,406,339.99	48,700,000.00
应收款项	76,269,772.55	66,449,104.10	49,137,937.08
应收利息	124,642,513.21	73,553,130.79	87,166,220.98
存出保证金	965,235,159.39	1,017,249,918.84	815,333,964.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4,152,920.37	474,138,924.70	758,324,696.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0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52,521,630.39	40,738,244.71	-
投资性房地产	25,467,339.25	25,230,820.30	26,505,965.02
固定资产	178,537,358.25	190,151,642.29	225,953,915.15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60,473,361.23	62,149,415.14	47,247,235.01
商誉	23,592,632.40	22,084,264.01	22,084,26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1,800.18	8,058,984.07	4,567,298.39
其他资产	360,879,240.51	128,087,498.84	112,589,892.70
资产总计	26,420,068,973.31	14,586,324,766.91	11,383,844,355.77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短期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拆入资金	1,773,000,000.00	720,000,000.00	1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68,672,118.10	-	1,183,792,246.5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933,003,973.97	6,141,145,024.41	6,406,503,218.84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68,240,756.05	90,331,869.47	56,075,405.20
应交税费	146,933,225.07	88,144,983.58	19,936,734.19
应付款项	47,239,967.10	34,947,890.61	41,227,119.00
应付利息	21,074,153.10	25,616,745.79	12,110,561.11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00,760.26	8,085,001.07	16,662,658.10
其他负债	79,047,232.57	1,002,276,967.98	539,961,404.02
负债合计	19,258,412,186.22	8,110,548,482.91	8,376,269,347.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10,361,315.00	2,310,361,315.00	1,791,951,572.00
资本公积	2,745,989,053.91	2,741,029,643.54	64,743,504.0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2,028,100.50	-1,815,558.11	4,408,352.23
盈余公积	308,629,284.57	241,799,950.47	212,501,221.72
一般风险准备	617,258,569.14	483,599,900.94	425,002,443.44
未分配利润	758937431.82	408,011,336.44	240,920,21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53,203,754.94	6,182,986,588.28	2,739,527,308.73
少数股东权益	408,453,032.15	292,789,695.72	268,047,70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1,656,787.09	6,475,776,284.00	3,007,575,00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20,068,973.31	14,586,324,766.91	11,383,844,355.7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44,981,928.34	1,818,760,812.32	1,459,723,418.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66,003,771.43	1,544,283,106.55	1,106,964,199.0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40,520,303.32	949,700,836.15	686,035,765.5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91,893,333.10	306,147,744.43	164,468,044.8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8,622,032.39	30,722,035.61	18,634,476.21
利息净收入	347,935,964.31	158,081,111.31	45,108,367.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8,864,935.89	151,625,181.99	193,001,277.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6,614.32	-261,755.29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25,140.10	-40,766,614.38	108,072,215.8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427.24	-515,947.67	-22,830.68
其他业务收入	5,982,689.37	6,053,974.52	6,600,188.67
二、营业支出	1,612,940,966.12	1,357,006,421.52	1,254,202,343.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536,374.70	107,869,823.88	80,303,592.39
业务及管理费	1,463,889,631.65	1,245,531,467.72	1,162,167,515.69
资产减值损失	1,197,039.50	2,329,985.20	10,232,042.76
其他业务成本	1,317,920.27	1,275,144.72	1,499,192.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2,040,962.22	461,754,390.80	205,521,074.89
加：营业外收入	32,864,034.28	13,603,555.24	31,050,538.45
减：营业外支出	1,162,644.86	1,204,873.93	1,079,107.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963,742,351.64	474,153,072.11	235,492,506.00
减：所得税费用	248,433,119.13	131,385,338.32	71,360,370.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5,309,232.51	342,767,733.79	164,132,13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0,035,776.56	308,745,854.57	133,358,654.72
少数股东损益	25,273,455.95	34,021,879.22	30,773,480.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02,755.78	-6,611,793.85	30,209,33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43,658.61	-6,223,910.34	23,164,009.6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43,658.61	-6,223,910.34	23,164,009.6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843,658.61	-6,223,910.34	23,164,009.6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59,097.17	-387,883.51	7,045,327.80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2,911,988.29	336,155,939.94	194,341,47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3,879,435.17	302,521,944.23	156,522,664.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32,553.12	33,633,995.71	37,818,808.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5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320,912,182.99	1,509,225,492.5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24,469,522.45	1,719,544,570.69	1,256,914,356.2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53,000,000.00	620,000,000.00	1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671,970,166.91	-	-333,447,868.33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791,858,949.56	-	259,985,976.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18,697.18	320,296,646.66	44,812,06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44,617,336.10	3,980,753,400.34	2,837,490,017.85
购买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864,345,440.06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3,647,122,831.34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705,779,158.90	1,498,708,605.31	483,899,676.49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265,358,194.43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6,774,500.48	146,898,802.82	114,022,961.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2,386,974.45	615,561,581.20	523,052,259.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998,607.45	219,681,191.58	121,560,97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077,179.43	656,981,119.66	1,101,253,07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2,361,860.77	7,050,312,326.34	2,343,788,95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2,255,475.33	-3,069,558,926.00	493,701,06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1,282.50	164,037.04	29,305,3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1,282.50	164,037.04	29,305,3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10,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677,892.20	56,554,758.34	55,139,875.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77,892.20	66,554,758.34	55,139,87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6,609.70	-66,390,721.30	-25,834,49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680,000.00	3,201,356,745.29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8,680,000.00	6,1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80,000.00	3,651,356,745.2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316,719.20	130,467,422.15	165,204,594.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600,000.00	14,992,000.00	19,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41,827.7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4,316,719.20	134,209,249.92	165,204,59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636,719.20	3,517,147,495.37	-165,204,594.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427.24	-515,947.67	-22,830.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5,511,573.67	380,681,900.40	302,639,145.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4,070,694.92	6,283,388,794.52	5,980,749,648.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49,582,268.59	6,664,070,694.92	6,283,388,794.52

(二) 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货币资金	7,976,404,546.14	4,933,836,007.63	4,831,092,104.6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878,393,248.66	4,015,137,175.51	4,655,840,806.24
结算备付金	1,563,603,403.86	752,020,454.10	480,421,775.11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38,898,077.26	723,804,143.70	470,412,023.23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7,047,077,383.92	2,082,779,199.72	468,827,620.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6,307,458.25	953,003,032.02	2,154,764,612.65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39,241,181.91	2,480,406,339.99	48,700,000.00
应收款项	62,362,426.70	47,692,804.53	29,114,650.35
应收利息	110,555,296.27	63,894,903.42	74,874,320.67
存出保证金	159,243,854.43	208,673,195.13	42,543,875.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8,551,374.04	164,122,567.70	587,465,449.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29,549,685.40	527,029,685.40	527,029,685.40
投资性房地产	25,467,339.25	25,230,820.30	26,505,965.02
固定资产	110,303,127.05	120,901,223.02	149,551,332.32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49,293,231.01	49,217,621.00	37,337,885.92
商誉	13,574,980.76	13,574,980.76	13,574,98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8,102.18	6,234,526.25	2,668,410.20
其他资产	82,742,545.66	95,890,034.61	85,113,151.96
资产总计	23,836,195,936.83	12,524,507,395.58	9,559,585,821.05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短期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拆入资金	1,773,000,000.00	720,000,000.00	1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68,672,118.10	-	1,183,792,246.57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67,022,126.79	4,645,739,550.29	5,103,837,006.73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40,374,968.93	56,478,269.43	22,748,801.35
应交税费	137,683,763.39	75,605,059.96	5,096,021.34
应付款项	24,648,648.78	17,998,037.22	23,079,783.76
应付利息	21,072,188.32	25,616,745.79	12,110,561.11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53,807.33	86,317.12	7,342,378.35
其他负债	23,611,997.13	964,590,836.81	511,290,870.87
负债合计	17,267,739,618.77	6,506,114,816.62	6,969,297,670.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10,361,315.00	2,310,361,315.00	1,791,951,572.00
资本公积	2,750,359,020.27	2,745,399,609.90	69,113,470.4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3,155,274.48	-2,277,392.18	3,542,802.67
盈余公积	308,629,284.57	241,799,950.47	212,501,221.72
一般风险准备	617,258,569.14	483,599,900.94	425,002,443.44
未分配利润	568,692,854.60	239,509,194.83	88,176,640.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68,456,318.06	6,018,392,578.96	2,590,288,15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36,195,936.83	12,524,507,395.58	9,559,585,821.05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64,652,607.38	1,388,649,889.82	1,041,706,089.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75,233,425.95	1,144,295,460.50	728,613,880.3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18,648,445.56	779,342,436.51	534,868,940.2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90,661,083.10	306,147,744.43	164,468,044.8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8,290,743.62	30,722,035.61	18,634,476.21
利息净收入	285,439,750.27	107,933,387.52	2,863,866.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695,073.00	170,610,335.80	199,127,185.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56,069.66	-39,726,720.85	104,524,098.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427.24	-515,947.67	-22,830.68
其他业务收入	6,058,861.26	6,053,374.52	6,599,888.67
二、营业支出	1,280,919,612.47	997,179,230.56	911,105,473.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739,600.66	83,622,580.33	57,572,708.38
业务及管理费	1,151,665,052.04	911,592,136.31	847,145,931.70
资产减值损失	1,197,039.50	689,369.20	4,887,640.79
其他业务成本	1,317,920.27	1,275,144.72	1,499,192.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3,732,994.91	391,470,659.26	130,600,615.97
加：营业外收入	13,503,337.91	3,886,711.32	20,313,890.10
减：营业外支出	819,527.03	898,602.54	782,558.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896,416,805.79	394,458,768.04	150,131,947.95
减：所得税费用	228,123,464.84	101,471,480.52	43,639,000.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293,340.95	292,987,287.52	106,492,947.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32,666.66	-5,820,194.85	15,831,117.4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32,666.66	-5,820,194.85	15,831,117.4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432,666.66	-5,820,194.85	15,831,117.4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3,726,007.61	287,167,092.67	122,324,064.98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291,677,603.68	1,483,629,210.2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68,968,346.73	1,284,652,475.33	860,019,919.8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53,000,000.00	620,000,000.00	1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671,970,166.91	-	-333,447,868.33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421,282,576.50	-	-124,795,067.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82,127.53	470,660,144.97	33,752,03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4,203,217.67	3,666,990,223.98	2,019,158,233.31
购买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849,504,145.05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3,647,122,831.34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705,779,158.90	1,498,708,605.31	483,899,676.49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458,097,456.44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4,760,054.99	81,137,632.47	66,653,181.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089,588.02	466,867,258.17	389,477,00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868,588.90	161,855,981.22	72,254,143.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463,675.65	489,142,643.82	834,550,29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2,465,211.51	6,802,932,408.77	1,846,834,30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1,738,006.16	-3,135,942,184.79	172,323,925.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00,000.00	29,008,000.00	20,4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93.06	160,384.04	29,303,2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78,193.06	29,168,384.04	49,703,2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2,520,000.00	-	2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997,418.99	46,407,164.98	41,267,354.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517,418.99	46,407,164.98	241,267,35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939,225.93	-17,238,780.94	-191,564,074.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95,256,745.2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45,256,745.2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716,719.20	115,475,422.15	145,604,594.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41,827.7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4,716,719.20	119,217,249.92	145,604,59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716,719.20	3,526,039,495.37	-145,604,594.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427.24	-515,947.67	-22,830.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4,151,488.27	372,342,581.97	-164,867,574.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3,856,461.73	5,311,513,879.76	5,476,381,454.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38,007,950.00	5,683,856,461.73	5,311,513,879.76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财会【2013】26号）的规定，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通知的要求编制2013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号）的规定，证券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实行该准则。公司决定自2014年1月1日起按照前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13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4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列报项目；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将资本公积中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调出至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报，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调至其他综合收益列报；将应收款项中的其他应收款调整至其他资产，将应付款项中的其他应付款调整至其他负债。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报表名称	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数据	调整数	调整后数据
合并资产负债表	长期股权投资	177,591,435.71	-136,853,191.00	40,738,244.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7,285,733.70	136,853,191.00	474,138,924.70
	应收款项	139,513,370.61	-73,064,266.51	66,449,104.10
	其他资产	55,023,232.33	73,064,266.51	128,087,498.84
	应付款项	51,745,000.49	-16,797,109.88	34,947,890.61
	其他负债	985,479,858.10	16,797,109.88	1,002,276,967.98
	资本公积	2,739,214,085.43	1,815,558.11	2,741,029,643.54
	其他综合收益	-	-1,815,558.11	-1,815,558.1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收款项	97,585,414.23	-49,892,609.70	47,692,804.53
	其他资产	45,997,424.91	49,892,609.70	95,890,034.61
	应付款项	32,588,874.03	-14,590,836.81	17,998,037.22
	其他负债	950,000,000.00	14,590,836.81	964,590,836.81
	资本公积	2,743,122,217.72	2,277,392.18	2,745,399,609.90
	其他综合收益	-	-2,277,392.18	-2,277,392.18
报表名称	报表项目	2013年度		
		调整前数据	调整数	调整后数据
合并现金流量表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149,837.66	-136,853,191.00	320,296,646.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853,191.00	-136,853,191.00	10,000,000.00

报表名称	报表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调整前数据	调整数	调整后数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融出资金	-	468,827,620.71	468,827,620.71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8,324,696.74	30,000,000.00	758,324,696.74
	应收款项	95,844,980.88	-46,707,043.80	49,137,937.08

	其他资产	65,882,848.90	46,707,043.80	112,589,892.70
	应付款项	54,033,732.03	-12,806,613.03	41,227,119.00
	其他负债	527,154,790.99	12,806,613.03	539,961,404.02
	资本公积	69,151,856.30	-4,408,352.23	64,743,504.07
	其他综合收益	-	4,408,352.23	4,408,352.23
	一般风险准备	212,501,221.72	212,501,221.72	425,002,443.4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融出资金	-	468,827,620.71	468,827,620.71
	应收款项	64,905,496.71	-35,790,846.36	29,114,650.35
	其他资产	49,322,305.60	35,790,846.36	85,113,151.96
	应付款项	34,370,654.63	-11,290,870.87	23,079,783.76
	其他负债	500,000,000.00	11,290,870.87	511,290,870.87
	资本公积	72,656,273.10	-3,542,802.67	69,113,470.43
	其他综合收益	-	3,542,802.67	3,542,802.67
	一般风险准备	212,501,221.72	212,501,221.72	425,002,443.44
报表名称	报表项目	2012 年度		
		调整前数据	调整数	调整后数据
合并利润表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78,388,745.15	7,647,020.36	686,035,765.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1,283,215.37	13,184,829.44	164,468,044.8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其中：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634,476.21	-	18,634,476.21
母公司利润表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26,437,124.99	8,431,815.25	534,868,940.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1,283,215.37	13,184,829.44	164,468,044.8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其中：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634,476.21	-	18,634,476.21
合并现金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483,899,676.49	483,899,676.49

流量表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253,075.16	30,000,000.00	1,101,253,07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483,899,676.49	483,899,676.4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649,294.75	10,649,294.75	21,298,589.5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649,294.75	10,649,294.75	21,298,589.50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最近三年合并报表的范围和变化情况

(一)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及营业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	22,000.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11,220.00	51.00	-	51.00	-	是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	60,000.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60,000.00	100.00	-	100.00	-	是
厦门国海坚果投资管理公司	福建厦门市	300.00	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	180.00	-	60.00	-	60.00	是
西安国海柏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市	100.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100.00	-	100.00	-	100.00	是

南宁国海玉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	3,000.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510.00	-	51.00	-	51.00	是
西安国海景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市	2,000.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2,000.00	-	100.00	-	100.00	是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0.00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2,000.00		51.00		51.00	是
国海良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市	5,000.00	资产管理	5,000.00		83.84		83.84	是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及营业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市	50,0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46,634.97	83.84	-	83.84	-	是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	10,000.00	企业股权、债权的托管、交易以及投融资服务	5,100.00	51.00		51.00		是

（二）近三年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2年，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在2012年1月8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将其纳入2012年和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范围。

2013年，全资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厦门国海坚果投资管理公司、西安国海柏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国海玉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国海景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将其纳入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范围。

2014年，控股子公司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设立国海良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将其纳入2014年合并报表范围。

2014年，公司完成对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将其

纳入 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

四、重组时编制的重组前模拟报表和模拟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系桂林集琦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原国海证券之目的而编制。该模拟财务报表已经中磊审阅字 [2011]第 0006 号审阅报告审阅。

(一)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019,415,455.95	9,031,590,594.7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360,211,873.94	8,313,154,276.88
结算备付金	3,458,355,361.17	1,989,284,835.48
其中：客户备付金	3,436,901,238.08	1,954,784,241.04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4,688,732.88	873,745,470.87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913,363.84	556,191,269.87
应收利息	17,367,713.27	2,189,915.57
存出保证金	13,240,072.00	11,743,954.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965,301.48	111,535,533.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43,099,925.34	45,012,081.34
固定资产	250,123,004.82	225,608,285.87
无形资产	33,547,072.79	21,353,655.89
其中：交易席位费	531,715.25	838,791.25
商誉	22,084,264.01	22,084,26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96,710.41	43,930,099.41
其他资产	130,683,111.23	111,379,626.11
资产总计	13,467,580,089.19	13,045,649,586.15
负债：		
短期借款	-	-

其中：质押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9,722,369,005.67	10,220,865,437.21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38,344,717.80	117,983,391.35
应交税费	55,697,471.52	79,125,905.93
应付利息	7,169,250.00	-
预计负债	43,467,434.00	43,467,434.00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94,236.97	17,702,904.83
其他负债	596,518,697.07	84,468,843.40
负债合计	10,588,360,813.03	10,563,613,916.72
股东权益：		
股本	716,780,629.00	716,780,629.00
资本公积	209,486,227.82	217,454,272.99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196,219,480.35	152,113,283.37
一般风险准备	196,219,480.35	152,113,283.37
交易风险准备	196,219,480.35	152,113,283.37
未分配利润	1,120,209,962.34	816,605,934.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35,135,260.21	2,207,180,686.45
少数股东权益	244,084,015.95	274,854,982.98
股东权益合计	2,879,219,276.16	2,482,035,669.4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3,467,580,089.19	13,045,649,586.15

（二）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94,991,603.27	2,143,885,258.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净损失以“-”填列）	1,603,712,222.43	1,797,098,350.6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123,310,334.64	1,403,862,635.85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31,883,859.27	72,991,968.12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0,150,435.97	2,685,165.21
利息净收入（净损失以“-”号填列）	70,014,946.68	100,927,818.19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191,053,652.27	213,469,570.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24,399,828.73	25,232,880.34
汇兑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390,341.93	-12,080.86
其他业务收入	6,201,295.09	7,168,719.94
二、营业支出	1,253,183,059.45	1,121,820,856.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946,843.86	114,026,852.81
业务及管理费	1,149,936,041.05	1,005,323,804.26
资产减值损失（冲回以“-”号列示）	1,388,018.54	478,896.91
其他业务成本	1,912,156.00	1,991,302.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1,808,543.82	1,022,064,402.54
加：营业外收入	19,082,334.29	20,972,209.80
减：营业外支出	3,090,905.90	18,494,153.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657,799,972.21	1,024,542,458.67
减：所得税费用	163,683,876.88	265,179,817.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116,095.33	759,362,64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700,396.93	709,010,963.27
少数股东损益	40,415,698.40	50,351,678.4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	0.9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3	0.99
七、其他综合收益	-6,892,887.20	9,698,178.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487,223,208.13	769,060,81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0,177,341.16	713,957,034.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045,866.97	55,103,785.62

（三）模拟报表的编制基础

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之编制系假定桂林集琦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原国海证券的方案获得所有必须的内部及外部批准并得以实施，且该方案在模拟财务报表期间内一贯执行为基础，假设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于 2009

年1月1日业已存在,且在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无重大改变。在编制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内国海证券自身的公司架构和业务架构,系按实际存在的公司架构和业务架构确定的。本模拟财务报表系以原国海证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框架为主体,以其经审计的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和2009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0年度和2009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为基础模拟编制而成。

五、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	53.76%	23.32%	39.57%
全部债务(亿元)	77.42	16.70	17.84
债务资本比率(%)	53.41%	21.27%	39.44%
流动比率(倍)	1.56	6.71	2.11
速动比率(倍)	1.56	6.71	2.11
EBITDA(亿元)	12.40	6.91	4.16
EBITDA全部债务比(%)	16.02%	41.40%	23.32%
EBITDA利息倍数(倍)	6.48	5.30	4.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3	4.64	3.59
营业利润率(%)	36.62%	25.39%	14.08%
总资产报酬率(%)	5.98%	5.11%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2	2.68	1.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37	-1.27	0.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90	0.16	0.17

2、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资产负债率（%）	55.53%	23.61%	41.87%
流动比率（倍）	1.55	7.38	2.22
速动比率（倍）	1.55	7.38	2.2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8	4.02	2.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2.47	-1.36	0.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67	0.16	-0.09

注：以上指标的计算均以元为单位计算得出。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2、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应付债券+期末长期借款+期末融入资金+长期应付款
- 3、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其中，所有者权益为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4、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融入资金+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 5、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融入资金+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 6、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7、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8、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10、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 11、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4、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净利润类型	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6	9.86	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5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5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9	9.67	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5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5	0.06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应用指南》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上表计算 2014 年度每股收益时采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 2,310,361,315 股；2013 年度每股收益时采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 2,003,939,993 股；计算 2012 年度每股收益时采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 1,976,083,509 股。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7,534.84	765,342.12	15,218,678.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56,752.00	10,888,900.00	13,413,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注）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59,480.93	892,362.13	1,466,365.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31,858,698.09	12,546,604.25	30,098,444.1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7,964,674.52	3,112,932.95	7,486,156.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3,894,023.57	9,433,671.30	22,612,287.51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6,690,516.07	3,308,931.43	3,756,344.88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7,203,507.50	6,124,739.87	18,855,942.63

注：由于本公司属于金融行业中的证券业，因此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作为经常性损益项目，不在非经常性损益计算表中列示。

（四）风险控制指标

近三年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净资本（万元）	-	-	475,377.06	588,200.58	216,391.75
净资产（万元）	-	-	656,845.63	601,839.26	259,028.82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20	>100	550.69%	780.66%	356.39%
净资本/净资产（%）	>48	>40	72.37%	97.73%	83.54%
净资本/负债（%）	>9.6	>8	57.97%	316.17%	116.00%
净资产/负债（%）	>24	>20	80.10%	323.50%	138.86%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2.60%	2.02%	1.85%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400	<500	74.58%	15.78%	125.10%

注：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8 月 10 日发布《关于下发〈证券公司风控指标监管报表编报指引第 6 号〉及〈证券公司三项回购业务监管报表〉的通知》（机构部部函[2013]551 号），2013 年 12 月 17 日发布《关于下发〈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专项监管报表〉及〈证券公司风控指标监管报表编报指引第 7 号〉的通知》（机构部部函[2013]930 号），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计算标准，本表所列 2013 年末、2014 年末“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及“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按照新的计算标准相应调整。

公司各期风控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显示公司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分析（母公司口径）

1、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97,640.45	33.46%	493,383.60	39.39%	483,109.21	50.5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87,839.32	33.05%	401,513.72	32.06%	465,584.08	48.70%
结算备付金	156,360.34	6.56%	75,202.05	6.00%	48,042.18	5.03%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3,889.81	6.46%	72,380.41	5.78%	47,041.20	4.92%
融出资金	704,707.74	29.56%	208,277.92	16.63%	46,882.76	4.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630.75	13.33%	95,300.30	7.61%	215,476.46	22.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3,924.12	7.30%	248,040.63	19.80%	4,870.00	0.51%
应收款项	6,236.24	0.26%	4,769.28	0.38%	2,911.47	0.30%
应收利息	11,055.53	0.46%	6,389.49	0.51%	7,487.43	0.78%
存出保证金	15,924.39	0.67%	20,867.32	1.67%	4,254.39	0.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855.14	2.05%	16,412.26	1.31%	58,746.54	6.15%
长期股权投资	122,954.97	5.16%	52,702.97	4.21%	52,702.97	5.51%
投资性房地产	2,546.73	0.11%	2,523.08	0.20%	2,650.60	0.28%
固定资产	11,030.31	0.46%	12,090.12	0.97%	14,955.13	1.56%
无形资产	4,929.32	0.21%	4,921.76	0.39%	3,733.79	0.39%
商誉	1,357.50	0.06%	1,357.50	0.11%	1,357.50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81	0.01%	623.45	0.05%	266.84	0.03%
其他资产	8,274.25	0.35%	9,589.00	0.77%	8,511.32	0.89%
资产总计	2,383,619.59	100.00%	1,252,450.74	100.00%	955,958.58	100.00%

母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资金存款、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为主，整体资产安全性高，流动性强。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的合计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17%、94.96%及97.42%。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母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的总资产分别为455,900.28万元、445,574.88万元、787,876.78万元和1,476,917.38万元，整体呈现增长态势。

(2) 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①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母公司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0.54%、39.39%和33.46%。其中客户资金存款为货币资金的主要部分，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客户资金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96.70%、96.37%、81.38%和98.77%。

2012-2014年，母公司货币资金呈现逐年小幅上升趋势，其中自有资金存款（不

含自有信用资金存款) 2013 年比 2012 年上升 403.35%，主要是由于 2013 年母公司完成配股，自有资金存款较 2012 年大幅增加；2014 年由于市场行情好转，代理买卖资金存款增加，使得货币资金较 2013 年增加 61.67%。

② 结算备付金

最近三年，母公司结算备付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3%、6.00% 和 6.56%。公司结算备付金分为客户结算备付金及自有结算备付金，其中客户结算备付金为结算备付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客户备付金占总结算备付金的比重分别为 97.92%、96.25% 和 98.42%。

结算备付金随证券交易额变化引起的清算交收金额的变化而变化，2012 年末母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11 年末减少 38.54%，主要原因系 A 股市场疲软，客户及公司的交易不活跃，用于清算的结算备付金减少所致减少；2013 年结算备付金较 2012 年末增加 56.53%，主要由于股票市场回暖，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交易额增加所致。2014 年结算备付金较 2013 年增幅较大，达 107.92%，与股票市场行情持续向好有关。

③ 融出资金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母公司融出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90%、16.63% 和 29.56%，其中 2013 年较 2012 年大幅度增长，增幅达 344.25%，主要是由于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融出资金增加。2014 年末，母公司融出资金的金额为 704,707.74 万元，是由于公司进一步发展信用类业务，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导致融出资金规模较大。

④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母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19%、22.54%、7.61% 和 13.33%。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投资	311,133.80	313,510.28	87,748.34	85,935.73	179,977.90	182,137.82
股票投资	589.56	599.19	3,537.59	3,660.09	34.07	35.47
基金投资	2,999.90	3,521.28	5,557.00	5,704.49	32,999.91	33,303.18
合 计	314,723.26	317,630.75	96,842.92	95,300.30	213,011.88	215,476.46

其中，母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及转让过户的债券之公允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712.71	-	18,129.66
为买断式回购业务而转让过户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81.15	-	53,102.85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54,163.58		
合计	197,657.44		71,232.51

母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公司交易性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

母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变动，主要受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策略及投资规模的影响。2012年末，母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2011年末下降35.62%，主要是公司大幅减少了对债券和股票的投资规模。2013年末，母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较2012年延续下降趋势，主要系母公司基于对市场的判断和规避风险考虑，交易性债券投资金额较2012年末减少52.82%，基金投资金额较2012年减少82.87%。2014年末，母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2013年末增长233.29%，主要是2014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母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按标的物类别			
股票	25,509.33	42,249.06	4,870.00
债券	148,414.79	205,791.57	-
减：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73,924.12	248,040.63	4,870.00
(2) 按业务类别			
约定购回式证券	-	4,619.06	4,87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	25,509.33	37,630.00	-
其他	148,414.79	205,791.57	-

合计	173,924.12	248,040.63	4,870.00
----	------------	------------	----------

2012年，母公司获得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创新业务资格并正式开展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快速发展，2012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11年末增加4,870.00万元。2013年上半年末，母公司继获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后，获得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当年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规模增至37,630.00万元，加上母公司持有的银行间债券规模较2012年末大幅增加，使得2013年母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年末余额较2012年末增长超过50倍。2014年末，母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29.88%，主要是公司期末银行间市场债券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减少。

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15%、1.31%及2.0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36,252.06	37,482.41	14,244.98	14,173.75	55,011.18	55,275.29
基金	369.81	505.44	369.81	367.55	144.62	150.89
股票	2,163.19	2,775.29	2,159.76	1,870.96	1,845.19	2,047.18
信托计划	-	-	-	-	-	-
集合理财产品	-	-	-	-	1,761.95	1,273.18
其他	8,500.00	8,092.00	-	-	-	-
合 计	47,285.06	48,855.14	16,774.55	16,412.26	58,762.94	58,746.54

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企业债、国债）、股票、基金、信托产品、集合理财产品和其他。

2012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11年末增加了42,556.99万元，主要是因为母公司2012年加大了对债券的投资力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券公允价值较2011年末增加了55,275.29万元，系2012年A股市场长期未有起色，母公司加大对债券投资的配置，投资了11彬煤债20,119.97万元、11宝丰能源债15,010.07万元、09吉安城投债13,366.93万元、11江阴开投债11,994.97万元等债券所致。2013年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12年末大幅减少，减少了72.06%，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规模减少。2014年末，母公司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97.67%，是由于可供出售金额资产中债券投资规模大幅增加。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期末持有数 (张)	期末账面 成本(万元)	期末账面 公允价值(万元)	期末市值 (万元)
1	12 浙富立	118012	300,000	3,000.00	2,996.55	2,996.55
2	12 漳水债	118051	630,000	6,300.00	6,294.05	6,294.05

根据公司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认为当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即表明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了“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应当对其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 (1) 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持有成本 50%；
- (2) 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持有成本一年以上。

依据上述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由于公司持有的私募债券不满足上述两个计提条件，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公允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8,274.07
为买断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191.81		
合计	28,191.81		48,274.07

⑦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2,702.97 万元、52,702.97 万元和 122,954.97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51%、4.21%和 5.16%。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22,954.97	52,702.97	52,702.97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	-	-
小计	122,954.97	52,702.97	52,702.97
减值准备	-	-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22,954.97	52,702.97	52,702.97

2012年末，母公司新增长期股权投资20,000万元，系母公司出资成立全资直投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

2014年，母公司对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进行了增资，增资完成后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220.00	11,220.00	-	11,220.00	51.00	51.00			2,040.00
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	成本法	46,634.97	21,482.97	25,152.00	46,634.97	83.84	83.84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	20,000.00	40,000.00	60,000.00	100.00	100.00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	-	5,100.00	5,100.00	51.00	51.00			
成本法小计		122,954.97	52,702.97	70,252.00	122,954.97					
合计		122,954.97	52,702.97	70,252.00	122,954.97					2,040.00

2、负债结构分析

(1) 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母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入资金	177,300.00	10.27%	72,000.00	11.07%	10,000.00	1.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6,867.21	34.57%	-	-	118,379.22	16.99%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6,702.21	52.51%	464,573.96	71.41%	510,383.70	73.23%
应付职工薪酬	24,037.50	1.39%	5,647.83	0.87%	2,274.88	0.33%
应交税费	13,768.38	0.80%	7,560.51	1.16%	509.60	0.07%
应付款项	2,464.86	0.14%	1,799.80	0.28%	2,307.98	0.33%
应付利息	2,107.22	0.12%	2,561.67	0.39%	1,211.06	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5.38	0.07%	8.63	0.00%	734.24	0.11%
其他负债	2,361.20	0.14%	96,459.08	14.83%	51,129.09	7.34%
负债总计	1,726,773.96	100.00%	650,611.48	100.00%	696,929.77	100.00%

母公司负债主要由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负债构成。最近三年，上述负债项目之和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23%、99.10%和99.67%。

(2) 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①拆入资金

2012 年末，母公司拆入资金新增 10,000.00 万元，为转融通业务融入资金，由于 2012 年公司成功获取转融通的创新业务资格并正式开展业务，增加了转融通业务规模。2013 年末，母公司拆入资金增加至 72,000.00 万元，比 2012 年末增加 620%，因为公司进一步增加了转融通业务规模导致母公司转融通融入资金大幅增长。2014 年末，母公司拆入资金增加至 177,300.00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加 146.25%，因为公司进一步增加了转融通业务规模导致母公司转融通融入资金大幅增长。

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2 年末，母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16.99%。2014 年末，由于公司参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卖出回购业务增加，母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大幅增加至 596,867.2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也从 2012 年的 16.99%增加至

34.57%。

③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1年末-2014年末，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3.23%、71.41%和52.51%。

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在母公司负债中的比例最高，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报告期各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规模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客户	855,656.18	94.37%	442,631.49	95.28%	481,419.57	94.33%
机构客户	51,046.04	5.63%	21,942.47	4.72%	28,964.13	5.67%
其中：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64,949.17	7.16%	16,108.23	3.47%	6,461.39	1.27%
合 计	906,702.21	100.00%	464,573.96	100.00%	510,383.70	100.00%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包括个人资金、法人资金、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其中，个人资金是代理买卖证券款的主要构成部分。

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的变化与股票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密切相关。2012-2013年，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2012年以来股市低迷，股票市场交易活跃程度下降，导致市场资金大量流出，公司代理的买卖证券款相应减少，2014年随着股票市场活跃度上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上升。

④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母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33%、0.87%及1.39%。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23,556.97	5,516.83	2,125.81
二、职工福利	-	-	-
三、社会保险费	15.75	9.51	10.69
四、住房公积金	24.19	23.28	46.0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0.58	98.20	92.37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	-	-	-

偿			
八、其他	-	-	-
合计	24,037.50	5,647.83	2,274.88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与绩效目标管理挂钩的薪酬制度与政策，员工绩效工资与业绩实现挂钩。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与公司业绩密切相关，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占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比例保持在90%以上。2013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2年末上升148.27%，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比2013年末增加325.61%，相应的变动主要是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办法提取的绩效考核工资相应变动所致。

⑤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9,466.63	68.76%	2,317.22	30.65%	-1,058.20	-207.65%
营业税	3,096.39	22.49%	1,380.17	18.25%	928.09	182.12%
城建税	214.14	1.56%	92.09	1.22%	60.69	11.9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53.71	1.12%	67.89	0.90%	45.28	8.89%
个人所得税	708.13	5.14%	594.98	7.87%	332.13	65.17%
其他	129.38	0.94%	3,108.15	41.11%	201.62	39.56%
合计	13,768.38	100.00%	7,560.51	100.00%	509.60	100.00%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和其他税费。2013年末，应交税费较2012年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所致。其他税费2013年末比2012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新增出售限售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051.40万元。2014年末，母公司应交税费较2013年末增加6,207.87万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同比增长，导致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

公司不存在巨额税款拖欠的情形。

⑥ 其他负债

2012-2014年，其他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34%、14.83%和0.94%。

2012年末，公司其他负债为50,000.00万元，主要为公司于2010年4月借入的5亿元6年期的次级债务。

2013年末，公司其他负债余额为95,000.00万元，比2012年末增加45,000.00万元，主要是公司于2013年新增4.5亿元的次级债务。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173.80	-313,594.22	17,23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93.92	-1,723.88	-19,15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71.67	352,603.95	-14,560.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4	-51.59	-2.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415.15	37,234.26	-16,486.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385.65	531,151.39	547,638.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3,800.80	568,385.65	531,151.3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处置金融资产收回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金融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额流出、支付各项税费等。

报告期内，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购买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9,167.76	148,362.9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6,896.83	128,465.25	86,001.9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5,300.00	62,000.00	1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67,197.02	-	-33,344.7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42,128.26	-	-12,479.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8.21	47,066.01	3,37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420.32	366,699.02	201,915.82
购买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84,950.41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364,712.28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70,577.92	149,870.86	48,389.97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45,809.7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476.01	8,113.76	6,66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08.96	46,686.73	38,94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86.86	16,185.60	7,22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46.37	48,914.26	83,45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246.52	680,293.24	184,68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173.80	-313,594.22	17,232.39

报告期内，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较为明显。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购买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租赁收入、政府补助、代理结算收到的现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减少额、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其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融出资金增加额、代理结算支付的现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等。

2012年，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232.39万元，主要原因有两方面：第一，2012年末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较2011年末减少，2012年购买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为148,362.92万元；第二，市场总体情况好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比2011年增加309,504.28万元。

2013年，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3,594.2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拓展创新业务，将资金继续匹配在流动性、安全性好的资产上，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364,712.28万元，融出资金净增加149,870.86万元，以及代理买卖证

券业务支付现金 45,809.75 万元。

2014 年，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570,173.80 万元，主要原因是母公司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 667,197.02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0.00	2,900.80	2,04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9306	16.04	2,930.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7.82	2,916.84	4,970.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252.00	-	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99.74	4,640.72	4,126.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51.74	4,640.72	24,12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93.92	-1,723.88	-19,156.41

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2012 年，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为-19,156.41 万元，主要是 2012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增加，投资支付现金 20,00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仍然为净流出，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013 年公司收到子公司基金公司的分红款 1,224.00 万元以及子公司期货公司的分红款 1,676.80 万元。

2014 年，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74,293.92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是母公司对子公司增资支付现金 70,252.00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9,525.6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4,525.67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71.67	11,547.54	14,560.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4.1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471.67	11,921.72	14,56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71.67	352,603.95	-14,560.46

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较大。

2012 年，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4,560.46 万元，全部系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14,560.46 万元。

2013 年，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352,603.9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净额 319,525.67 万元及向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入次级债务 45,000.00 万元。

2014 年，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10,471.6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1 月 6 日提前偿还向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入的 9.5 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务本金及及剩余应付利息 1,609.50 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	55.53%	23.61%	41.87%
流动比率（倍）	1.55	7.38	2.22
速动比率（倍）	1.55	7.38	2.2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8	4.02	2.6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元/股）	2.47	-1.36	0.10

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87%、23.61%和 55.53%，2012-2013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且处于正常水平，2014 年由于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使得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增幅较大，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上升，但仍在合理范围内。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一直维持较高水平。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65、4.02 和 5.68，显示公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此外，公司作为上市证券公司，公司的短融资渠道包括银行间市场的资金拆借、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回购以及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转融通，长期融资渠道包括借入次级债务、增资扩股再融资等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中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216,465.26	138,864.99	104,170.61
营业支出	128,091.96	99,717.92	91,110.55
营业利润	88,373.30	39,147.07	13,060.06
利润总额	89,641.68	39,445.88	15,013.19
净利润	66,829.33	29,298.73	10,649.29

(1) 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含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公司最近三年的收入结构持续改善，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以外的收入占比持续增长，收入结构呈现多元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7,523.34	63.53%	114,429.55	82.40%	72,861.39	69.94%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1,864.84	47.06%	77,934.24	56.12%	53,486.89	51.3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9,066.11	13.43%	30,614.77	22.05%	16,446.80	15.7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829.07	1.77%	3,072.20	2.21%	1,863.45	1.79%
利息净收入	28,543.98	13.19%	10,793.34	7.77%	286.39	0.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69.51	20.96%	17,061.03	12.29%	19,912.72	19.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5.61	2.04%	-3,972.67	-2.86%	10,452.41	10.0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42724	0.00%	-51.59	-0.04%	-2.28	0.00%
其他业务收入	605.886126	0.28%	605.34	0.44%	659.99	0.63%
营业收入	216,465.26	100.00%	138,864.99	100.00%	104,170.61	100.00%

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50%，分别为69.94%、82.40%及63.53%，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其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程度较高。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报告期内呈现波动趋势。2012年股市低迷，交易量萎缩，市场手续费及佣金率普降，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重最大的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下降，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从2011年的80.11%下降到2012年的51.35%，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随着2011年和2012年证券市场持续低迷，证券经纪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逐年减少，2013年随着公司注重经纪业务的转型和重视财富管理服务，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2012年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包括股票和债券承销、保荐和财务顾问服务收入）受市场政策影响有一定波动。2012年，受新股发行审核暂停，A股市场融资额大幅降低的影响，公司股权类融资业务规模同比大幅萎缩，仅完成1单联席主承销的增发项目，投资银行业务营业利润率大幅下滑。公司顺应市场环境变化，充分发挥债券承销业务优势，债券类融资业务规模迅猛增长，确保公司2012年整体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水平未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2014年，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29,066.11万元，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也从2013年的22.05%下降至13.43%，一方面是因为2013年受到新股发行暂停审核的影响，股权类融资业务收入有所降低，另一方面是因为2013年债券一级市场整体融资规模和融资数量较2012年均大幅度降低，使得公司债券业务在2013年项目储备减少，直接影响了2014年的收入水平。2012-2013年，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自2012年起新增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逐年增加。

② 利息净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机构存款、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获取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融资融券业务及借入次级债务等支付的利息。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286.39万元、10,793.34万元及28,543.9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7%、7.77%及13.19%。

2012年及2013年，母公司利息净收入为正且逐年增加，2013年末比2012年增加近37倍，主要是2013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发展迅速，取得利息收入12,169.57万元。2014年，实现利息净收入28,543.98万元，原因是本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增加及次级债利息支出减少。

③ 投资收益

母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成本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012年-2014年，公司取得投资收益分别为19,912.72万元、17,061.03万元和45,369.51万元。2013年投资收益较2012年减少14.32%，由于持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减少。2014年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65.92%，主要是持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增加所致。

④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母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随市场环境变化波动较大。

2012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0,452.41万元，主要是因为2012年，虽然股票市场总体成交低迷，上证指数在低位徘徊，缺乏系统性盈利机会，但债券市场整体表现平稳，结构性牛市显著，公司严控权益类证券投资风险，准确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证券自营业务取得较好的业绩。

2013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12年大幅减少，转为亏损，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下降至-4,007.20万元。

2014年，母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4,415.61万元，原因是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4,450.13万元。

(2) 营业支出分析

母公司营业支出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

业务成本，其中，业务及管理费为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73.96	9.89%	8,362.26	8.39%	5,757.27	6.32%
业务及管理费	115,166.51	89.91%	91,159.21	91.42%	84,714.59	92.98%
资产减值损失	119.70	0.09%	68.94	0.07%	488.76	0.54%
其他业务成本	131.79	0.10%	127.51	0.13%	149.92	0.16%
合 计	128,091.96	100.00%	99,717.92	100.00%	91,110.55	100.00%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92.98%、91.42% 及 89.91%。母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人力资源费用、资产使用费用及行政及业务费用。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其他项目，其中，营业税是营业税金及附加的主要构成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按照计税营业收入的 5% 计提，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化主要受营业收入变化带来营业税金及附加计提基础变化的影响。

（3）净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利润	88,373.30	39,147.07	13,060.06
营业外收入	1,350.33	388.67	2,031.39
营业外支出	81.95	89.86	78.26
所得税费用	22,812.35	10,147.15	4,363.90
净利润	66,829.33	29,298.73	10,649.2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金额占比较小，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

2012 年，受宏观经济影响，证券市场持续低迷，证券行业面临严峻考验，券商业绩延续下滑态势。面对不利形势，公司及时调整战略，一方面抓住行业创新发展机遇，大力拓展创新业务；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固定收益类业务的传统优势，通过资源优化配置，抓住债券市场投资机会，全年实现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

比大幅增加，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较 2011 年上升 76.03% 和 89.07%。

2013 年，公司积极顺应市场变化，以增收创利为重点，寻找业务突破口，推动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13 年度母公司营业利润 39,147.07 万元，较 2012 年同比增长 199.74%；净利润 29,298.73 万元，较 2012 年同比增长 175.12%。

2014 年，得益于不断向好的行业经营环境和自身资本实力的加强，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等业务收入大幅提升实现营业利润 88,373.3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125.75%；实现净利润 66,829.3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128.10%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合并报表口径）

1、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67,087.58	36.60%	609,063.19	41.76%	596,141.11	52.37%
其中:客户存款	908,731.30	34.40%	476,198.89	32.65%	522,781.01	45.92%
结算备付金	156,270.75	5.91%	75,202.05	5.16%	48,042.18	4.22%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3,889.81	5.82%	72,380.41	4.96%	47,041.20	4.13%
融出资金	704,707.74	26.67%	208,277.92	14.28%	46,882.76	4.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6,965.34	12.38%	107,259.50	7.35%	227,557.25	19.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3,924.12	6.58%	248,040.63	17.01%	4,870.00	0.43%
应收款项	7,626.98	0.29%	6,644.91	0.46%	4,913.79	0.43%
应收利息	12,464.25	0.47%	7,355.31	0.50%	8,716.62	0.77%
存出保证金	96,523.52	3.65%	101,724.99	6.97%	81,533.40	7.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415.29	4.71%	47,413.89	3.25%	75,832.47	6.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00.00	0.06%				
长期股权投资	5,252.16	0.20%	4,073.82	0.28%	-	-
投资性房地产	2,546.73	0.10%	2,523.08	0.17%	2,650.60	0.23%
固定资产	17,853.74	0.68%	19,015.16	1.30%	22,595.39	1.98%
无形资产	6,047.34	0.23%	6,214.94	0.43%	4,724.72	0.42%

商誉	2,359.26	0.09%	2,208.43	0.15%	2,208.43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18	0.01%	805.90	0.06%	456.73	0.04%
其他资产	36,087.92	1.37%	12,808.75	0.88%	11,258.99	0.99%
资产总计	2,642,006.90	100.00%	1,458,632.48	100.00%	1,138,384.44	100.00%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138,384.44万元、1,458,632.48万元和2,642,006.90万元。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资金存款、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为主，整体资产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强。

最近三年，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合计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69%、94.84%及96.51%。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的总资产分别为497,734.11万元、844,517.97万元和1,548,706.50万元，整体呈现增长态势。

(2) 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①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最大组成部分，最近三年货币资金的金额分别为596,141.11万元、609,063.19万元和967,087.58万元，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2.37%、41.76%和36.60%。公司货币资金总体上可分为客户资金存款和自有货币资金（含库存现金、自有资金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客户资金存款为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客户资金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87.69%、78.19%和93.97%。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资金存款	908,731.30	93.97%	476,198.89	78.19%	522,781.01	87.69%
公司货币资金	58,356.28	6.03%	132,864.30	21.81%	73,360.10	12.31%
货币资金合计	967,087.58	100.00%	609,063.19	100.00%	596,141.11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化主要是客户资金存款的变化，2012年由于上证指数小幅回升，缓解了2011年由于股票指数总体呈震荡下跌走势使得部分投资者将资金撤离股票市场导致的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存款下降的局面，客户资金存款小幅度上升。

公司 2013 年客户资金存款较 2012 年减少 46,582.12 万元，主要是 2013 年 11 月公司完成配股获得募集资金使自有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14 年，由于上证指数回升明显，客户资金存款较 2013 年增长 58.78%。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18,400.11 万元，是一般风险准备定期存款 18,195.00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专户存款 5.11 万元、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准备金 200.00 万元。

② 结算备付金

最近三年，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48,042.18 万元、75,202.05 万元和 156,270.75 万元，结算备付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2%、5.16% 和 5.91%。公司结算备付金分为客户结算备付金及自有结算备付金，其中客户结算备付金为结算备付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客户备付金占总结算备付金的比重分别为 97.92%、96.25% 和 98.48%。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备付金	153,889.81	98.48%	72,380.41	96.25%	47,041.20	97.92%
公司备付金	2,380.95	1.52%	2,821.63	3.75%	1,000.98	2.08%
结算备付金合计	156,270.75	100.00%	75,202.05	100.00%	48,042.18	100.00%

结算备付金随证券交易额变化引起的清算交收金额变化而变化。2013 年结算备付金较 2012 年末增加 56.53%，主要由于股票市场回暖，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交易额增加导致用于清算交收的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2014 年股票市场持续向好，结算备付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107.80%。

③ 融出资金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融出资金金额分别为 46,882.76 万元、208,277.92 万元和 704,707.74 万元，融出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2%、14.28% 和 26.67%。其中 2013 年较 2012 年大幅度增长，增幅达 344.25%，主要是由于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融出资金增加。2014 年末的融出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238.35%，是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融出资金余额增加。

④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99%、7.35% 和

12.38%，在公司资产中占比较高。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投资	319,133.90	321,844.87	97,634.44	95,890.78	191,881.61	194,218.61
股票投资	589.56	599.19	3,537.59	3,660.09	34.07	35.47
基金投资	3,999.90	4,521.28	7,557.00	7,708.63	32,999.91	33,303.18
合 计	323,723.36	326,965.34	108,729.02	107,259.50	224,915.59	227,557.25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中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及转让过户的债券之公允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712.71	-	18,129.66
为买断式回购业务而转让过户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81.15	-	53,102.85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54,163.58	-	-
合计	197,657.44	-	71,232.51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公司交易性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变动，主要受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策略及投资规模的影响。2013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较2012年延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基于对市场的判断和规避风险考虑，交易性债券投资金额较2012年末减少了98,327.83万元，基金投资金额减少25,594.55万元。2014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2013年末大幅增加，增幅达204.84%，主要是公司在对市场形势准确研究判断的基础上，加大对中长期债券的投资规模。

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金额分别为4,870.00万元、248,040.63万元和173,924.12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1) 按标的物类别			
股票	25,509.33	42,249.06	4,870.00
债券	148,414.79	205,791.57	-
减：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73,924.12	248,040.63	4,870.00
(2) 按业务类别			
约定购回式证券	-	4,619.06	4,87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	25,509.33	37,630.00	-
其他	148,414.79	205,791.57	-
合计	173,924.12	248,040.63	4,870.00

2012年，公司获得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创新业务资格并正式开展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快速发展，2012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11年末增加4,870.00万元。2013年上半年，公司继获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后，获得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当年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规模增至37,630.00万元，加上公司持有的银行间债券规模较2012年末大幅增加，使得2013年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年末余额较2012年末增长近50倍。2014年，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金额较2013年末减少29.88%，主要是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券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减少。

⑥ 应收款项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的应收款项金额分别为4,913.79万元、6,644.91万元和7,626.98万元。

2013年末公司应收款项金额比2012年末增加4,366.84万元，主要是应收承销手续费往来款增加，且应收款项的对手方均是资金实力雄厚、信用状况优良的金融机构，因此出现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014年末公司应收款项前五大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内容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国家开发银行	非关联方	2,543.15	1年内	应收承销手续费	33.32
中国进出口银行	非关联方	453.30	1年内	应收承销手续费	5.94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	本公司之子公司	432.27	1至内	应收基金管理费	5.66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司管理的基金			收入和销售收入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之子公司管理的基金	346.34	1年内	应收基金管理费 收入和销售收入	4.54
国海证券-国兴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47.86	1年内	应收管理费	3.25
合计		4,022.92		-	52.71

2013年公司应收款项前五大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内容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国家开发银行	非关联方	2,290.55	1年内	应收承销手续费	34.42%
7.05%6.50%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非关联方	468.43	1年内	应收基金管理费 收入和销售收入	7.04%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非关联方	431.89	1年内	应收基金管理费 收入和销售收入	6.49%
富兰克林顾问公司	非关联方	332.33	1年内	投资顾问收入	4.99%
中国进出口银行	非关联方	273.00	1年内	应收承销手续费	4.10%
合计		3,796.20			57.04%

⑦存出保证金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存出保证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16%、6.97%及3.65%。存出保证金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保证金	82,359.34	83,241.67	79,016.22
信用保证金	14,164.17	18,483.32	2,517.18
履约保证金	-	-	-
合计	96,523.52	101,724.99	81,533.40

公司存出保证金主要包括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以及履约保证金。

存出保证金主要包括子公司国海良时存放于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南华期货有限公司的交易保证金，以及公司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和履约担保金。

2012年-2013年，公司存出保证金的金额分别为81,533.40万元和101,724.99万元，呈逐渐增长趋势。2012年末，存出保证金增加至81,533.40万元，主要因为2012年国海良时期货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同时公司成功获取转融通的创新业务资格并正式开展业务，导致期货交易保证金和信用保证金有所增加。2013年末，存出保证金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24.77%，其中信用保证金余额增幅较大，较2012年增长634.29%，由于公司转融通业务规模的增长导致信用保证金大幅增加。2014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为96,523.52万元，较2013年末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转融通业务规模下降使得信用保证金余额较2013年减少4,319.15万元。

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75,832.47万元、47,413.89万元和124,415.29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66%、3.25%和4.7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36,252.06	37,482.41	14,244.98	14,173.75	55,011.18	55,275.29
基金	21,264.03	22,574.17	15,669.81	15,083.86	13,544.62	13,236.82
股票	2,163.19	2,775.29	2,159.76	1,870.96	1,845.19	2,047.18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	-	-	-	-	-
银行理财产品	17,500.00	17,500.00	-	-	-	-
信托计划	2,000.00	2,000.00	300.00	300.00	1,000.00	1,000.00
集合理财产品	3,600.00	3,635.60	300.00	300.00	1,761.95	1,273.18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8,685.32	18,685.32	13,685.32	13,685.32	3,000.00	3,000.00
其他	21,300.00	19,762.50	2,000.00	2,000.00		
合 计	122,764.61	124,415.29	48,359.87	47,413.89	76,162.94	75,832.47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企业债、国债）、股票、基金、证券公司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专项理财产品、集合理财产品和其他。

2012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11年末增加了47,933.73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对债券的投资力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券公允价值较2011年

末增加了 55,275.29 万元。2013 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2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债券投资规模减少引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下降。2014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162.40%，所占总资产的比例也上升至 4.71%，是由于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券公允价值增加 23,308.66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17,500.00 万元和专项理财产品增加 19462.50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期末持有数 (张)	期末账面 成本(万元)	期末账面 公允价值(万元)	期末市值 (万元)
1	12 浙富立	118012	300,000	3,000.00	2,996.55	2,996.55
2	12 漳水债	118051	630,000	6,300.00	6,294.05	6,294.05

根据公司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认为当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即表明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了“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应当对其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 (1) 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持有成本 50%；
- (2) 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持有成本一年以上。

依据上述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由于公司持有的私募债券不满足上述两个计提条件，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公允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 日	2013年12月31 日	2012年12月31 日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8,274.07
为买断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321.84		
其他	8,130.03		
合计	44,451.87		48,274.07

⑨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4,073.82万元和5,252.16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28%和0.20%。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一、长期股权投资原值合计	5,252.16	4,073.82	-
1、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2、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5,252.16	4,073.82	-
3、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	-	-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三、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5,252.16	4,073.82	-

2013年，公司新增对联营企业的投资4,073.82万元，系公司全资直投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及其子公司厦门国海坚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的对厦门国海坚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投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厦门国海坚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4,150.00	4,073.82	14.09	4087.91	40.89	40.89	
掌上维度(北京)科技公司	权益法	1,200.00		1,164.25	1,164.25	18.75	18.75	
权益法小计		5,350.00	-	1,178.34	5,252.16			
合计		5,350.00	4,073.82	1,178.34	5252.16			

⑩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i 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8%、1.30%及 0.68%。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 值	46,488.58	45,927.84	46,562.16
累计折旧	28,634.84	26,334.08	23,388.17
净 值	17,853.74	19,593.76	23,173.99
减值准备	-	578.60	578.60
账面价值	17,853.74	19,015.16	22,595.39

ii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和账面净值比较平稳。无形资产总额绝对值不大，占总资产比例较低，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42%、0.43%和 0.23%。

iii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50.21	4,026.64	4,026.64
房屋及建筑物	5,050.21	4,026.64	4,026.6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924.88	1,503.56	1,376.04
房屋及建筑物	1,924.88	1,503.56	1,376.04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合计	3,125.33	2,523.08	2,650.60
房屋及建筑物	3,125.33	2,523.08	2,650.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578.60	-	-
房屋及建筑物	578.60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523.08	2,523.08	2,650.60
房屋及建筑物	2,523.08	2,523.08	2,650.60

2012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和账面价值均比 2011 年末大幅度下降，主

要因为公司在 2012 年实施了桂林临江路漓滨花园综合楼二楼和梧州新兴二路 137 号第 1 幢二至六层及梯屋、第 2 幢全部房地产转让。

2、负债结构分析

(1) 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入资金	177,300.00	9.21%	72,000.00	8.88%	10,000.00	1.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6,867.21	30.99%	-	-	118,379.22	14.1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93,300.40	56.77%	614,114.50	75.72%	640,650.32	76.48%
应付职工薪酬	26,824.08	1.39%	9,033.19	1.11%	5,607.54	0.67%
应交税费	14,693.32	0.76%	8,814.50	1.09%	1,993.67	0.24%
应付款项	4,724.00	0.25%	3,494.79	0.43%	4,122.71	0.49%
应付利息	2,107.42	0.11%	2,561.67	0.32%	1,211.06	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0.08	0.11%	808.50	0.10%	1,666.27	0.20%
其他负债	7,904.72	0.41%	100,227.70	12.36%	53,996.14	6.45%
负债总计	1,925,841.22	100.00%	811,054.85	100.00%	837,626.93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和其他负债构成。近三年，上述负债项目之和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65%、99.59%和99.78%。

① 拆入资金

最近三年，公司拆入资金呈现逐年增加趋势，且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也逐年增加。2012 年末，拆入资金新增 10,000.00 万元，为转融通业务融入资金，由于 2012 年公司成功获取转融通的创新业务资格并正式开展业务，公司增加了转融通业务规模。2013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增加至 72,000.00 万元，比 2012 年末增加 620%，因为公司进一步增加了转融通业务规模导致转融通融入资金大幅增长。2014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增加至 177,300.00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加 146.25%，因为公司进一步增加了银行间市场拆入资金规模导致公司拆入资金大幅增加。

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司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公司为管理流动性或通过增加金融杠杆获

取收益，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通过债券回购交易的方式融入的短期资金。2012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 14.13%。2014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的金额迅速增加至 596,867.21 万元，所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也上升至 30.99%，主要是公司资金需求增加，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卖出回购债券规模增加。

③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2 年-2014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分别为 640,650.32 万元、614,114.50 万元和 1,093,300.40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6.48%、75.72%和 56.77%。

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最高，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报告期各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客户	1,006,101.76	92.02%	560,345.29	91.24%	591,752.73	92.37%
机构客户	87,198.64	7.98%	53,769.21	8.76%	48,897.59	7.63%
其中：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64,949.17	5.94%	16,108.23	2.62%	6,461.39	1.01%
合 计	1,093,300.40	100.00%	614,114.50	100.00%	640,650.32	1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的变化与股票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密切相关。2012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比 2011 年小幅增长，是由于 2010 年以来股票市场交易活跃程度有所下降，资金持续流出，而 2012 年证券市场有所回升，股票市场交易活跃程度回暖。2013 年及 2014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整体保持平稳上升趋势，其中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和所占比重均呈逐渐上升趋势。

④ 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应付职工薪酬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67%、1.11%及 1.39%。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及	26,162.12	8,728.59	5,376.87

补贴			
二、职工福利		-	-
三、社会保险费	68.66	60.64	10.69
四、住房公积金	47.92	47.72	46.0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5.37	196.24	173.98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八、其他		-	-
合计	26,824.08	9,033.19	5,607.54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与绩效目标管理挂钩的薪酬制度与政策，员工绩效工资与业绩实现挂钩。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与公司经营业绩密切相关，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占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比例保持在 90% 以上。201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2 年末上升 61.09%，原因是公司 2013 年业绩较为突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131.52%，相应计提的员工的绩效工资增加。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3 年末增加 196.95%，是由于本期公司经营业绩较 2013 年继续向好，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123.50%，相应计提员工的绩效工资增加。

⑤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9,806.01	66.74%	3,082.62	34.97%	-205.99	-10.33%
营业税	3,521.56	23.97%	1,703.11	19.32%	1,346.25	67.53%
城建税	243.87	1.66%	114.67	1.30%	89.93	4.51%
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交易费附加	174.96	1.19%	84.04	0.95%	66.19	3.32%
个人所得税	811.16	5.52%	716.21	8.13%	444.60	22.30%
其他	135.76	0.92%	3,113.84	35.33%	252.69	12.67%
合计	14,693.32	100.00%	8,814.49	100.00%	1,993.67	100.00%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和其他税费。2012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为负数，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原因：一是由于预缴数略大于应交数所致，二是 2011 年多缴的企业所得税尚未抵缴完；2013 年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342.12%，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所致。其他税费 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新增出售限售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51.40 万元。2014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3 年末增加 66.69%，主要是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同比增长，导致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巨额税款拖欠的情形。

⑥ 应付款项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付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4,122.71 万元、3,494.79 万元和 4,724.00 万元，应付款项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49%、0.43% 和 0.25%。应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基金销售费用	947.58	939.57	1,062.31
应付证券投资者投护基金	775.12	613.27	940
应付债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165.51	556.79	775.18
应付三方存管费	215.43	97.36	98.36
应付服务费	427.05	384.42	250.65
应付客户现金股利	333.00	333.00	333.05
其他	1,860.32	570.38	663.16
合计	4,724.00	3,494.79	4,122.71

⑦ 其他负债

最近三年，其他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45%、12.36% 及 0.41%。其他负债主要包括次级债、期货风险准备金和应付股利。其他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次级债	-	95,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3,254.18	1,707.19	1,330.65
期货风险准备金	4,132.50	3,520.51	2,665.49
其他	518.05	-	-
合 计	7,904.72	100,227.70	53,996.14

期货风险准备金系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国海良时按当期手续费净收入的 5%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次级债务余额为公司向广西投资集团借入的次级债务，次级债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开始借款日期	借款期限	利率	2013年度已付利息	2013年末未付利息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0年4月12日	6年	浮动利率	3,740.00	794.10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2013年1月10日	6年	浮动利率	2,431.69	723.41
合计	95,000.00				6,171.69	1,517.51

2013年末次级债务于2014年1月6日已经全部归还。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225.55	-306,955.89	49,37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66	-6,639.07	-2,58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63.67	351,714.75	-16,520.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4	-51.59	-2.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551.16	38,068.19	30,263.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407.07	628,338.88	598,074.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4,958.23	666,407.07	628,338.8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购买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2,091.22	150,922.5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2,446.95	171,954.46	125,691.4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5,300.00	62,000.00	1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67,197.02	-	-33,344.7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79,185.89	-	25,998.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1.87	32,029.66	4,48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4,461.73	398,075.34	283,749.00
购买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86,434.54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364,712.28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70,577.92	149,870.86	48,389.97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26,535.82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677.45	14,689.88	11,402.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238.70	61,556.16	52,30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99.86	21,968.12	12,156.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07.72	65,698.11	110,12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236.19	705,031.23	234,37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225.55	-306,955.89	49,370.1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较为明显。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购买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租赁收入、政府补助、代理结算收到的现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净减少额、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支付各项税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其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代理结算支付的现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等。

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370.11万元，主要原因有两方面：第一，2012年末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较2011年末减少，2012年购买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业务现金流量为净流入；第二，受证券市场行情因素的影响，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到的现金2012年为25,998.60万元。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6,955.89万元，主要原因是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364,712.28万元，融出资金净增加149,870.86万元，以及代理

买卖证券业务支付现金 26,535.82 万元。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548,225.55 万元，原因是公司增大了回购业务的规模，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 667,197.02 万元及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 479,185.89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13	16.40	2,930.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13	16.40	2,930.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	1,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67.79	5,655.48	5,513.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7.79	6,655.48	8,51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66	-6,639.07	-2,583.45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201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为-5,583.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仅为 2,930.54 万元，全部系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而收到的现金。

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继续减少，原因是现金流入金额仅为 16.40 万元，而现金流出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为公司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国海坚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支付的 14,685.32 万元。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金额为 4,40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该子公司期末持有现金 2,000.0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金额为 7,517.79 万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和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68.00	320,135.67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868.00	61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8.00	365,135.67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31.67	13,046.74	16,520.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60.00	1,499.20	1,96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4.1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431.67	13,420.92	16,52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63.67	351,714.75	-16,520.46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

201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6,520.46 万元，全部系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16,520.46 万元。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65,135.6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净额 319,525.67 万元及向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入次级债务 45,000.00 万元。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06,563.67 万元，原因是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合计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12,431.67 万元，是经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广西证监局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6 日提前偿还向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入的 9.5 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务本金及剩余应付利息 1,609.50 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	53.76%	23.32%	39.57%
流动比率（倍）	1.56	6.71	2.11
速动比率（倍）	1.56	6.71	2.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3	4.64	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2	2.68	1.53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57%、23.32%和 53.76%，2012-2013年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呈现下降趋势，2014年由于拆入资金、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使得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上升，总体来说公司的负债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在报告期内一直维持较高水平。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59、4.64 和 6.03，利息保障倍数逐年提升，显示公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此外，公司作为上市证券公司，具有包括同业拆借、次级债、股权融资在内的多渠道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2) 同行业可比上市证券公司比较

由于 2014 年度报告数据并未全部披露完毕，为了更好地分析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更好地采集可比数据，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一定标准筛选了国海证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证券公司 2011 年-2013 年的数据作为参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9 家上市证券公司。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3 年度证券公司净资产排名，这 19 家证券公司净资产排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公司	股票代码	2013 年度证券公司净资产排名	2013 年度证券公司净资产（万元）
1	海通证券	600837	1	3,904,142
2	中信证券	600030	2	3,479,649
3	广发证券	000776	4	2,070,477

4	华泰证券	601688	6	1,920,457
5	光大证券	600999	7	1,409,052
6	招商证券	601788	8	1,404,132
7	宏源证券	000562	12	1,034,002
8	长江证券	000783	13	983,390
9	兴业证券	601377	15	930,677
10	方正证券	601901	16	890,439
11	国元证券	000728	17	733,558
12	西南证券	600369	23	612,833
13	国海证券	000750	25	588,201
14	国金证券	600109	27	526,016
15	东吴证券	601555	29	500,662
16	东北证券	000686	38	410,897
17	山西证券	002500	40	397,975
18	西部证券	002673	42	386,771
19	太平洋	601099	73	168,554

由于国海证券的净资本规模偏小，因此本募集说明书选取 2013 年度全行业证券公司净资本排名在二十名以后的上市证券公司，即西南证券、国金证券、东吴证券、东北证券、山西证券、西部证券、太平洋证券共 7 家证券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证券行业可比上市证券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

资产负债率				
序号	证券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西南证券	57.44%	16.88%	19.40%
2	国海证券	23.32%	39.57%	41.70%
3	国金证券	27.45%	17.48%	19.68%
4	东吴证券	36.94%	15.81%	12.23%
5	东北证券	45.23%	27.10%	42.50%
6	山西证券	20.90%	7.28%	2.03%
7	西部证券	15.28%	3.19%	5.12%
8	太平洋证券	29.11%	24.06%	34.59%
可比上市证券公司均值		31.96%	18.92%	22.15%

数据来源：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与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的平均值相比，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则明显高于可比上

市证券公司的平均水平。究其原因，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近年来国内证券业务蓬勃发展，各证券公司均通过增加资产规模做大业务；另一方面，多数可比上市证券公司都进行了增资扩股或者上市融资，而 2011 年和 2012 年国海证券积极谋求借壳上市，借壳上市后也一直未能实施股权融资，公司在 2010 年通过向股东借入 5 亿元次级债务增加了公司净资本，同时增加卖出回购业务等方式做大业务规模，使得公司资产和负债同数额增加，因此资产负债率逐年提高。2013 年国海证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的平均水平，原因是国海证券在 2013 年 12 月成功完成配股融资，使得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较 2012 年下降 16.25%。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口径利润表中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54,498.19	181,876.08	145,972.34
营业支出	161,294.10	135,700.64	125,420.23
营业利润	93,204.10	46,175.44	20,552.11
利润总额	96,374.24	47,415.31	23,549.25
净利润	71,530.92	34,276.77	16,413.21

(1) 营业收入分析

① 营业收入分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照业务类别来分，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控股基金子公司业务、控股期货子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39,927.24	54.98%	100,283.58	55.14%	63,183.74	43.28%
投资银行业务	29,200.25	11.47%	30,661.41	16.86%	16,495.93	11.30%
证券自营业务	39,114.95	15.37%	7,432.20	4.09%	23,497.51	16.10%
资产管理业务	3,886.10	1.53%	3,071.31	1.69%	1,886.86	1.29%

基金业务	20,664.95	8.12%	26,330.57	14.48%	25,409.61	17.41%
期货业务	18,379.58	7.22%	21,134.85	11.62%	18,696.73	12.81%
其他业务	6,603.59	2.59%	-2,121.49	-1.17%	-210.32	-0.14%
抵消项	-3,278.47	不适用	-4,916.35	不适用	-2,987.72	不适用
合计	254,498.19	100.00%	181,876.08	100.00%	145,972.34	100.00%

注：抵销项主要包括国海良时与国海证券母公司之间的 IB 业务收入，国海富兰克林与国海证券母公司之间的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以及国海富兰克林对国海证券母公司的分红，在合并报表中做抵销处理。

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第一大收入来源，但收入占比有所下降。2012年-2014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63,183.74万元、100,283.58万元、139,927.2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3.28%、55.14%、54.98%。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取决于整个证券市场交易量、公司佣金率政策和市场占有率等因素。证券经纪业务收入2012年金额较低，主要由于受证券市场持续低迷，交易量萎缩，投资者新增开户数减少，行业竞争加剧，佣金费率降低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大力推进财富管理服务模式，搭建高端客户服务支持体系，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致力于打造公司服务品牌；创新营销管理模式，有效整合资源，拓宽机构客户领域，不断提升盈利能力。2013年，面对低迷的市场行情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一是深化渠道合作，采用多种形式新增客户资产，有效提升客户托管资产规模；二是以财富管理为手段，大力强化客户的精细化和差异化服务，稳定佣金率水平，稳步提升传统业务收入；三是大力发展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IB等创新业务，快速扩大创新业务规模，提升创新业务收入，收入结构显著优化。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0,283.58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58.72%。2014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抓住市场转暖以及两融业务快速扩容的机遇，通过围绕中高端客户开展财富管理咨询服务，积极推进金融产品销售，着力拓宽信用业务客户来源、扩大信用业务规模，稳步推进营业网点规划建设等重点工作，增收创利。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9,927.24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39.53%。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业务之一。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16,495.93万元、30,661.41万元及29,200.2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30%、16.86%及11.47%。2012年，受新股发行审核暂停，

A股市场融资额大幅降低的影响，公司股权类融资业务规模同比大幅萎缩，仅完成1单联席主承销的增发项目，股权融资业务收入大幅下滑。公司顺应市场环境变化，充分发挥债券承销业务优势，债券类融资业务规模迅猛增长，完成253个债券类融资项目，债券承销收入实现14,228.32万元，债券承销家数和收入分别较2011年增长32.46%和56.21%。2013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克服IPO暂停的影响，及时调整业务策略，将再融资和债券业务作为增收创利的重点，积极推动项目发行，全年累计完成16家主承销项目的发行承销工作，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6家，债券项目10家，全年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30,661.41万元，较2012年增长85.87%。2014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抓住新股发行重启、再融资和信用债市场持续扩容、新三板及场外市场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全年累计完成31家主承销项目的发行承销工作，其中IPO项目1家、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4家、新三板定向发行1家、债券项目25家（含可转债项目1家、资产证券化项目1家）。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9,200.25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4.77%。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497.51万元、7,432.20万元及39,114.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10%、4.09%及15.37%。2013年，A股市场延续低迷态势，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以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为主。2013年6月以后债券市场大幅调整，公司虽及时调整组合及仓位，规避了市场风险，但整体投资业绩仍然受到影响，全年证券自营业务实现收入7,432.20万元，较2012年减少68.37%。2014年以来货币政策相对宽松，股票和债券市场向好，行业证券自营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准确研判市场形势，适时加大自营投资力度，及时扩大投资规模，并把握市场机会，加大中长期债券投资比重，适时锁定投资回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9,114.95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426.29%。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1,886.86万元、3,071.31万元及3,886.1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9%、1.69%及1.5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处于稳步发展阶段，收入逐年上升，但在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占比较低。2013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大力发展理财通道业务，通过与银行、信托等机构客户的深度合作，实现资产管理规模快速提升，截至2013年末共管理18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38个定向资产管理项目，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规模5,609,835.23万元，较2012年末增长180.08%。2014年公司共管理16个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和 53 个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规模 286.98 亿元。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基金业务收入分别为 25,409.61 万元、26,330.57 万元及 20,664.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1%、14.48% 及 8.12%。公司基金业务收入保持相对稳定的发展态势。2012 年，随着公募基金业务准入门槛的降低、基金销售渠道的扩充和基金公司业务多元化的推进，基金业务竞争趋于激烈，基金业务收入有所下降。2013 年基金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小幅增长。2014 年，基金业务收入较近三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4 年上半年，随着公募基金产品数量的增加和第三方理财以及私募基金的冲击，公募基金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使得公司基金业务的盈利能力受到影响。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期货业务收入分别为 18,696.73 万元、21,134.85 万元及 18,379.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1%、11.62% 及 7.22%。公司期货业务收入逐年增长，整体经营态势良好。自 2012 年起，公司期货业务步入了稳定的发展阶段，期货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达到 29.61%，期货经纪业务成交量较 2011 年增长 33.95%，期货经纪业务成交金额较 2011 年增长 13.75%。2013 年期货业务继续延续增长态势，实现收入 21,134.85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13.04%。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清算手续费支出、存放金融同业利息净收入、次级债利息支出、投资收益中收到子公司分红等。

② 营业收入项目构成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净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报告期内，受股票市场持续低迷和公司调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影响，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整体呈现占比下降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多元化格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6,600.38	65.46%	154,428.31	84.91%	110,696.42	75.8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4,052.03	44.81%	94,970.08	52.22%	68,603.58	47.0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9,189.33	11.47%	30,614.77	16.83%	16,446.80	11.2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862.20	1.52%	3,072.20	1.69%	1,863.45	1.28%
利息净收入	34,793.60	13.67%	15,808.11	8.69%	4,510.84	3.09%
投资收益	47,886.49	18.82%	15,162.52	8.34%	19,300.13	13.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12.51	1.81%	-4,076.66	-2.24%	10,807.22	7.40%

汇兑收益	6.94	0.00%	-51.59	-0.03%	-2.28	0.00%
其他业务收入	598.27	0.24%	605.40	0.33%	660.02	0.45%
合计	254,498.19	100.00%	181,876.08	100.00%	145,972.34	100.00%

证券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83%、84.91%和65.4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该收入与证券市场交易量和活跃程度高度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随着2012年证券市场持续低迷，证券经纪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金额较低，2013年随着公司注重经纪业务的转型和重视财富管理服务，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2012年有所上升。2014年，随着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逐渐向财富管理和创新业务转型，经纪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继续降低，由2013年的84.91%下降至65.46%。

报告期内，投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包括股票和债券承销、保荐和财务顾问服务收入）受市场政策影响有一定波动。2012年，受新股发行审核暂停，A股市场融资额大幅降低的影响，公司股权类融资业务规模同比大幅萎缩，仅完成1单联席主承销的增发项目，投资银行业务营业利润率大幅下滑。公司顺应市场环境变化，充分发挥债券承销业务优势，债券类融资业务规模迅猛增长，确保公司2012年整体的投行业务收入水平未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2014年，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18,849.56万元，一方面是因为2013年受到新股发行暂停审核的影响，股权类融资业务收入大幅降低，另一方面是因为2013年债券一级市场整体融资规模和融资数量较2012年均大幅度降低，使得公司债券业务在2013年项目储备减少，直接影响了2014年的收入水平。报告期内，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自2012年起新增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逐年增加。

2013年利息净收入大幅增长，与2012年相比上升了250.45%，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增加。2014年利息净收入为34,793.6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至13.67%，原因是本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增加及次级债利息支出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随市场环境变化波动较大。2012年投资收益较2011年上升了204.9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11年大幅增加，主

要是因为 2012 年，虽然股票市场总体成交低迷，上证指数在低位徘徊，缺乏系统性盈利机会，但债券市场整体表现平稳，结构性牛市显著，公司严控权益类证券投资风险，准确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证券自营业务取得较好的业绩；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1 年大幅增加是因为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0,807.22 万元。2013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2 年下降 21.44%，是由于持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减少；2013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2 年大幅减少，转为亏损，主要是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至-4,111.18 万元。2014 年，公司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215.82%，主要是持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增加；2014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大量增加，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租赁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幅度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较小。

(2) 营业支出分析

① 营业支出分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支出按照业务类别来分，公司营业支出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基金业务、期货业务和其他业务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62,442.98	38.71%	56,918.61	41.94%	52,630.38	41.96%
投资银行业务	18,987.11	11.77%	14,900.46	10.98%	14,917.20	11.89%
证券自营业务	5,579.82	3.46%	5,424.27	4.00%	5,606.04	4.47%
资产管理业务	1,797.67	1.11%	1,778.45	1.31%	3,069.36	2.45%
基金业务	16,157.31	10.02%	18,656.86	13.75%	18,932.15	15.09%
期货业务	15,393.17	9.54%	18,303.93	13.49%	15,673.59	12.50%
其他业务	42,049.24	26.07%	21,608.33	15.92%	15,413.96	12.29%
抵消项	-1,113.20	不适用	-1,890.27	不适用	-822.45	不适用
合 计	161,294.10	100.00%	135,700.64	100.00%	125,420.23	100.00%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基金业务和期货业务的营业支出合计占公司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83.98%、81.45%、80.16% 和 70.04%。2012 年-2013 年，证券经纪业务和期货业务的营业支出逐年增加，主要

原因是随着证券经纪业务和期货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营业网点全国化布局工作的持续推进，证券营业部和期货营业部的数量在持续增长，导致租赁费和固定资产折旧等营业支出有所增加。2012年-2013年，投资银行业务和基金业务的营业支出变动幅度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其他业务的营业支出占公司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12.29%、15.92% 和 26.07%。公司营业支出中的其他业务支出主要是公司总部支出。

公司营业支出中的其他业务支出主要是公司总部支出。

② 营业支出项目构成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业务及管理费为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53.64	9.09%	10,786.98	7.95%	8,030.36	6.40%
业务及管理费	146,388.96	90.76%	124,553.15	91.79%	116,216.75	92.66%
资产减值损失	119.70	0.07%	233.00	0.17%	1,023.20	0.82%
其他业务成本	131.79	0.08%	127.51	0.09%	149.92	0.12%
合 计	161,294.10	100.00%	135,700.64	100.00%	125,420.23	100.00%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92.66%、91.79% 及 90.76%。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租赁费、劳动保险费、固定资产折旧等，其中，职工工资是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构成项目，与证券行业经营特征相符。

公司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并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营业税金及附加支出与营业收入相关度较高，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化主要受营业收入变化带来营业税金及附加计提基础变化的影响。

(3) 净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利润	93,204.10	46,175.44	20,552.11

营业外收入	3,286.40	1,360.36	3,105.05
营业外支出	116.26	120.49	107.91
所得税费用	24,843.31	13,138.53	7,136.04
净利润	71,530.92	34,276.77	16,41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003.58	30,874.59	13,335.8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金额占比较小，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

2012年，受宏观经济影响，证券市场持续低迷，证券行业面临严峻考验，券商业绩延续下滑态势。面对不利形势，公司及时调整战略，一方面抓住行业创新发展机遇，大力拓展创新业务；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固定收益类业务的传统优势，通过资源优化配置，抓住债券市场投资机会，全年实现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大幅增加，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较2011年上升36.19%和43.5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1年上升76.57%。

2013年，公司积极顺应市场变化，以增收创利为重点，寻找业务突破口，推动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的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创新业务的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公司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876.08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24.60%；营业利润46,175.44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24.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874.59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31.52%。

2014年公司在总结2013年存在不足之处的基础上，制定了2014年新的工作目标，继续保持公司各业务平稳良好地发展。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4,498.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93%；利润总额96,374.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3.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03.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3.50%。

(4) 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① 公司最近三年的盈利能力指标

盈利能力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利润率(%)	36.62%	25.39%	14.08%
总资产报酬率(%)	5.98%	5.11%	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6%	9.86%	4.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	10.39%	9.67%	4.24%
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5	0.07
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29	0.15	0.06

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宏观经济尤其是证券市场密切相关。2011年，国内宏观调控持续增强，房地产限购等措施不断出台，欧债、美债危机不断发酵，股市、债市呈现单边下跌行情，上证指数从年初开盘的 2,825.33 点下跌到年末收盘的 2,199.42 点，跌幅高达 22.15%；2012 年，股票市场总体成交低迷，上证指数在低位徘徊，缺乏系统性盈利机会，上证指数小幅回升，从年初开盘的 2,212.00 点上升到年末收盘的 2,269.13 点，涨幅仅 2.58%，而债券市场整体表现平稳，结构性牛市显著；2013 年，受到国内经济结构战略调整，境外经济局势低迷的影响，A 股市场波动较大，而且表现继续分化，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上证指数报收 2,115.98，同比下跌 6.75%。从上述市场背景可以看出，2012 年公司抓住了债券市场投资机会，公司营业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比 2011 年均有所上升，分别为 14.08%、3.28%、4.94% 和 0.07 元；2013 年，面对严峻的市场考验，公司积极顺应变化，以增收创利为重点，寻找业务突破口，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营业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上升至 25.39%、5.11%、9.86% 和 0.15 元；2014 年，证券行业经营环境向好，一方面监管层大力推动证券行业创新转型，业务管制放松、简政放权，另一方面市场逐渐走出低迷状态，股票指数大幅上涨，交易量大幅提升，为证券行业营造出有利的经营环境，公司也取得了较好的业绩，营业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进一步上升至 36.62%、5.98%、10.66% 和 0.30。

② 同行业可比上市证券公司比较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证券行业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公司	营业利润率	总资产报酬率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每股收益（元/股）	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1	西南证券	39.01%	3.33%	5.88%	5.65%	0.27	0.26
2	国海证券	25.39%	5.11%	9.86%	9.67%	0.15	0.15

3	国金证券	26.19%	3.71%	4.85%	4.60%	0.25	0.23
4	东吴证券	31.88%	3.57%	4.97%	4.91%	0.19	0.19
5	东北证券	32.08%	4.08%	6.65%	6.45%	0.49	0.48
6	山西证券	25.71%	3.05%	4.19%	4.10%	0.11	0.11
7	西部证券	33.32%	5.43%	6.02%	6.01%	0.23	0.23
8	太平洋证券	21.96%	2.53%	3.45%	3.49%	0.05	0.05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29.44%	3.85%	5.73%	5.61%	0.22	0.21
2012 年度盈利能力指标							
序号	证券公司	营业利润率	总资产报酬率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每股收益(元/股)	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1	西南证券	30.26%	2.76%	3.37%	3.36%	0.15	0.15
2	国海证券	14.08%	3.28%	4.94%	4.24%	0.07	0.06
3	国金证券	23.44%	4.68%	8.24%	7.86%	0.27	0.26
4	东吴证券	24.76%	3.28%	3.76%	3.78%	0.14	0.14
5	东北证券	12.95%	1.98%	3.36%	2.95%	0.20	0.18
6	山西证券	17.69%	2.14%	2.37%	2.31%	0.06	0.06
7	西部证券	19.96%	2.99%	2.73%	2.60%	0.10	0.10
8	太平洋证券	18.73%	2.33%	3.31%	3.28%	0.04	0.04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20.23%	2.93%	4.01%	3.80%	0.13	0.12
2011 年度盈利能力指标							
序号	证券公司	营业利润率	总资产报酬率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每股收益(元/股)	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1	西南证券	21.10%	2.18%	2.38%	0.87%	0.11	0.04
2	国海证券	11.88%	2.63%	2.88%	2.56%	0.05	0.04
3	国金证券	28.40%	6.16%	7.40%	6.98%	0.23	0.22
4	东吴证券	23.67%	3.46%	5.53%	5.31%	0.15	0.15
5	东北证券	-22.03%	-2.67%	-4.64%	-4.85%	-0.24	-0.25
6	山西证券	23.79%	2.90%	3.21%	3.09%	0.08	0.08
7	西部证券	29.23%	6.53%	7.10%	6.98%	0.22	0.22
8	太平洋证券	30.26%	5.14%	7.69%	7.55%	0.10	0.09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18.29%	3.29%	3.94%	3.56%	0.09	0.07

数据来源：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的平均值相比，2011 年，国海证券的营业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低于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的平均值；2012

年，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的平均值，营业利润率和每股收益低于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的平均水平；2013年，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的平均值，营业利润率和每股收益低于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的平均水平。总体而言，国海证券的盈利能力较好，但2012年和2013年股本扩张速度较快，造成每股收益低于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的平均水平；而营业利润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传统证券经纪业务的比重较高。

（三）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证券市场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金融市场体系中居重要地位。我国证券行业呈现出证券公司众多、业务竞争激烈的格局。我国的金融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金融产品及金融工具与境外发达市场相比，业务相对单一，作为金融市场重要中介的证券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三项业务。随着资本市场的深化及广化，预计证券市场将迎来长期良好的发展态势。

首先，从宏观上看，改革为资本市场提供了制度红利。随着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我国经济转型进入了关键时期，改革在广度和深度上将有较大突破，改革红利的不断释放，将激发经济社会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促进中国社会，尤其是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这无疑将给2014年的金融环境带来巨大的想象空间。同时，资本市场作为助力经济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抓手之一，其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作用将得以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快速发展环境良好，投资者的信心也将逐步恢复。

其次，创新的不断深入拓宽了券商的盈利空间。在全面深化金融改革的背景下，2014年，随着各项配套制度的出台与落地，金融参与主体的创新活动层出不穷，将加快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设与发展。在制度方面，新股发行在制度完善后重启，新三板扩容到全国范围，区域股权市场建设也快速推进，市场的层次和结构进一步丰富。在创新产品方面，个股期权、股指期权、优先股、信贷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在监管的推动下循序推出，行业自下而上的产品创新也由于金融管制的放松而获得更大空间。上述变化将为券商业务带来较大的转型发展机遇，为券商拓宽盈利渠道创造了条件。

随着证券市场制度变革和产品创新的深入，证券公司的业务创新空间将得到实质性拓展，业务结构也将得到有效改善，创新业务将成为证券公司新的收入来源，

并将提升传统业务的收入规模，改善证券公司的收入结构。在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净资本已经成为影响证券公司各项业务尤其是创新业务发展的关键因素。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功实施后，将进一步做大公司的资产负债表规模、提升公司财务杠杆水平，有利于公司大力发展创新业务、推动业务转型、优化盈利模式及收入结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和最大化股东利益。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特别是创新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募集资金的一部分将用于充实投资银行业务资金，扩大投资银行的业务规模，增强承销实力，做强做大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在国外成熟的资本市场是重要的金融中介服务，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资产管理业务将成为证券公司重要的业务之一，成为重要的利润来源。公司募集资金的一部分将用于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计划逐步扩大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使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等创新类业务是资本密集型业务，其业务规模取决于公司的自有资本实力。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可以迅速提高净资本水平。创新业务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将逐步提升，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在本次公司债顺利完成，公司将牢牢把握住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扩大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未来的发展规划

1、总体战略目标

依托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增长，多层次资本市场快速发展的有利环境，公司紧跟金融行业创新发展的节奏，抓住证券行业全面创新突破的历史机遇，结合公司实际，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实施集中突破的创新策略，走差异化、特色化经营之路，把公司打造成为特色鲜明的新型财富管理服务商。

公司秉承“忠诚、勤俭、专业、创新”的企业精神，坚持“诚信、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以人为本，以创新为主线，以客户为中心，以资源整合、业务协同为抓

手，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资本充足、特色鲜明、专业精湛、服务优良、持续盈利能力强”的战略目标。

2、主要业务发展目标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业务收入是公司最基础、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也是推动公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等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支持平台。证券经纪业务要以提升销售能力为重点，强化基础功能。随着网点设置和非现场开户政策的放开，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广西区内的通道佣金下滑是必然趋势，为此，一是必须要保持广西的区位优势，确保广西区内市场份额的绝对优势；二是要重点加强销售能力建设，一方面要完善营业网点布局，并整合对接证券经纪和期货经纪网点资源，另一方面要重新定位营业部功能，将营业部功能从以往单纯的证券投资通道服务机构，转变为满足客户全方位理财需求的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机构。通过上述举措，强化销售能力建设，在获取增量收入的同时，提升对其他业务的销售支持。三是要提升通道附加价值。要大力发展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创新业务，将创新业务与通道业务有机结合，通过提供交易附加服务，优化收入结构，提升收入规模。四是要大力强化基础功能建设，加快第三方支付、柜台交易系统等建设，逐步健全和恢复交易、托管结算、支付、融资和投资等基础功能，为公司整体的创新转型提供重要依托。

（2）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要以业务转型为重点，充分发挥业务先导作用，强化资本中介功能。投资银行业务作为公司业务价值链的前端，能够为公司积累优质核心客户资源，为资金需求方提供融资顾问，为财富管理业务提供咨询顾问和投资产品，发挥着连接市场融资方和投资方需求的桥梁作用。为此，投资银行业务要从以产品发行为中心的通道服务，向以客户为中心、以多样化产品为手段的综合财富管理服务转型，将自身的职责定位由投行通道的提供者，真正转变为企业的融资顾问，为此，一是要立足自身的区位及专业优势，大力强化资产定价与销售能力，进一步做大业务规模，积累核心客户资源，提升业务收入。二是要抓住企业融资重点由场内市场转向场外市场，融资方式由标准化产品转向非标准化产品的发展趋势，以业务转型为重点，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形成跨越场内、场外，覆盖股权、债权、收益权的多层次

融资服务体系，强化资本中介功能，在满足客户全方位融资需求的同时，优化自身收入结构。三是要引领和带动财富管理业务的创新发展。要围绕投融资双方的需求，加强与其他业务的合作，积极创设创新型产品，在财富管理业务的发展中发挥基础和桥梁作用，推动公司整体盈利模式的转型。

（3）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以获取持续稳定的低风险投资收益为目标，以丰富的产品设计和高效的资产配置为手段，利用资产管理特有的杠杆工具和投融资平台，为公司业务转型提供有力的服务和支持。公司需抓住资产证券化和利率市场化的契机，把握财富管理需求变化的趋势，为客户提供品种丰富收益稳定的产品和金融工具，逐步成为市场领先的财富管理服务商。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要将私募类产品作为创新的重点，瞄准具有一定资金实力的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满足其中短期理财需求。要以子公司化运营为契机，大力培育资产配置能力、产品创设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等三大核心能力，找准自身定位，打造核心竞争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

（4）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的发展定位是将证券自营业务作为公司自有资金的财富管理业务，要坚持以追求持续稳健正收益为导向，在巩固固定收益业务领先优势的基础上，大力强化场外市场的定价能力和交易功能，不断提高自身的资产配置能力，并积极探索做市商业务，从而成为公司收入的稳定器，平滑公司的收入波动。

（5）研究咨询业务

研究咨询业务的发展方向为以产业和公司研究为重点，强化资产定价能力。研究业务是公司打造研究能力和资产定价能力的重要平台。为此，要根据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需要，立足自身的资源和优势，找准研究的重点行业和区域，有针对性的研究定价模型，从而逐步培养核心竞争力，支持其他业务的创新发展。

（6）基金业务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公司要以公募市场为重点，将客户重点瞄准具有短期理财需求的大众客户，通过创新型产品的研发和产品业绩的稳步提升，进一步巩固品牌优势，提升管理规模。

（7）期货业务

国海良时期货在坚守合规底线的基础上，重点把握国海证券的增资机会，以“转型、创新、提升服务”为主线，推动客户结构、营销模式转型，提高新业务比重，提升综合服务能力，谋求传统经纪业务、创新业务双轮驱动。

(8) 直接投资业务

直接投资业务作为公司布局未来的战略性业务，承担着满足公司高净值客户长期财富投资需求的职责，公司将下大力气加以打造，通过股权激励等创新机制的引入，形成优秀的投资管理队伍，大力拓展直投基金、并购基金等创新业务，抢占竞争有利地位，为公司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七、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产生的融资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除此之外公司债务结构不发生其他变化；
 - 4、本次债券总额 20 亿元计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5、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 1、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原报表)	2014年12月31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1,548,706.50	1,748,706.50	200,000.00
负债总计	832,540.82	1,032,540.82	200,000.00
资产负债率	53.76%	59.05%	5.29%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影响。

-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原报表)	2014年12月31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1,476,917.38	1,676,917.38	200,000.00
负债总计	820,071.75	1,020,071.75	200,000.00
资产负债率	55.53%	60.83%	5.30%
净资本/负债	57.97%	46.60%	-11.37%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影响

发行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扩大创新型自营业务规模；
- 2、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 3、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投资银行承销业务支持；
- 4、加大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入，增强资产管理业务能力；
- 5、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
- 6、其他资金安排。

公司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公司将根据发行完成后的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并控制相关财务风险。

具体资金用途如下：

（一）扩大创新型自营业务规模

自营业务是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主要投资股票、基金和债券。随着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以及证券融资种类、融资规模的增加，证券投资业务也将有着更多选择，无论是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再融资的证券认购上，还是从二级市场投资机会的把握上，证券投资业务都将面临更好的发展机遇。目前，公司在自营业务的开展上已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风险评估、风险限额监控机制和制度

体系，有效地控制了自营业务风险。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一部分将用于适度增加固定收益证券、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的自营投资规模：

1、增加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规模

固定收益证券业务是公司的旗舰业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自营业务风控体系，拥有稳定的投资团队和良好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过往业绩，公司拟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规模，进一步提升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收益在公司利润中的贡献比例。

2、增加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

金融期货、期权等衍生产品的丰富和投资组合的更加多元化为自营业务提供了良好的避险工具和手段，未来公司拟根据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通过量化对冲等策略参与国债股指期货交易，增加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建立风险可控、收益稳定的投资组合，提升收益水平。

（二）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1、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2012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62号），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获批。公司需要利用本次募集的部分资金，继续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逐步提高该项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2、扩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规模

公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权限，该业务本质上属于信用交易业务，需要占用自有资金开展业务。目前公司该项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未来2-3年内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3、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等创新信用业务

近年来，证券市场创新业务不断，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等创新业务陆续推出，公司自获得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后，业务迅速开展，取得了较好成绩，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余额为6.06亿元，获得业务收入3,501.20万元。此类业务本质上属于信用交易业务，需要占用自有资金开展业务。

（三）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投资银行承销业务支持

在目前我国企业的融资结构体系中，直接融资占比较低，与国外成熟市场相比，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逐步建立，未来中国企业的直接融资比例将不断提升，从而将为证券公司承销业务带来更大的发展机遇。根据监管机构关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管理要求，证券公司经营公司股票或债券承销业务，应当对承担包销义务的部分按一定比例计提风险资本准备。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为大型企业客户服务必须需要具备充足的资金实力。近年来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取得了较好的业绩，2011年，公司股票主承销金额及债券主承销金额排名分别为第40名和第46名；2012年，证券业协会未公布证券公司股票主承销及债券主承销金额数据和排名；2013年，公司股票主承销金额及债券主承销金额排名分别为第10名和第31名，排名上升趋势明显，但是，与国内一流证券公司相比，公司还不具备承销大规模股票或债券项目的资本实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一部分将用于扩大承销准备金规模、提高承销业务竞争力。

（四）加大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入，增强资产管理业务能力

随着国民收入的增长及国内理财市场的发展，针对客户自身特点量身定制的理财产品需求将大幅增长，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增长空间巨大，资产管理业务有望成为证券行业未来最具潜力的业务之一。2009年12月29日，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统一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目前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已发展成为一个覆盖产品设计、产品营销、投资管理、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等环节的业务团队，核心业务人员均有10年以上的从业经历，经历过不同经济周期和市场周期的考验，已经形成稳健的投资管理风格，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鉴于资产管理业务巨大的发展前景，未来公司拟申请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加大资产管理业务投入，发行多项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将资产管理业务打造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需要利用本次债券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增加资产管理业务的各项投入。

（五）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

1、加大对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本金的投入

总体而言，直接投资业务是证券公司业务整体价值链的前端，可有效带动投资银行等业务发展，延伸证券公司全价值业务模式，提高整体竞争力。从国外成熟市场的经验看，直接投资业务一直是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和重要利润来源。直接投资业务的开展，不仅可以拓宽证券公司的投资领域，分散投资风险，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而且可以向企业提供个性化、全方位的资本运作服务，实现与客户长期合作、共同成长的战略合作。

中国经济经过多年高速发展，目前已积累了相当多的拟上市资源，而且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立，投资退出机制也日益完善。国海证券长期注重为中小型优势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已积累了相当数量的具备上市条件的客户资源，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对公司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可进一步拓宽公司资金应用领域，优化收入结构，减少证券市场波动对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于直接投资业务规模和范围直接取决于直接投资公司资本实力的大小，本次募集资金的一部分将用于进一步加大对直接投资业务全资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本金的投入。

2、加大对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资本金的投入

2010年4月16日股指期货正式上市交易，我国期货市场迎来重大发展机遇，由于股指期货的客户与证券公司的客户具有一定的同一性，证券公司控股的期货公司的发展潜力更被广泛看好，因此，股指期货业务的推出为公司未来带来了较大的赢利机会。自股指期货推出以来，良时期货业务发展迅速，客户保证金规模不断扩大，对净资本需求也不断提高。为了紧紧抓住股指期货推出所带来的业务发展机遇并申请开展其他创新业务，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加大对良时期货资本金的投入，满足其未来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在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六）其他资金安排

1、优化营业网点布局

目前，公司共拥有69家证券营业部，其中48家营业部分布在广西区内。从营业网点分布来看，当前的网点布局仍然不合理，区外网点数量较少。营业网点经营状况也相差悬殊，发展不均衡。上述现状，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经纪业务发展空

间。为此，公司需运用本次募集的部分资金，一方面用于优化营业网点布局，进一步提高经纪业务在全国市场的占有率。另一方面，拓展营销服务渠道，将分支机构网点建设成向投资者提供各种增值服务的金融超市，增加营业网点非通道业务收入。

2、加大研究投入

研究咨询业务是证券公司业务发展以及为广大投资者服务的重要基石。近年来，公司研究业务坚持自身特色，重点开展特定领域行业公司研究和创新研究，在煤炭开采、电子通信、计算机、医药、化工、机械、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品牌消费品等研究领域已具有较为广泛的市场影响。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的部分资金，继续建设研究管理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扩充研发队伍，打造专业化的研究团队，推进研究业务转型步伐，迅速提升市场影响力，以便在较短时间内使国海研究所成为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证券研究机构。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做大资产负债表规模已成为创新业务发展背景下券商的必然选择

目前，国内券商资产规模较小已经开始制约创新业务的发展。据统计，截至2013年末，国内共115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23,921.06亿元，全行业总资产规模还不到美国高盛公司的三分之一，与位居全球第三的资本市场地位不够相称。多年以来，证券业总资产规模增长较慢，已经大大落后于信托业和保险业。在券商创新业务大发展的背景下，资产规模将成为整个证券行业取得突破性发展的严重障碍。虽然2013年券商各项创新业务全面推进，业绩贡献率不断上升，但是还是面临着规模偏小的资产负债表和低水平的财务杠杆，只有借鉴国外投行丰富的负债融资和合理的资产分配经验，扩大资产规模，并且从根本上优化资产负债表及经营模式，才能够顺应创新发展大势，提升盈利水平。

从国际投行的发展经验来看，美国主要投行的资产负债率都在90%以上，这种

杠杆经营水平几乎与我国商业银行相当，而国内券商财务杠杆普遍较低。国内券商的代表中信证券在 2011 年底将券商业务线划分为传统中介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和资本业务。其中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是资本中介业务，其核心是通过创造各种产品和充当交易对手，为客户提供流动性和风险管理服务。中信证券认为，未来证券公司的目标应该是：重点开展资本中介型业务，成为市场的组织者、产品的设计者、流动性的提供者、交易的参与者和对手以及风险的管理者。这些都要求券商具备相当的资本实力和足够的资产规模，因此，增大资产负债表规模已经成为当前国内券商继续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

目前，监管层就净资本监管指标、券商负债融资等方面陆续出台了政策，这为券商进一步拓宽资本来源，提升杠杆水平提供了制度条件。结合国内券商的法规及国外券商的资本结构，可以预见在未来 1-2 年内上市券商通过各种长、短期融资，以及增加对客户的经营负债，使总负债增长一倍以上，财务杠杆将普遍提升至 3 倍左右，并以此带动各项创新业务如融资融券、股权质押融资、资产证券化等经营杠杆型的经营收入出现大规模增长。

（二）发行公司债券能够以较低价格取得长期资金，有利于公司长远战略的执行

公司债券作为我国债券市场的一个重要品种，主要用于解决企业的长期资金需求，其最显著的特点一是期限较长，普遍在 5-10 年；二是成本低，近三年由证券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最高为 6.25%，2013 年发行的 5 年期证券公司债券，其平均票面利率为 5.14%。期限长和成本低的特点使公司债券在公司的融资产品选中具有极大的竞争力，价格低廉的长期资金将使公司能够根据长远规划来使用资金，从而更好的促进公司战略的执行和实现。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

综合来看，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较大的资金需求，需要债务融资解决部分资金来源。公司债券期限较长，有利于进一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发展融资融券、股票约定购回、质押融资等创新业务，因而是公司优先考虑的债务融资工具之一。

（三）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财务杠杆比

率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基本为一年以内的短期债务，外部融资主要通过同业拆借、债券回购交易等短期融资方式进行，融资利率波动较大且资金来源难以得到有效保证，影响了公司经营杠杆的有效提升。因此，尽快获得稳定、可靠、较低成本、与公司资金运用期限相匹配的融资渠道，已经成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股东回报率的迫切要求。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显著改善公司的长短期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

截至 2013 年末，全国 115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23,921.06 亿元，净资产为 8,032.04 亿元，净资本为 4,707.67 亿元，据此计算国内证券业整体财务杠杆率（权益乘数）为 2.98 倍，与国际投行 10-30 倍的杠杆率相比，国内证券业目前杠杆率处于极低水平。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整体财务杠杆率将获得较大幅度的提升，实现可配置资金由资本金为主向更高倍杠杆的转变。在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下，公司进行债务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四）发行公司债券能够产生税盾效应和财务杠杆作用，为股东创造价值

发行公司债券能够产生税盾效应及财务杠杆效应。债务融资的税盾作用是指，企业向债权人支付的利息计入成本，免交企业所得税，而向股东支付的股利则来自于扣除企业所得税之后的净利润，因此，如果利率水平适当，且企业的息税前收益高于利息，那么提高企业的负债率能增加免税收益，从而提高企业的市场价值。对企业而言，这相当于债券筹资成本中的相当一部分是由国家负担的，因而负债经营能为企业带来税收节约价值。我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也就意味着企业举债成本中有将近 1/4 是由国家承担，因此，企业可以合理地避税，同时增加每股税后利润。

债务融资还具有财务杠杆作用。股权融资虽然可以增加企业的资本金和抗风险能力，但同时也使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其结果是企业经营产生的收益会被摊薄。而公司发行债券除了按事先确定的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外，其余的经营成果将为原来

的股东所分享。如果纳税付息前利润率高于利率，负债经营就可以增加税后利润，从而形成财富从债权人到股东之间的转移，使股东权益增加。

（五）发行公司债券是公司有效化解流动性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的有力保障

公司在大力发展创新业务的同时，要严密结合风险管理，尤其是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司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通过拆借、回购等方式融入短期资金支持中长期业务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可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014年3月1日实施的《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对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证券公司需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指引》要求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和净稳定资金率（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应不低于100%。

综上所述，资金实力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证券公司的竞争地位、盈利能力与发展潜力。随着券商创新政策的逐步落实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且需要长期、稳定成本的资金支持。结合公司权益资本水平、资产负债率的实际情况，本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增加长期负债规模、提升资金实力是合理的、必要的且是可行的。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负债管理水平

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口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从1.56提升至1.80，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明显增强。

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公司合并口径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的比重由发行前的0.81%增加至20.03%；母

公司口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的比重由发行前的 0.14% 增加至 19.72%。长期债务比例的提高使公司改变目前以短期债务为主的情况，债务结构得以改善。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53.76% 提升至 59.05%，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55.53% 提升至 60.83%。资产负债率有一定上升，但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不造成实质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创新业务规模

随着创新的持续深化，证券行业的变革和分化趋势日益明显。部分创新业务领先的大型券商已取得先发优势，中小券商面临更加严峻的竞争态势。对于中小券商而言，创新突围更为紧迫。

公司积极推进传统业务转型，大力发展创新业务。秉承“忠诚、勤俭、专业、创新”的精神，以创新为主线，实施集中突破的创新策略，加快业务创新进程。相继取得了融资融券、转融通、直接投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证券交易、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代理证券质押登记、私募基金综合托管、证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等创新业务资质。

公司拟加快创新突破步伐，着力提升业务创利能力，以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为增收创利重点，丰富创新业务品种、扩大创新业务规模，优化盈利模式及收入结构，持续提高盈利能力、综合竞争能力，以应对券商行业内日趋白热化的市场竞争格局。而上述业务规模的扩张、发展目标的实现均离不开雄厚资本实力的支持。

（三）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利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能够锁定资金成本，本期发行可化解公司在加息环境下面临的资金成本上升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做大公司资产负债表规模、提升杠杆经营水平；有利于公司大力发展创新业务、推动业务转型、优化盈利模式及收入结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公司价值和最大化股东利益。因此，本次公司债的发行将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的对内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对内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担保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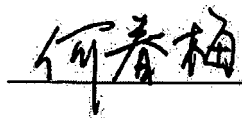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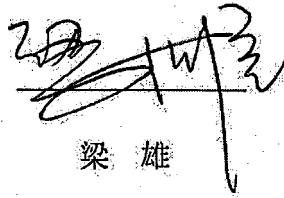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春梅



梁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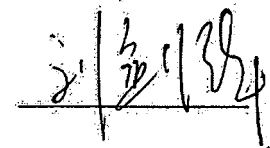
崔薇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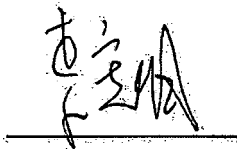
秦敏



梁国坚



刘剑锋



李宪明



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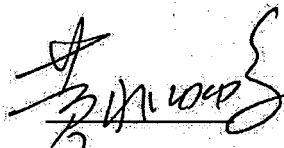
黎荣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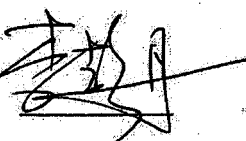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黄兆鹏


李静丹


张南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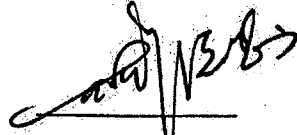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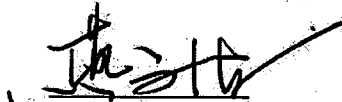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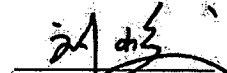

何春梅


胡德忠


彭思奇


刘俊红


燕文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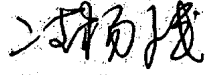

刘俊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凌杨斌



滕强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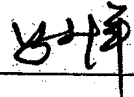
万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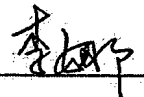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罗小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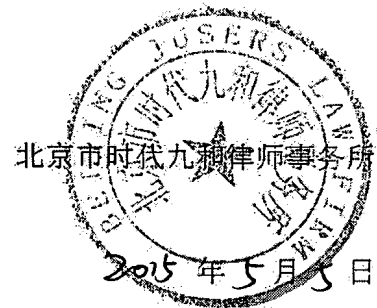


李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昌华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成
杨成

孔庆华
孔庆华

法定代表人：

吴卫星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5月5日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或资产评估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信评级人员：王维
王维

罗彬璐
罗彬璐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关敬如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保荐机构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发行公告和网上路演公告（如有）。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9:00-11:30，14:00-16:3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刘峻、马雨飞

电话：0771-5539038

传真：0771-5530903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喻健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